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心动没有道理



席绢答客问

几乎已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每年年末最后一本书的后记必定是大回信，以免没收到回信的朋友们认为自己的爱信没有被我接收到；有石沈地心之嫌疑。

嗯……基本上是没有什麼大问题啦，对于比较统一的问题，早八百年就回答光了；虽然一直有人在问，倒也没有老调重弹一再回应的必要，我会建议你们去翻阅我之前的作品，八九成都可以得到答案。

大问题是沒有，小小小……的问题反而有一箩筐，向来不被我们列入正视的范围中，三年多结集下来，偶尔回味竟觉得有趣得很。因为那些小问题向来只是来信朋友们随信附上的一小问号，或一句不轻不重的话，要慎重其事地回答，有点小题大作；不回答嘛，又对不起发问的人，我就想，今年就回一些鸡毛蒜皮的问题吧！方式有点不正经，为了怕被海K，于是我决定以英文字母代替真实人名，大夥一同来参详参详，开开眼界吧——

问题A：X绢，你不免得自己太嚣张了吗？X绢回：哪一方面呢？用力反省，我既不杀人也不放火，还能嚣张到哪儿去？了不起有点个一二三万罢了，离二五八万依稀、仿佛有点远。乖！别太早为我担心。

问题B：哼！你总有一天会一个读者也没有，你难道不担心吗？X绢回：那个谁谁谁说过，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捞什子悲欢合不合的……自古难全的事，自然不会独我例外！我要求的不是永受喜爱，而是占据过你们某一段岁月，在记忆的宝盒中留下一笔；基本上，我已达成了这个目标，至于被抛弃……嗯，谁理它？如果“担心”有用，我会考虑给它担心一下下，但既然根本没用，我就不必浪费时间了。

问题C：X绢，我觉得你退步了。

X绢回：嗯，打个商量，换个角度看如何？不如说你们进步得比我快，成长速度可观，OK？问题D：X绢，为什么你愈来愈偏重理念的表达，反而忽略了感情戏？X绢回：顾此必然失彼，我并不完美，且因为未能完美，所以目前我的创作欲不能稍止。我正努力在学习改进，也欣喜于你们的小说所看的层面更广，也勇于思考，并非一味地沉迷。

问题E：如果我喜欢你的同时，又喜欢其他作者，算不算不忠实？X绢回：最幸福的读者便是能饱览各家各派作者的大作，为什么要为了忠实而去断送自己应有的权利呢？也不是说“忠实”不好，而是我自己本身看书从不忠于任何一个人，所以不断有新理念来促进我看人事物的层面更广；在思想上而言，是很好的事。不过若有人依然坚持要忠实，我也会偷笑地接受，只要不委屈自己就行了。

问题F：X绢，你怎能有一双冷眼看世情，却又有颗赤子之心去创造一些轻松剧情呢？X绢回：因为我是个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呵呵……言归正传来说，我们言情界作者虽然没有肩负大大的教育责任，但总不免妄想表达一些理念、社会现状，又觉得人生其实也不必过得太严肃，再认为偶尔让人心酸酸一下也很好……以上，就是我创作时笔法时而不同的原因了。

问题G：X绢，你怎么可以写一些叛逆的思想来教坏小孩子，你是个作

者耶！（对情妇的不满）X 绢回：我又没有在书中歌颂坏人万岁，怎么可以说我破坏善良风俗？拜托！要看纯正思想书籍的人，自己去看《论语》、《大学》、《中庸》、《孟子》好不好？不然《宪法》也可以啦，包你受益匪浅。

问题 H：你好可恶，居然让《罍》一书的主角死掉，我恨死你了！呜……
X 绢回：看你们哭得伤心，我是否要稍感一下愧疚咧？老实说，《罍》一书完成后，我的心一直有股愁怅，辗转盘桓不去。说不上是什么，也许我太爱这本书，所以益加不能忍受交代不清；而死亡，是我对他们最好的交代，却因为应允了大家，绝不安排主角死亡，所以在他们成为配角时，让他们“结束”。他们是不正常的关系，不正常的爱情，而……我不愿想像他们鸡皮鹤发。不忍心。你们能够体会吗？问题 I：还会不会写何掬幽的故事？X 绢回：不会。背景人物与《罍》太相同，没必要多做着墨，想看就自己去写啦。

问题 J：你到底有没有在回信呀？X 绢回：偶尔、偶尔。不是不重视，而是近来的交流来信趋向思想交流、心情陈述，我有深刻的体会，认真而从容地品尝；那种感觉，反而很难下笔回信，只能感动在心头。我好高兴区区一本拙作，可以招来各种不同的想法交流，有正面、有负面，但是重要的是你们因我的书而思考。小小席绢，夫复何求？问题 K：你那一串伏笔到底要不要交代呀？别想装作没有那回事。

X 绢回：那个，嘿……你们有没有听过“心有余而力不足”呀？或着“江郎才尽”、“金盆洗手”也可以凑和着用。当我写不出来了，行不行？实在是架构的层面太广，我不想一一交代，若只挑几个人来写，又会得罪没被写的人，这事要从长计议，很长很长地来计议才行，哈……问题 L：写作一定铁要十二万字吗？光听了就脚软。

X 绢回：如果一本书够有可看性，出版社不介意它是不是十二万字咧，有志的朋友们，别吓到了，快快用你出神入化的妙笔写出故事去投稿吧！只要好看，没有人会在乎它是否货真价实的刚好十二万字。写了再说啦！

问题 M：为什么你要接受大成报的访问？你不是讨厌曝光吗？你是否也要当个“明星作家”了？X 绢回：近来市场上有不少谣言，中伤我最深的莫过于根本没有“席绢”这个人，以及我早已出卖“席绢”之名给人去写书的种种芝麻大事，这种事当然不理它也没关系，可是出版社基于保护作者的立场，总要公开做个澄清；成效有多大，我并不期望，总是尽力了嘛！

对于“明星作家”之名……唉，饶了我吧，没兴趣。

问题 N：你是不是上过电视了？（许多人来信说我上过电视，拍广告、上广播）X 绢回：有吗？那是民国哪一年的事？我连电视台长得什么样子都不知道，哪来电视好上？没有的事，你们以为电视上“可能是席绢”的那些人，一定是你们幻想过度的结果，有空去眼科看看自己度数有没有加深，OK！对了，慎重申明，咱家恰巧也没办过书友会，请大家别再传了，害我收了好几封骂人的信（北部说我在南部有办；南部骂我独厚北部，忽略中南部……），天晓得我哪来的空办书友会呀？你们不是老说写书要紧，其它事都可以放一边吗？怎么可以乱传一周，然后写信来骂我？我招谁啦？

* * *

其实还有很多问题正等我下笔，可是口水太多抢了正文风采不是好事。一乙气写那么多也够瞧了，是不是？如果你们觉得这种小问题看了有趣，愿再多看，那么我明年末就搬出真正辛辣的东西来伺候你们。OK？手好累，不谈了，新年快乐。

明年见。

楔子

这是一帧很特别的照片。而它的特别，并不是来自卓越的摄影技巧，或暗房冲洗杰出；事实上，我们只能说这一帧照片来看任何一款单眼相机，以半傻瓜的自动功能便能拍出这种明亮的效果。

这帧相片的特别，在于“人”。

相片中，并不只有一个人，但却让人在不经意的一瞄眼中，便能看到照片的主角，以及耀眼的所在。

一群十七、八岁的少女穿着清一色的红白混色运动服，满身是汗地坐在树荫一角偷闲，每一张面孔皆是粉砌玉琢般的出凡脱俗，但那些尚无法教人眼睛一亮——至少有“她”在的地方，再美的女子也只能沦为陪衬的地位。

而她——一手执着矿泉水、一手抓着一颗篮球在食指上转动，状似慵懒无聊地半靠着单杠，清亮的眼眸正冷冷隐着一抹嘲弄地看向某一个方向，粉嫩的唇瓣上有一抹似笑非笑，介于顽皮与看好戏之间的玩世不恭；修长的身段、俊美的面孔，找不出一丝属于女性的娇柔，却也没有冷硬到令人不敢领教的阳刚味；浑身上下的气质，是自我，且独一无二的！可以是男，亦可以是女；看似热情易亲近，实则在某种程度上有着漠然的清冷气息，教人不敢褻近。

“她”的身影立于相片的左边，却成了所有人目光眷恋处。

显然，这是一张被偷拍的相片，并且在仓卒间按下快门。否则“她”不会有如此自然闲散的表情，更不会任人拍下她的面貌。

不知为何，他竟有这种笃定的认知。

这幅相片，他看了六年了。

让他涓滴不摇荡的心湖日渐遭到强烈的震动，终究撞穿他冷硬如钢的心防，将沸火烧炙的热情，似潮水涌出，全心全意灌注到相片的人儿中，再也无力收回。

“有时候我真希望能放一把火将这幅相片给烧了。”他的身后，不知何时出现了一名与他相同穿黑衣的男子。无声无息地出现，待他开口时，声音已在耳后咫尺处。

似乎男子早已知道身后有人，也知道会是谁，在声音传来时，他早已缓缓拉起布帘，遮住了那一帧他视若珍宝的相片。

“你特地赶回来替我饯别吗？”男子没有回头看来人。走向房间内的吧台处，倒了两杯波本，在高脚椅上坐了下来，方才直视那名与他面貌相似、身形同样高大、气势同样危险慑人的男子。

“御骋，你该清醒了！为了这一张照片，我们做的还不够多吗？”低沉的语调，难掩不满。在自己的兄弟面前，他，石敬驰不必有莫测高深的面孔；他的面孔是难以容忍的气急败坏。

风御骋完美如雕的面孔，有着与兄长一般冷硬的特质；以同父异母的血缘而言，他们相似得如此不可思议！他闲散地扯出一抹笑意，举杯道：“我以为，我们这些年做的再对也没有了。”“没有错。”石敬驰难掩不屑：“但想

到一切的动力全是为了一名不相干的女子，这口气怎么容得下？而如今，你又为了她，想放弃我们兄弟拥有的一切，去台湾找她，以一无所有的方式去苦追。要是你问我，我会建议你索性派人去把她擒来，不消二十四小时，那个小丫头便会躺在你的床上供你宠幸。”风御骋没有兄长预料中的狂怒，尤其六年来他们不乏为这个话题大打出手的前例，因此他的笑容分外令石敬驰戒备。

“你气疯了？”石敬驰小心地问。

“不。”他摇头：“我能体会你的想法。如果六年前你不让我看到这张照片。也许我处理女人的态度上依然与你一模一样，毕竟女人是用来取悦的，何须费心？更别说大费周章了！但，这一个不行。总而言之，明天下午两点的飞机飞台湾是不会改变的。”石敬驰啜了口酒：“为什么一定要用这种方式？”他咧着沉沉的笑，回他一个预料中的答案：“不为什么。”两只杯子轻轻碰了下：“希望她是值得你痴狂这么多年的。”“我深信是。”石敬驰勾住他肩膀，轻道：“我真后悔当年攻破“艾森总部”时，竟然顺道贪小便宜地接手了他们的生意。”那真是他这辈子所下过最大的错误决定；而这个错误可以让他含恨入殓、槌胸顿足不已。

接手了人家的生意无可厚非，呆的是他居然把任务交给唯一的弟弟去处理，从此便万劫不复；失去了一个完美无情的弟弟不说，也失去了“骁”组织……唉……女人祸水，祸水呀……怎么没有去立下管制条令来制止这些祸水的蔓延？“祝好运了，老弟。”“谢了。这个祝福足以抵消你刻意隐瞒“她”的消息所带给我的愤怒。”两兄弟相同漆黑的眼眸心知肚明地交会，千言万语在酒杯相碰后诉尽，各自饮下分别的美酒。

风御骋的故事，就要开始了——

1

“李秘书，星期六的同学会对我而言，比你刚才念的一长串酒会重要多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俐落的中性语调由成山的文件中传来，间或夹杂着电脑键盘的声响，以及振笔疾书的沙沙声。可见大办公桌后的人正在“没命”地工作中，动脑动手且动口，并且同时要应付着华丽办公室内正在烦她的两个人。

一个是效率惊人、美貌迷人的女秘书李乃君小姐，她适才一长串的行程报告终止于上司坚持参加同学会。

“是的，我明白。”修长洁美的手执起笔，轻描淡写地将星期六的三个酒会、一项工程会议、一个股东大会全给不当回事地划掉。

“去它的酒会或同学会！”办公室内一直被冷落的斯文俊男终于吼出了与他身分形象不符的粗言粗话。“我真不敢相信发生了这么重大的事，你们两人居然还可以把那些芝麻小事当成国家大事看！总经理大人，如果今天你有幸垂青关照你的镜子一下的话，必然会发现你脸上擦伤的地方，瘀青还在！拜托你重视一下自己的生命好吗？为什么一直不肯与我们安全部门合作？我可不是被『方氏集团』请来坐领高薪的！”文件中，缓缓伸出一只手：“我能干、美丽的李秘书，请你在三秒钟之内还我一个安静的办公环境，不管你用什么方法。”“是的，方总，”“方箏，你敢这样对我？”董培良还来不及控诉

出更多的话，方箬那位美丽娇娆且能干的女秘书已风情万种地走向这位素有正人君子之名的男人身边磨蹭。

“你你你……别过来！”蹭着蹭着，直到那可怜的男人被蹭出办公室，跌了一大跤，美丽能干的女秘书才指出胜利姿势地甩上门。

真是的！方箬这妮子老是把她当女超人来操着用，害她这个原本清纯善良的小女孩被迫练成十八般武艺来抵挡任何时刻方箬没空应付的牛鬼蛇神。

应付安全部门那位正直老实没恋爱过的董培良要用“妖女计”；对付业务部门的大色狼要用“跆拳道”，还有更多形形色色的各单位主管、客户、有的没有的……李乃君这个美人儿只好大叹遇人不淑。

谁叫四年前她甫入“方氏”时，有眼无珠地把方箬当成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大帅哥来崇拜爱慕着呢？注定了她到今天不得翻身，留下一笔资料在案，让人当笑话欣赏；足以安慰的是，她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这个俊美太过的方箬，害人不浅！

不过倒也奇怪，方箬怎么突然对同学会热络了起来？事实上这妮子收到的各式各样邀请函，每年不下上百封，其中同学会更占了三分之一；从幼稚园到大学都有，当然更不乏高中同学会。可是这些东西对方箬而言向来是不值得多看一眼的小事，连过目都可以省了，直接要李乃君放入碎纸机中。

有了那种默许的命令，也难怪李乃君会觉得委屈。

就是在三天前，她由收发部门领回一叠信件，之中又有三封关于同学会之类的信函，她看也不看地丢在纸篓中，准备一会全丢入碎纸机中作废。

而事情就是这么巧，那日方箬心情不错，到她表姊的花店中买来一百朵康乃馨，每见到一位女性员工就送一朵花。由一楼送到十二楼，恰好只剩一朵，便想到了她亲爱的女秘书兼守门员兼保姆也算劳苦功高，于是不正经地用她修长的玉腿踢开她的门，恰巧踢翻了纸篓，将里头的纸张踢了个漫天飞舞；其中一张轻如棉絮的纸片就这么飘到她俊美无比的脸上，然后……李乃君就受到一顿炮轰了，并且康乃馨也遭到没收——原因是她把总经理生平最重要的私人信件之一给丢掉了！如果不是她踢了一脚，怕是从此与她生平最重要的人就这么无缘再相见了。轰得李乃君乱委屈一把的。

为了星期天的同学会，方箬开始没命地工作，就是为了把星期六，以及之后的一星期给空出来，甚至连接到恐吓信、在地下停车场遭人威胁的事也不放在心上，所以安全部门的董培良才会气得跳脚，直威胁着要离职。

唉！什么大人物值得方箬这妮子如此关注？瞧她忙得昏天暗地，她只好日后再问了，此刻……下午三点，是方箬肚子大闹空城的时间，她这个苦命的秘书只好下楼去买来一份上司最爱吃的鳗鱼饭来给她补充体力了。

真是前世欠她的！

李乃君第N次在心中抱怨，但脚下可没有停顿，很快地走入电梯中，生怕亲爱的上司饿到了。

离开“展锋高中”已有六年了。

毕业后大家各分西东，为各自的学业与前程努力着，倒也不是说自六年前毕业后便没有再相见，只是从来没有一次凑齐人数的。

方箬最重视的朋友只有四个人——就是高中时期叱咤学生会的女性成员。

六年是段不算短的时间，很多事都变了，但对这分友谊的思念，却是难

以断绝的。

迫不及待的，未到正午十二点，在她们约好的“重逢茶舍”包厢中，已来了四个主角，其中一个还抱着自己的小翻版来炫耀成果。

二十岁就被拐跑，并且做了妈妈的柯盈然，可以说是千辛万苦地远从美国回来。她与丈夫季濯宇目前都在攻读硕士班，眼见丈夫文凭已快到手，自己却因育了一对双胞胎以及一个女儿，在修业期间有所耽搁而无法顺利得到学位，一气之下抱了女儿回台湾娘家，考虑硕士文凭对她是否尚有吸引力，值得她再花一年半去死命拼得；而所谓的“千辛万苦”当然是摆脱四岁的一双儿子，以及八爪鱼的丈夫了。他们那三个混帐舍不得的并不是为娘的她，而是九个月大的宝贝女儿。

除了柯盈然已婚，目前已有未婚夫的，当然是罗蝶起了。父母复和后，她并没有恢复父姓；反正日后总得嫁人，姓氏改来改去也挺麻烦的。何况她日后的重责大任是接过罗家世代相传的校长棒子，直接姓罗方便得多。她目前人在英国就读。并且学习执教鞭；放心不下她的未婚夫孟观涛当然随行，顺便做生意兼修学分，有事没事多拿个学位，免得太闲。

两个女子有了另一半外，其他三人则依然孤家寡人。斐红叶大学毕业后即被父亲派往日本开疆拓土，成功奠定脚步，在排外的大和民族中实属不易，也轻心不得，所以很少回国。

江欣侬去英国攻读戏剧，目前已取得硕士学位，据说下一步要前往美国百老汇学习，也无心关照自己的感情世界；在家族的支持下，她决心成立属于台湾的百老汇舞台。

最后，方箏，甬提了！大学毕业后，立即接掌了家族企业；若不是母亲身体太差，父亲又有轻微中风倾向，她不会在大二时便涉入商界中打滚。她上头还有一个姊姊，可惜的是大学一毕业立即与香港巨富之子锺迅结婚，当然一同去香港帮助夫家去了。方箏的能干是锺家中意的原因之一；也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方家努力栽培二十四年的女强人给挖走了，想来真是心痛……痛的人是方箏，害她无法再出国混个三五年，弄几个文凭回来。如今，她只能等她那二十岁的弟弟念到不想念书，当兵回来，才有法子卸任了。真是满肚子苦水无处倒。

她可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几年不爆发。

中午十二点已到，纸门一分不差地给拉开，最后一个抵达的是斐红叶，她才刚下飞机哩。

“红叶，来看看盈然的小娃娃，可爱透了。”江欣侬抱高漂亮的娃娃现宝。

斐红叶冷艳的面孔漾出一抹温暖的笑，将秀发拨到脑后，伸手抱过可爱的小娃娃，丝毫不介意地露出右眉上方一条三公分长的白色伤疤。在她完美贵族化的面孔上划下一道遗憾。

“红叶，你的脸怎么了？”柯盈然低呼一声。

其余三名女子则是静静地看着，倒也不掩好奇，如果斐红叶不介意露出伤疤，代表那伤口并未曾造成她心中巨大的阴影，所以才会展示得漫不经心；既然外貌不是斐红叶视若生命的事，那么旁人当然无须多事地为她叹息。

斐红叶笑了一笑：“五年前的伤口了，没什么。”方箏勾住她肩头：“上了大学之后，大家各自在忙，没想到六、七年的时间，毕竟也有改变不少的事物。

我与红叶最可怜，课业以外的时间全得用在公司上，否则哪会同是T大

学生，却不曾见上一面呢？”柯盈然有些许嫉妒地道：“别抱怨了啦！至少你们都未婚，自由得让人眼红，有谁像我二十五岁就荣登黄脸婆宝座的？”她可怜的少女青春，来不及享受就断送掉，最有资格无病呻吟了。

“黄脸婆？姑奶奶，你胆敢说你们夫妻不恩爱？不恩爱哪会拼命地增产报国？少来这一套。”方箬直言无讳地嗤笑着。没留什么余地，就很光明正大地盯着柯盈然的红脸大笑，端的是无比放肆；没什么女人味，却是别有一抹豪迈意兴，教人看了失魂。

柯盈然怔怔地看着方箬，等大家的笑声初歇，她才恍然想起什么道：“方箬，我在美国曾听到一则马路消息。”“与我有关吗？几时我的大名如此远播了？”方箬瞪大眼，开玩笑地问着。压根不相信美国会有什么与她有关的事发生，因为她未踏上过美国那块土地，打死她也不信。

“也许是真，也有可能是假。你记不记得六年前咱们高三时，你曾接到过不少恐吓信，甚至差点遭人绑架？”方箬无聊地掏掏耳朵，完全地漫不经心：“哦，那档子事每年都会来个几次，如果你问我曾经哪一年没被恐吓过，我反而说得出来。”身为富家子弟，总会招来各种名目的妒恨威胁，以及敌对公司的设计，不光是方家，其实在座的几位千金小姐们也都曾领教过这种手段，只是也不知怎地，方箬身上的事总比别人多个一、二倍；也许是她的父执辈们做人太失败，也或许是她本身闲事管得太多，反正每年不来个几次恐吓威胁，她还真不习惯。

柯盈然正想正色地告诉方箬什么，但却被罗蝶起截去了发言权：“方箬，六年前那一次是相当诡异的。只是没料到布局了那么久，居然功亏一篑，没了下文。前年我进入孟家的档案室玩了一下，发现六年前被消灭的艾森总部，灭亡前唯一来不及完成的任务就是你——方氏集团的二千金方箬；若是当年他们没有被一股来路不明的势力所消灭，你大概活不到现在了。艾森总部不轻易杀人，但凡是他们接下的生意，断然不会失败，即使必须让一千人陪葬，他们也在所不惜！”即使对黑道不甚了解，但她们这票女子到底也或多或少听说过一些传闻，尤其六年前那条震惊全世界的新闻——全世界最凶残的杀手组织遭不明人物瓦解，依然印象深刻。

听说要聘请艾森总部杀人，几乎要赔上所有家产，以及应付其所提出的种种苛刻条件。

而，那个应该浑身打颤的方箬，却兴致勃勃地叫道：“我是那个组织唯一无力完成的任务？谁这么恨我？恨我恨到不惜用一切财产来毁灭我？”罗蝶起淡然一笑，摇了摇头：“不，方箬，你必须想的是，既然有人痛恨你到要穷尽所有来杀你，那么，那人就不可能在艾森总部灭亡后就做罢，理应再去寻求其他杀手组织的协助，但，后来为何没下文了？孟家的机密追踪系统从此没下文，列为悬案，只可惜被艾森总部接下的案子绝不留客户资料，也因此至今我们未能找出幕后主使人。”方箬不以为意：“耍杀我、恐吓我的人并不少，不过都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一方面是孟老人在台湾有其势力，让他们忌惮；再一方面是我并未做过赶尽杀绝的事。真有人与我过不去，那我也不怕。过去的事，我当笑话听过就算，没必要多想，不会搁在心头；至于是不是依然有什么人非要杀我不可，那么，我也会好整以暇地等他们出现。”斐红叶轻道：“好气魄，是块早死早超生的好料子。”“啧啧！我怕什么来着。”方箬举起一杯清酒，叫道：“来来来，若谁先醉死在这里，负责付酒钱！”一吆喝之下，沉重的气氛又染上轻松色彩，一杯杯清酒，喝它个昏天暗地，日

月无光。

呃……放纵自己是很好，但喝到烂醉的地步可就不好玩了。

是谁说过“白日放歌应纵酒”？又有谁说过“将进酒，杯莫停”的？什么“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古人就是话太多了，才会害她这个堂堂方氏千金、方氏企业的掌权人此刻蹲在排水沟前吐了个惨不忍睹。

吐到连胃酸也没得吐时，她才虚脱地靠在一棵行道树上，脑袋不怎么灵光地想起那个李太白说了一大堆醉话后，下场是醉疯到去捞月而死的。醉鬼的话误信了，也只能陪着一同当醉鬼，没得抱怨。

红叶也真是无情，难道听不出来她说要散步回家只是醉话吗？哪一个白痴会在凌晨四点，在距家十公里远的地方当真会独自散步回家呢？那家伙竟然当真停下了车，一脚踢她下来，自己歪歪斜斜地开车走了。

距家还有多远呢？三公里？五公里？哦，老天，全身细胞没有半个愿意接受大脑的命令，全采罢工姿态，一点也不合作！看来她必须探探脚下水泥地舒适的程度，以求待会入眠时不会太难受。

可是，即使总得向水泥地屈服，她仍然走一步是一步地努力着，离家愈近，愈有机会被家中的人发现，并且“捡”回家；她可不希望在天亮后被警察当作倒路酒鬼来处理。唉……踉跄的步伐晃了二三步后，又抓到一株大树傍身，不过，这棵大树挺诡异地涌着温度；在她耳朵贴住的某一处，还传来心脏沉稳的跳动声，并且有两双树枝圈住她身体，牢牢攫住了她下滑的身子。

“咦？”她伸出手捧住“大树”的脸，眯着眼仍然看不出个所以然，只好呆呆地问：“你是谁？”手的触感明白地告诉她，眼前的“大树”是个人。

“你希望我是谁？”温厚的男声像一道凉风吹拂。

“我希望你是李白。”她很正色地回应。

“为什么？”男声又吹拂在她耳畔。

“那么，我便可以告诉你一个天大的秘密。”“哦？”“我想要把你鞭打，你这个超级骗子，害我全身难过死了！”吼完了，她的神智也好了些许，叹息道：“我必须回家，你愿意当个好心的路人甲吗？”“你醉得不能走，脑子倒还算清醒。”路人甲发表观察所得的结论。

方箏冷着迷死女人芳心的笑，长手一伸，搭住眼前路人甲的肩膀，一时之间不怎么满意这个肩膀的高度，比她的肩高出五公分，让她靠得不大舒服，而且他的肩膀好硬，肩骨会硬是必然，但连肌肉都硬如铁就太没天理了。这个男人挺强壮的哦。

“你看来是个练家子。”“是吗？”“如果我的敌人派你来暗杀我，说不定就能成功。”她边说边走。显然路人甲正好心地扶着她走向回家的方向，而半醒半醉的她丝毫不担心自己也许会面临的种种危机，还很有兴致地与他聊天。

男子低笑：“你可以打电话通知敌人来雇用我。”“好呀，多少钱起价？我可以代你争取更多优渥的条件。”男子低笑声歇止，也没有立即回话，她模糊地感觉到他正在看她。好笑了，这样漆黑晦暗的凌晨时分，没星光没路灯，他是不可能“看”清她的，但她却强烈地感觉到他能把她面貌看了个一清二楚。

“你在看我吗？”“是的。”男中音加了些微的沙哑。

“那你一定和孙猴子一样有火眼金睛。”她笑，沉重的头颅已完全栖上他

颈窝。

男子似乎叹息了声，像在自问：“为什么你不怕我？我是个陌生人。”她在沉睡前的最后回应是：“因为我醉得什么也不想担心，也因为我家门口到了，而摄影机已将你我两人拍了进去……一旦我死了，也不怕没有线索可以追察。”和着低沉笑语，她安心地软在他怀中沉睡，任他处置了。

她的话惹来男子浅笑，铁般的双臂牢且轻柔地扶住她腰背，让她可以贴在他怀中沉睡。

看了她睡颜好一晌，才抬头环伺方家大宅门口，很快地在隐密处找着了摄影机，并且不只有一架。

这女子。确实够格当他的新娘！

不枉他千里迢迢而来。

方箏，他的新娘。

2

如果她的耳朵在一天之内被震聋了，并不是太稀奇的事。

如果她曾对武侠小说中的“魔音穿脑”斥笑过无稽荒诞，那么她会立即为此而忏悔。

老天呀，你不觉得世上的噪音已经太多了吗？为什么还要纵容眼前咯咯叫的火鸡群在她面前制造污染呢？幸好她向来身体健康，宿醉的痛苦没有太严重；喝下解酒茶后，整个人神情气爽了起来——如果耳边的叫嚣声可以用遥控器按掉，她的精神会更好一些。

方箏修长的双腿放在大书桌上，整个人舒适地窝在大皮椅中，坐没坐相地办公着。

她的美人秘书一大早被她召来家中办公。

方箏眼睛与手没一刻得闲；这么辛苦地在为方家基业打拼着，却仍要命苦地挨骂，不知道世上还有没有天理！

方氏企业安管部的主管董培良、方氏企业未来继承人方范，以及方家大宅的元老奶娘康婆婆——人家说三个女人可以创造一座菜市场，不料二男一女也有同样的效果；也就是说古人只会把坏的东西栽赃到女人头上，一点也不知反省，甚至不知道男人创造菜市场的功夫更胜一筹。

“张伯。”方箏觑了一个空。

立在书房门外等召唤的管家立即应道：“是。”“奉茶。”“几杯？”“你难道数不出来书房内的老母鸡有几只吗？”方箏目光没有稍离过文件，只有批阅的右手将钢笔转了几个圈圈，又复振笔疾书。

但她的话却又引来另一波的不满叫嚣。

方范首先冲到书桌前，抡着他多年苦练铁沙掌的拳头在方箏面前晃着：“二姊，你居然把我们的关心当成母鸡叫！我们难道没有吼叫的权利吗？喝酒喝到三更半夜，不理睬董大哥打的呼叫器留言，然后站着睡在一个大男人而且是陌生人的怀中，直到我们发现，你你你——哇！”伸长的手指猛然收回，跳着脚、甩着手，安抚自己差点被咬成两段的指头。

方箏嗤笑了一声，示意李乃君暂停工作，将手上的文件往桌上一丢，俐

落且准确地落在堆积如山的文件堆最上头，并且让它保持平衡，没有散成一地。

将玉腿放了下来，她道：“你们这些人存在的意义就是成天在我耳边吼叫吗？拜托你们找点有用的事来做好不好？”董培良开口道：“可以，但你得告诉我，早上抱着你的那个男人是谁？我好可以去查他的资料。不会再烦你。”真是不死心，唉！

“我怎么知道他是谁？事实上我连他长得怎样都很模糊，这问题应该问你们才对吧？你们至少知道他长得是圆是扁。”老奶妈康婆婆呼叫道：“二小姐，你连人家是谁都不知道，就跟人家睡了？要知道这要发生在五六十年前，你根本已经身败名裂了！哎呀！太随便了！太随便了！我怎么有脸在死后去见我家小姐、姑爷呀！”她老人家的“小姐、姑爷”就是指方箐的爷爷奶奶。当年陪奶奶嫁过来后便以教养少主人为己任，直到现在堪称三朝元老。

“婆婆，我没有和他睡！您以为在大门口、在光天化日之下能做出什么苟且的事？董老兄，你是安管部的人，就要有本事自己去查陌生人的资料，别再烦我。还有你——方范，听说你最近玩电脑玩得凶，连功课也不顾了？当心我打断你的狗腿，当一科、打断一双。当了四科以上，我看你要准备办后事了。明白吗？还不快出去！”最后一句含着火药吼了出来，充分表现出方氏掌权人的威严。

吓得两名哀怨男夹着尾巴逃了出去，只剩势单力孤的康婆婆依然安在。

“二小姐，你也要吼我吗？”康婆婆伤心地问。

方箐露出甜蜜蜜的笑，起身搂住康婆婆娇小的身子：“我怎么敢呢？婆婆，您是最尊敬的长辈呀，我很爱您的。前些日子我还特地叫李秘书去学脚底按摩，听说对身体很有帮助，这会儿，我就叫她帮你马二节，看看对你的全身疼痛有没有助益。李秘书，来。”她回头对她的万能秘书打暗号。

李乃君投给她好几个杀人眼光，又被陷害了！

按摩？我哪会呀？随便捏一下就好了啦！两人以眼神交流讯息，最后李乃君仍是难以抵挡上司的勾魂眼，顺了上司的意，扶老婆婆回房按摩去了。

谁说英雄难过美人关？美人又何尝过得了英雌关？遇上了方箐这个女人，唯一的选择只有认命。唉！

终于打发掉所有人，方箐跌坐在长沙发上呼口气，老管家奉来的三杯乌龙茶全给他一人喝来提神。

每个人都想知道凌晨陪她站在大门口等人发现的男人是谁，她又何尝不好奇呢？只是正如她所言，连他长得是什么模样都不清楚，哪能说出个所以然？反而得怪她的老弟与司机，在发现他们时，只呆呆地记得接过睡死的她，而留不住人家的脚步。没用的东西！

会有那样奇异的男人存在世界上，当真是少见了。这个男人存着什么心？如果没有存心，又如何能用这种方式任她沉睡而不加害？会令她深思的，是他背后的目的。

轻轻扬起唇角，晶亮的眸子看着手中的白瓷茶杯，笃定了一件事——他还会再出现。

锺迅，香港华康集团的少东，条件上佳，多金多才，并且是方家的女婿兼仇人——至少是方箐的仇人。

全天下怎么会有那么好的事？身为少东只有享权利，却不须尽义务的？

实权在握，且不必管事，只须娶来一名全能老婆就搞定了；包办公事、家事、烦琐事，未来还包生小孩哩。

没道理！真该死的没道理！

此刻这个男人正坐在方箐面前，递上一份文件，等她裁决。

说来也好笑，这个锤家少主，有着极高的艺术天分；至于有多高的天分，在方箐而言根本是天晓得！不过旁边的人都这么说，她姑且也这么认为好了。这位只爱艺术、不爱商业的少东在奉父命拐进了一名商业女将入门后，得到了五年的自由去任他做自己想做的事；不过，他必须凭自己的力量去创造他的艺术天地，且不能动用锤家一分一毫的助力。这是锤老爷子给的条件，所以步入自由期第二年的锤迅只能很拼地四处找人赞助他所经营的小剧场。

即使是找上自家的小姨子，也得公事公办地来，唯一的优势是他得以见到方氏的掌权人方箐。

老实说，撇开私人恩怨不谈，方箐向来不看好这种小剧场。在台湾而言，这种东西只能摆在理想中去幻想，而得不到实质的回馈；虽然说去赞助文化活动可以减税，但也得挑有人愿意去看的东西赞助，才不枉她砸下的银子。

“没有通俗的剧情，没有具知名度的演员，以沉闷的意识形态表达人类的贪婪欲望？我不知道你是否只想发挥自己的导演欲，还是依然记得观众能否看得懂才是重点。啧啧，并且是要收门票的。当然，我也不希望太过媚俗，可是，锤迅，艺术与通俗若不能找到一个有利双方的平衡点，那么你的努力永远是没用的：而，只有一个没用的导演才会将艺术捧在半空中去陶醉，然后斥责民众的无知、没水准。人人口中的才子，不会只有这么点泛泛才能吧？”她将他送来的简报放在桌上。双手交握在身前，盯视着眼前长相俊挺，穿着随意且落拓，只讲究舒适的姊夫。

“意思是，你不能赞助我了？”他说出她的决定。

方箐叹笑：“是的。只是，我可以了解两年来少有企业愿意赞助你的原因了，你不会说服他人改变心意，因为你的出身中没有拜托他人的教育。你该知道，很多事是可以经由协商找出共识的，看来今年你也只能带你的学生参加话剧比赛，在得奖中寻求满足感了。”她的推断是锤家少主今年怕又是没着落了。

锤迅将金丝框眼镜拿下，揉了揉眉心，整个人有浓厚的忧郁气质，在贵族外型的烘托下，想必勾引了不少女人的芳心；当然，之中包括了她那呆呆的大姊。

“很多事要做了才知道，你又怎能一如其他人，轻易地否决掉我的构思，认为民众不能接受我所表达的方式呢？至于争取赞助，我确实必须再努力一些，再放下一些身段，毕竟，有吃苦的自觉后，必得有所行动才行！我接受你的批评。”他起身，依然展露他儒雅不沾尘的笑容，伸出手与她握着。

方箐微一点头：“下一个剧本，依然可以尝试来说服我。但愿你这五年的自由没有留下空白。”“你们方家的女孩确实是有本事的。”他轻叹。收回文件，挥了下手。走出方箐的大办公室。

望着关上的门，方箐笑着自语：“太有本事了，才糟糕。”没有在意料外，她的专用私人电话在锤迅走后立即响起。她接起，没有问来人是谁，迳自道：“他来了，也走了。”“你没有答应。”电话另一端传来的低柔女声，陈述着她料到的结果。

“除非他的作品能令我苟同，否则他一辈子也得不到我的赞助。不过，

有消息传来许家千金正死追着你丈夫，捧着大把银子等他垂青；看来，即使台湾没人知道锺公子是华康少主，他仍是备受美人喜爱的。姊，你怎么说？”另一边传来笑语，低低哑哑的特色总会令男人听了失魂，这个如今是华康集团少夫人的方笙竟没有丝毫醋意地应道：“他对千金小姐已倒足了胃口，你以为我必须为此而挂心吗？不，我没这个空闲，我比较担心的是锺迅的剧场。”“他还得磨练几年。”这是方笙的预估。

“老爷子并不期望他有什么作为，只想让他去历练一下世情冷暖。”“用心良苦。”她冷哼，“只是为什么要拖你下水，去背他的义务？从嫁人那一天就开始守活寡？我是不明白你们之间有什么协议，但在我看来只是可笑。”

“小孩子不要管大人的事。”方笙轻声训妹。

“我几时管过了？当真要管，今天你就不会是锺家的少奶奶了。”全天下还有比她更不鸡婆的人吗？时至今日。她依然没有涉足大姊有内幕的婚姻中去查探，是因为她知道这是大姊的事，若当真是一场错误，也没有她这个旁人置喙的余地。

简短与大姊通完话，挂上了后，心思便不再转到那些与她无干的事上头。原本想偷闲小憩一下，但她那万能秘书却已推门进来，片刻不得闲的她陷入公事战场之中。

老天爷呀！这种日子再过下去怎能不发疯？今晚！就是今晚！她非得出去玩不可。有了这项决定，接下来的昏天地暗令她感到甘愿多了。

“龙腾俱乐部”向来是高级社交圈，是贵公子、商业才俊们聚集的地方，只要你想得到的娱乐，这儿都有，色情交易当然例外。能成为此俱乐部的会员，皆是商场新生代菁英；也就是说，一旦能混到一张会员卡，就代表阁下是不折不扣的菁英啦。

当然，你也可以说这是贵公子们专享的地方，没有名媛淑女立足之地，她们自有其它的去处可供消磨。

但，方笙例外。

当初她的加入，可说是只差没风云变色了，幸好俱乐部的会长以公平投票的方式让会员们表决她的加入与否，以七成二的优势成为此俱乐部创立二十年来第一名女性成员。

实在是这位方家千金在这群贵公子的眼中是哥儿们的成分大过她女儿身的身份。

方笙是不同的。

并不是说穿燕尾服、身材高挑、俐落帅气的短发就可以被男成员视为同一国的哥儿们，而是她的行为举止、心态性格皆看不出一丝丝女性特质；虽然不能说她有什么阳刚味，但却是真正没有法子让人将她与淑女联想在一块。她辐射着强烈的中性味道，并且让人看了也理所当然地肯定方笙就该是这种表现。

她豪爽、输得起、不使性子，也可以与男人疯个彻底；在公事上，她俐落、果决，生意手腕又狠又准，并且不贪图过分的利益。

所以在这票以二十三岁至三十五岁的俱乐部成员中，她是受欢迎的。不过，因为不招人忌是庸材，所以讨厌她的人也不是没有。

一记反手拍，方笙成功地让对手趴在网喘气，并且宣告投降。

“要不是我今天太累，也不会被你打得没气。”趴在网上的叶桐沂不甘心

地指着曾是他手下败将的方箏。

方箏捞起他一只手臂搭上肩，不怎么费力地扶他到休息区，一把将他甩入沙发中，引来三十三岁“高龄”的叶桐沂呻吟不已。

“死小子，你报的是哪门子仇呀！”方箏靠坐在大理石桌上，一脚搁在身前的沙发扶手上，专心地拿布擦她的球拍。

“我没让你继续趴在那里就偷笑了。”“动辄十天半个月不来，一来就像个火爆浪子，敢情你囤积的苦闷都往这边倒了？”“太久没运动而已，没什么苦闷不苦闷。”她看了下四周：“今天来的人不多。”“那些大唱单身贵族的公子哥，并不代表他们反对流连花丛中享艳福。”“原谅他们吧，春天是发情期嘛！”“刻薄。”身后传来带笑的声音。并且悄悄探来一只魔手欺向方箏的头——“叱！”一记手刀劈出。

那只魔手的下场当然是捧着右手腕哀号。

“你怎么还不死心呀！每次都来这一招，至少也要换个目标吧？”方箏唾弃地瞪着她表哥。也不懂得研究更凌厉的手段，害她一点成就感也没有。

林淳棕扭曲的面孔因疼痛稍缓而回复应有的浓眉大眼俊容貌。

“明知道是我，也不会留情一下，打那么大力。”方箏不屑回应，只道：“今天吹什么风？高夫人的华丽宴会与这边一比，你老大居然会选择放弃泡妞的机会。”那个高夫人的宴会可是包办了各色名媛淑女、美女、影艺红星的一流猎艳场所。如果喜欢光芒万丈的热力美人，可以在聚光处找到；如果要冷艳美人，可以在角落觅得；如果偏爱清纯浪漫小美人，不必怀疑，到每一处阳台转一转，包君满意；要是特别迷恋率性美女，一定要到花园、喷水池的地方守候；嘿嘿，如果要火辣辣的浪女，上楼去找就对了！

所以每一次，只要听到高夫人又要办宴会了，每一个男人莫不千方百计地想诈到一张邀请函。看美女嘛，谁不爱呀？说起来也是变相的相亲，让那些终年忙碌的贵公子们得以一网打尽地看到各色美人、名媛，也好合计一下自己娶妻的可能对象。

几乎没有例外的，单身以及不单身的男人一定会去那个宴会转一圈，要是说她这个表哥没有去，打死她也不会相信。

果然，林淳棕回答了：“我去了，但只待半小时。”“今年的美人儿不够看吗？”叶桐沂好笑地问。

“至少够水准，只是少了阁下的老婆，总像少了一盏明灯的感觉。”林淳棕笑谑他一记。

方箏也顶了他肩一记：“叶兄，听说你这个妒夫挺有名的，居然不让老婆参加高夫人的宴会。”“当然，有丈夫的女人当然不能出去招蜂引蝶。”“嫂夫人没发飙？她好像是某妇女福利会的发起人。”并且脾气火爆刚直，向来有其盛名。

叶桐沂哈哈一笑：“当然没发飙，她知道我爱她嘛。夫妻间的相处之道，可不是你们这两个小毛头所能明白的。好了！少打混，说说你过来的理由吧！”转回正题，林淳棕道：“赵衍夫那小子请了一名不简单的男人当保镖。”“他一向有保姆跟随。”叶桐嗤嗤笑着插嘴。

方箏灌了口矿泉水，瞄向林淳棕：“你是认为，他想用来对付我？”这实在也不是新闻了，早八百年，她与赵公子哥的梁子就已结下；众所皆知的情況到一旦她被杀掉了，赵公子绝对难脱嫌疑犯之列。

“这次不同……我觉得不同在于那位保镖让人打从骨子里冷出来。你等

一会就可以看到了，赵公子的下一站正是这里。”也就是林淳棕特地过来的原因。

笑了两声，方箏全然地不放在眼内。

“那个白痴。居然公然与我敌对，也不懂得掩藏一下，我记得赵大森老板不笨呀，怎么生得出这种蠢性坚强的儿子，好替他担心将来事业交到他儿子手中会垮成一堆废墟。”说起方箏与赵衍夫的恩怨情仇，要从六年前说起。

二十岁甫接到高夫人邀请函，正式步入社交圈的方箏可以说是当年度社交界最炫人的惊喜了，多少名门公子趋之若鹜，以众星拱月的方式堵了个方箏方圆百里水泄不通；而护姊有责的方箏义不容辞地代她回绝有色狼倾向的男士邀舞与接近。

好巧不巧，当年也正是赵衍夫公子由国外野鸡大学镀回一张文凭归国，并且自诩白马王子，步入高级社交圈的时日。

以千人倾、万人迷的姿态款款而来，当然认为自己绝对会是“摘月”的那名王子。

也许是罗曼史中毒太深了，没看清楚自己癞蛤蟆的本质，便学小说中的屠龙男主角，狠手一伸，硬是将方箏抓出众星的围绕，准备顺着音乐的流泻，舞出两人瑰丽的华尔兹——当然，结局是，他被一记过肩摔给丢到门边，在昏头转向时，衣领被拎起抓到花园去海扁得奄奄一息。

可怜的赵公子依然不明白他被谁痛揍了一顿，因为待眼中的星星、小鸟消失之后，他没看到什么人；待他狼狈地爬回宴会现场，他眼中的公主已被来自香港华康集团的高级特助锺适给夺去了第一支舞，以及接下来所有舞码的权利。

后来，赵衍夫才由旁人人口中知道打他的凶手是方箏那个不男不女的妹妹方箏；一个十八岁的乳臭丫头。

说来赵公子身旁后来必定随侍着打手，就是拜方箏所赐。

第二笔梁子也得顺带说一说。

放弃了方箏这位大美人之后，赵衍夫摸摸鼻子，安分地与他在国外所交友友在一起，可以说在双方家长的默许之下，步入婚姻殿堂是指日可待的事。

不幸的是，在订婚宴那一天，他的未婚妻居然大发花痴，公然对着某位帅哥流口水，而那名“帅哥”甚至不是个男的，就是方箏那个混帐。

在交换戒指那一刻，就见准新娘子因为白马王子的离去，而忘形地追随而去，留下类似某电影情节男配角的萧瑟场景，让上帝陪他哭泣。而且，从此以后，赵衍夫三个响当当的大字，便与“笑话”划上等号。

婚姻吹了，面子没了，他的人生、他的未来……犹如残秋枝头最后一片抖瑟的枯叶，注定以悲剧去落幕。哦……所以喽，也难怪他老兄这么公然地恨方箏入骨。

但是若认真算起来，方箏从未刻意去惹那呆瓜；除了他对方箏毛手毛脚，给予教训是必须的之外。女人恋她、追求她，或公事上比他高竿、社交圈比他吃得开，基本上是与赵公子无干的，各凭本事而已；她方箏的生命意义才不会肤浅的只止于与这呆子斗气上。

哎！说人人到，远远的大门入口，那辆招人注目的金色法拉利，不正是赵衍夫的宝贝呆瓜车吗？确实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拉风呀！啧啧！金色的。

林淳棕凑近方箏：“你想，今天的好戏值不值我放弃高夫人宴会的牺牲？”“天晓得。谁知道他的保镖有没有你形容的那么好？如果当真有，赵

衍夫难道敢明目张胆地吆喝打人？”没有给他们太多闲聊的时间，立即有尖刻的声音由远至近地传来：“哟，你们怎么没有去参加高夫人的宴会呀？害我今天成了众人瞩目的王子，依然感觉到有点胜之不武哩。方箏，你这个假王子莫非是怕了吧？”话完，还刻意“哈哈”三声，以壮自己嚣张的架势。

这个赵衍夫好歹也活了三十年了。长得平凡、体若圆球绝对不是他的错，可是愈活愈幼稚真不知道该把这笔帐挂在谁身上才好。

方箏没有正视赵衍夫，只把双眼定在赵公子身后，除却两名打手以外那个靠在门框旁的黑衣男子身上。

有点眼熟。

不是容貌上的似曾相识。如果她曾见过，断然不会忘记；她没见过，但那股子感觉令她熟悉。

合身的黑T恤、合身的黑牛仔裤、黑短靴，外套着一件及膝的黑披风，身材相当好，颀长而充满力道。

至于长相，反而不好形容。形于外的威猛森冷，比表相的一切更令人震颤，相当特别；这种人如果会被赵衍夫聘请，就太令人失望了。

她一向以为人渣是用来配垃圾的。

越过喋喋不休的赵衍夫，方箏立定在黑衣男子面前；而他的眼光未曾稍离过她身上，从入门后一直如此。

“方箏。”她伸出手。

“风御骋。”他握住，并且细细端详她比一般女子远大一些的手。

有力、且温暖。他满意这个发现，露出一抹浅笑，如破云煦阳，只照耀于她身上。

他的声音唤起她的记忆。她笑了：“是你。”没头没脑的一句，却不会令风御骋摸不着头绪。

“是我。”“没想到你会是那家伙的人。”“你知道兵没有绝对的主人。”她挑眉，双手抱胸：“那是说，只要出得起价钱，我也可以是你的主人？”“当然。”不识相的火鸡叫，介入他们之间，正是不甘受冷落的赵公子：“你别想！他是我的人，你挖不走的。”哈哈，终于有他赵衍夫扬眉吐气的一天了！

不过，没有人理他。

这老兄大概不明白既是配角，就应该安分一点的道理。

方箏撇撇嘴角，依然只看风御骋：“你的‘价码’限于金钱，或是其它？”“因人而异。”这人讲话真是简洁到没人可比。

“如果我想延揽你呢？”他没有立即回答，定定看了她一眼，凑近她耳边，低语了一句：“拿心来换。”方箏身子一震，无法自己地退了一步，退出他气息包围的世界，窒闷的感觉才稍稍平复。

这人……当真的吗？由他深邃的眼神中找不到一点开玩笑的成分。她对她当真是有目的？只是……要她的心？她该不该感到受宠若惊？毕竟二十四年来她受男人青睞的次数少得令人垂泪；而女人对她的恋慕却是拿高雄的所有货柜来计算都有不足之虞。

她哭笑不得的表情实在不符合刚被宣告受喜爱该有的表现，但她实在找不出更好的方式来呈现了。

一切的情况真是诡异得让人迷惑。

就从这个叫做风御骋的男子出现之后。

姓名：风御骋。

年龄：二十五岁至三十岁之内。

背景：目前受聘于汤氏企业之自由保镖。

“我说，董老兄。”方箏叹为观止地将手上轻薄短小的报告书折成纸飞机把玩。“我真是不敢相信咱们方氏企业的安管部绩效低落至此，更难以相信的是你居然以为这样的调查足以当成一篇报告呈上来给我过目。”被削得脸色青白红交错的董培良，在吞了好几口口水后，以细如蚊呐的声音申“第一，我并不是侦探人员。第二，安管部门是负责你的安全，以及企业体的安危，第三，以我所能动用的人脉去查，真的找不到任何有关于他的资料，只知道他本身持有外国护照，更难以侦察。最后，我必须证明安管部并不是如你想像的没用，事实上两个月以来，我们一直在追踪风御骋的行动。离开赵衍夫的聘用之后，他先后待过何必生，以及梁知华的保镖，目前人在汤氏企业；往后会不会再跳至何处，就不得而知了。但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点——”说至此，董培良顿了一顿。

“怎么不说了？”方箏催促。

“这样的猜测不知道对不对，方箏，我记得这些人都与你曾发生过摩擦的人。风御骋不会以这个为标准去接受聘用吧？”董培良大胆假设。

方箏极有兴趣地直着身子，双手搁在大办公桌上，熠熠发亮的眼眸充满希望地看他：“如果是的话，那么他是想对付我，还是想帮我？他有什么理由这么做？”“没有迹象。他所待的每一处都没有留下具体的破坏或建树，所以无法理解他的动机。”“那么，你觉得他值得我们再深入研究吗？”方箏敲着脑袋，斟酌着。

“我想还是再观察一阵子看看吧！这人令我感觉危险，一旦为敌，断然不可忽视。”她挥挥手：“好吧，有新进展再告诉我。再四十分钟有个烦人的会议，我要出去走一走。”“要不要派安管部的人——”“不必，我只在公司附近的咖啡屋或速食店走一走而已。”话完，人已走入电梯中，将董培良无奈的脸关在门外。

两个月来，她见过风御骋几次，在几个宴会中，他是被雇主用来炫耀的保镖，也是最不像人家手下的保镖。董培良用字用得好——自由保镖；既是受雇于人，却又不受支使、不当罗喽，独树一帜的冷然。

但是方箏有预感，这个男人，终究会来到她身边，只是……当真是用真心去换取的吗？如果这叫恋爱，也算是特别了。

春天的气温，早晚都有些教人抖瑟的寒意，步出办公大楼，追来一阵冷凉的风，扬起她雪白的披风化为潇洒逸放的波浪。

沿着骑楼走着，不期然看到另一端的熟悉身影；看到了他，禁不住地笑了起来。

将墨镜架在直挺的鼻梁上，她闲散走近他——以及他身边的女人儿。

那是一家具知名度的精品店门口，社交界名花之一的汤氏千金，以及与汤氏有其姻亲关系的刘氏千金，正公然在大街上大发花痴，抢玩具似的缠着风御骋。两名千金脚旁各放了数十袋“瞎拼”之后的成果，而他们的司机正

开着门恭候大小姐上车哩！

唯一的纷争是两位大小姐都希望帅哥上她们的香车，而不允许另一个花痴独占。

哦喔！

这个风御骋有帅到让女人大打出手的地步吗？恐怕是没有吧！不过是被宠坏的千金们为了面子问题不允许自己斗艳失败吧？可想而知，她们生命的意义有多么贫乏。

方箏悠闲地靠在一根柱子上看戏，而风御骋发现了她，也笔直朝她走过来。

“你出来透气？”他问。

“顺便看戏。”她笑得不怀好意。

风御骋也笑了，掏出口袋上的墨镜，遮去他眼中呈现的厌烦与不耐；也与她相同，靠着柱子。忘了身后两名大小姐。

“风，他是谁呀？”因着狩猎本色，以及千金小姐之生命意义，见到帅哥绝对是宁错杀，不错放的。两名千金小姐当然立即僵了过来，睁大眼为帅哥打分数。

方箏索性也不回应，一手搁在风御骋肩上，潇洒地任人品评。

他的黑与他的白，正是帅哥极致的两种类型。斯文的男子须俊美；冷酷的男子须性格，就不知在女人眼中她有没有法子比得过风御骋这个真男人了。

“这位先生，你叫什么名字呀？”汤千金眨了下眼，很妩媚地问着。

“我叫刘美仙，就是美若天仙的意思。你呢？”刘千金风情万种地伸出手背，等白马王子印下吻迹。

“在下方箏，幸会。”方箏当然没有兴趣拿自己的嘴巴去给两只万恋猪蹄下印痕。一一回握过手，抛了两记媚眼，趁两名千金目眩神迷时，道：“我与这位风先生有些小事要谈，必须先走，相信两位大美人儿不会介意吧？再见了，后会有期。”“哦，是吗？再见……”汤、刘二千金呆呆地挥了挥手，目送他们离去，久久不能回神——拉着风御骋踏入一家泡沫红茶店，上了二楼的包厢，方箏才为时已晚地问他：“没关系吧？陪我喝杯茶，剥夺你与美人逛街的时间。”“如果有关系呢？”他反问。

方箏摘下眼镜，也顺手摘下他的，在极近的距离下，眼对眼地回答他：“那我只能说抱歉了。如果你想唱反调说你其实非常享受美人恩的话。”将墨镜放回他胸前口袋：“你实在不像当人家手下兼小的人。”他抓住她欲收回的手，一同平贴在他胸前。隔着小茶几，他们在桌子下的脚也没有选择地互靠着。对陌生人而言，这种包厢设计，根本是一种危险。

“你的打扮很对我的味。”他低语。

“充满男人味？”“中性的妩媚。”如果此刻她正在喝水，包准会呛到必须立即送医。中性的妩媚？这是哪一国的说法？方箏戒备地申明：“我没有同性恋倾向，如果你有，请去找男人。”“我也没有。因为你是女人。”“如果我是男人呢？”“那我就必须是个同性恋了。”他轻笑，在她收回手前，烙下一记唇印。

感觉像被烫到，她低头看着，然后疑惑地看他：“我们曾经认识吗？”“我认识你。”与这个人聊天大概没有人可以聊得畅快尽兴吧？方箏很怀疑这个人会告诉她，她想知道的事，索性不多说了。正好服务人员端来饮料与点心，

她低头吃着，补足待会开会时必须消耗的能量。

“喝酒吗？”他端着调酒，问着。

“上班时间不喝。”“你到底得罪过多少人？”很突兀的问题。但没有令方箬摸不清头绪，仰头一笑：“不少吧！除了你工作过的那几位之外，再加上一些看得出来，以及看不出来的，十来个跑不掉。”“不怕吗？”“如果怕有用，我会怕他一下；可是因为怕没有用，我只好选择面对了。至少目前为止，我还活着。”风御骋又道：“你们方氏成立近五十年以来，多次与人合并，又拆夥，历代接棒人又是在二十出头的年纪掌实权，并且不留情分地汰换元老，给一笔退休金叫人走路，为了革新不惜大肆破坏，结了不少怨气。自从你接位后，年轻气盛也得罪过不少人，只要是私生活不检，或背地里搞七捻三的人，全被你当众唱名给予难堪。仗着跆拳道四段、空手道三段的身手横行至今，即使被人派打手警告，也在打得人落花流水之余上门去嘲笑他人专派软脚虾供你当沙包打。”可以说打方箬十八岁接近公司业务，步入社交圈以来，因着年轻气盛，干过不少天怒人怨的事，虽是伸张正义，但欠圆融，难怪被人恨之欲其死。

哇！这老兄的金口难得一次掉出那么多话，也确实是将她查得好清楚呀，在她二十一岁以前确实做过不少结仇的事，的确是仗着年轻气盛，不过近三年来她的“气”已被磨得差不多“尽”了，也终于明白那些被富家公子玩弄，甚至搞大肚子的小女生，其实没有表面看起来的无辜可怜；如果她们不曾妄想飞上枝头，所以用献身、怀孕来当手段，哪会有那一步的结局？只不过其“牺牲”并没有换得婚姻宝座而已，各须负一半责任啦，所以她没再鸡婆下去了。但仔细结算下来，中青世代的小开们恨她的人的确不少。没法子，她鸡婆嘛！

至于方氏所结下的怨，就只能怪元老们太食古不化。没有前瞻性的眼光，只会死守成、不创新，拼命否决每一任新官的三把火，索性，火把率先将他们烧个精光；历任合夥人也是相同的原因与下场。

实在是方氏的接班人都太早入主当王，难免会引来老人们不悦和轻视。大刀阔斧的革新想要不受阻，就要有舍才有得，急躁到懒得说服那些臭石头，而方箬的父亲与叔父都是火爆浪子型，当然怨就结得多了。

也之所以这一代的方氏子女都有绝佳的防身能力，以防被暗杀。

往者已矣，来者犹可追。

看，她方箬现在多么与世无争，多么温和不入世呀！

方箬好奇地问他：“为什么知道这些？”他笑：“你知道我等待你六年了吗？”她瞪大眼。六年？“我确定我们没见过。不过我倒是相信你的出现对我没有恶意。”“不，我们见过，而且是“相亲”的方式。”“相亲？除了拙拙的学生毕业照之外，我想我没有什么照片可资外流，并且给你“相”中吧？”他并没有打算回答，看了看手表：“你得回去开会了。后天见。”后天？他又怎知道她有会要开？忙愣之余，教他轻吻了下。迷惘的感觉，不舒服地兜上心头，怎么也甩不开。

“蝶起，你认为是怎样的男人会爱上我。”三更半夜，辗转难眠，破天荒睡不着的方箬直接打电话去骚扰她眼中的智多星罗蝶起。

那头，罗蝶起用她被吵醒的低哑声音道：“怎么样的男人并不是重点。只要他是让你的心产生波涛。”她又问：“这男人如何？”“神秘、诡异。”

“大概也令你好奇吧？只要是令你好奇的，那八成跑不掉了，否则任他奇诡万分，神秘透底，又哪能令你的眼皮动上一动呢？”“对。”方箏点头应着：“可是……怎么说呢？那感觉很难形容，我会喜欢这个男人，但讨厌摸不透的感觉。”“那就去问他所有你想知道的事呀，这种事不必我提醒你也会做。问一些我能回答的如何？例如吻啦、心情啦。”“草率、凌乱，没法子诉诸言语。”“那就去弄清楚呀！”“我知道，我也会去做。也许，打电话给你，只想肯定一下心情而已吧！即使我已知道该怎么做。”挂电话之前，罗蝶起像是下预言：“方箏，我相信风御骋是你的真命天子。”“你有他的资料！？”而想必是来自孟家。那也就是说风御骋来自黑道的背景！

罗蝶起只是浅笑，挂了电话。

一切尽在不言中。

方箏挂回电话，注定今夜不得安眠了。

有什么好奇怪的呢？他的气势就是在黑道打滚的人才会有，她的心中早已明白了几分，当然也不是顶介意；只是，这之间，必然有什么脉络相连，串成今天他的出现。如果说一切都是为了她……她可有这么大的本事让他为她千里迢迢而来？太自恋了，她不以为然。

实在是习惯了女人的爱慕，对于来势汹汹的男人，她不知道怎么去猜测其心思。也真是奇怪了，她这种中性女子，也会有魅力让男人来拜倒吗？风御骋，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如果他存心占领她的所有注意力与思维——在今夜，他办到了。

月夜沁凉的风，拂面而来的，可是阵阵若有所待的期盼？嗤笑了几声，对星月独酌，想起两个月前在俱乐部说过的话——春天，是发情的季节……她怕是遭报了呀！

方箏并不认为风御骋有神出鬼没的本事，当然更不可能神机妙算出她每日行程的落脚处。

今日是星期天，犹记得星期五那日，他走出包厢时说“后天见”——也就是今天；她每周唯一可以赖床的日子。但今天她没有贪睡的心情，更不否认自己在期待他可能会出场的方式。

未曾涉足过爱情领域的她，也许不明白爱情本身该有的步骤，以及合理的进行方式；或是将涉未涉时的迷惘踌躇，期待又怕受伤害，这些她都是不明白，也不甚深刻。

可是，一旦可能与她命中有交集的男人出现时，她会乐于去接受，进而体会种种未曾在生命中领略过的事。

性格中所存在的明快俐落特质，让她向来不退缩、不回避；即使是一场恋爱。

不管风御骋行迹有多么诡异，身分有多么神秘，但大前提是，他不会伤害她。他对她而言是善意的，当然，如蝶起所暗示的，这人大概是黑道出身……会令她有些困扰。也许世界上当真有些派系是以暴制暴、打抱不平的，但在她正义的天秤上，她并不能接受；凡是黑道，总会以其势力做一些见不得光的营生，以求生存，不管它是否标榜正义、除邪。

虽然警方的办公效率不甚高明，但她们倾力支持警方所代表的正义，这是她性格中唯一无法妥协的黑白分明。她不见得是嫉恶如仇到底的，否则她不会认同孟观涛那一类的帮派少主，只是……风御骋不同点在于他会走进她

心中，也或许有机会与她成伴侣，那她的要求就会苛刻一些了。如果他正巧犯着了她的忌讳，也许她该就此抽腿，免得深陷；那是说，如果情况允许她掌控的话——包括她的心。

不然，接下来的日子，她恐怕会挺辛苦的。

一大早的时光就在健身房中消耗体力，顺带胡思乱想度过。

终于气尽地爬去淋浴，楼下已有人在等她；康婆婆过于兴奋的鸡猫子鬼叫。害她来不及吹干头发就被拖了下去。

实在是自大学毕业后，根本就没有年轻男子上门找她。而学生时代会来找她的，也只是属于“哥儿们”之流，没有半个男人存心不良，害康婆婆好生失望，差点以为她的二小姐这辈子没法嫁人了。

而今天，衣着俊挺有品味、性格有型的男人捧了一束白色海芋上门来，不用盘问祖宗十八代，康婆婆立即拖了男人进来，生怕他临阵脱逃似的。

方箏将湿发把到脑后，看清了来人正是风御骋，而一束白色的花空投到她面前，她直觉伸手接住，来不及看分明，他已风一般的立定她眼前。隔着一级阶梯，他们正好平视。

“像只落难的猫。”“归咎于你的到来。”她甩了甩，湿发上的水珠波及方圆一公尺以内。

“哎呀！二小姐，你这是什么样子！快去吹干，我叫阿玉帮你打扮打扮。”康婆婆惊呼不休。

“婆婆，不用了。他大概决定接我去游泳吧！您就别费心叫人替我吹干了。”“好好好，我去帮你拿比基尼泳衣，让这位先生看看你的身材……”康婆婆往楼上走了几阶，突然又转过来问着：“对了，先生贵姓呀？”“姓风，风御骋。”他浅笑，双手抱胸地上下打量运动衫下所谓的好身材。够高、够修长，但并不见得丰满可观。

“那你住哪儿呀？在哪儿高就呀？”“住美国纽约。目前想在方小姐手下高就。”他的回答漫不经心，目光只锁定在方箏身上。

“哦，那么……”“婆婆，去插花，我与他出去外面谈。”她将海芋推到康婆婆怀中，领风御骋走出大门。

铁门外，停着一辆重型机车。

“你又离开雇主了？”“对。”“而且，想来当我的保镖？”“对。”他伸手替她拨去发尾结集的水珠。

“我不懂你。”“没关系，爱我就行了。”“除非我清楚你的一切，否则我不会爱你，也不会有更进一步的交往。”他笑，使劲一搂，她已陷入他胸膛的围绕中：“如果不是势在必得，我不会来台湾。”“你要我的一切，却认为我不必知道什么，蠢蠢地跟着你就是了吗？”没有挣扎，她从容地问。

“不。我会让你知道，只是一直没有充裕的时间，我们都忙。”他缓缓低下面孔。

方箏心一凛，屏息低问：“你要吻我？”“是——”来不及说完，他的唇已被吻住。

化被动为主动，方箏享受主导一切的优势。

不明白的事一向非弄明白不可！上回吻得草率，这回有机会，她想知道两人之间有没有天雷勾地火的感觉；听说命定的伴侣都有一种奇异的契合，在接吻时迸发热力。

很热，有些晕眩感。他的心跳撞击她耳膜，自己的血液脉动轰声作响，

流窜在两人之间。

她在窒息前退开，直视他幽深的眼眸，其中情欲的激流令人脸红，相信自己的双眼也平静不到哪儿去。

“你抢了我侵略的权利。”他低语。

方箐赖皮地扬眉，抬起右手食指轻点他唇一下：“秀色可餐。”“我的荣幸。”他搂她腰到机车旁，跨上去启动。

“去哪儿？”“找地方聊天。”这是他们正式为交往跨出的第一步，就从了解他开始。

方箐跨坐上去，搂住他腰；犹如他急驶的速度，她迈出的步伐也没有退回的打算。

4

所谓的“自由保镖”，必要时简直比老板还大牌。她身边的人都问她为什么要雇用他，尤其以董培良那小子最为激烈，觉得他堂堂安管部主管被侮辱了。

来无影、去无踪，没有大哥大或呼叫器可供遥控，即使曾经与他有过长谈，但方箐并不认为多了解他多少。

风御骋，有四分之三中国血统，四分之一美国血统；从母姓，有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在美国；二十八年的岁月中，足迹几乎遍布世界各国，当过打手、保镖、保全人员……很模糊、很笼统的资料。

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穷追猛打精神她没有，她向来不拘小节，即使有疑惑也因为没深交而作罢。

如果说他们正在谈恋爱，恐怕也得归为另类。

对酒会实在不怎么喜爱，可是有些场合还是非参加不可，毕竟她现在代表“方氏”，而不是“方家千金”，没有率性而为的权利。

今天就是非来捧场不可的场合——报业大老的九十寿辰以及其曾孙订婚的大喜之日。因为业务上有密切往来，捧人场、给面子之后，往后生意才有得好谈。

曾经，她也是一如舞池中那些不知人间疾苦的公子千金般，可以恣意张狂，舞着放肆青春，可是呀，再活跃的人一旦被巨大的责任打压住后，侥幸没发疯的人也会像她一样，提不起什么劲儿去玩乐了；也之所以她明白了何以长辈们脸上足以夹死蚊子的皱纹会那么多了。

没兴趣跳舞，总要把力气花在有用的地方吧！？所以方箐偕着她的同志李乃君小姐一同向美食区进攻，干了两大盘美食闪到某张高脚背的长沙发中坐定，背对所有人吃将起来。

“乃君，你刚才回绝了高家少东的邀舞？”“还不是怕你没伴。”李乃君有着高超功夫，狼吞虎咽之时居然没掉口红，唇上没沾半点油渍。

“我想你还是去跳舞好了，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二十八岁了。”“啧啧！你还知道我为你作牛作马已虚耗青春到二十八岁了呀？不过说起来你也该惭愧，二十四岁的皮肤比我更苍老。”方箐撑着下巴，怎么看这个美人儿都没有滞销的理由，而且她这个上司一向开明又善良；又因她是女性，所以攸关上司

与女秘书搞七捻三的传闻也没机会滋生流言。

“我先说好，我可没有打算帮你养老。有好户头就赶快嫁！”她不正经地伸手轻捏了下她吹弹可破的肌肤。

“又调戏我。”李乃君无可奈何地把盘中的鸡块叉起给她，并拿出雪白丝巾为方箏拭去唇色的汁液。全天下再也找不到比她更万能的秘书了。

“如果我是男人，一定娶你回家，稳赚不赔。”“因为你不是，所以离他远一点。”冷得令人透心寒的咬牙声在她们的前方响起。

方箏与李乃君都错愕地抬头来看人，而且还是两个。

咦，是“东升公司”年轻有为的两位负责人嘛！陈颐九以及陈志斐堂兄弟，是青年企业家中近几年来不可忽视的人物，虽然目前挤不上大规模，但人人都看好他们的远景。怎么会用烧死人的眼光瞪她咧？“你们过来做什么，不要打扰我们！”李乃君冷若冰霜地说着，完全不见刚才的温柔保母样。

哦……有问题。她这位八面玲珑的美秘书几时学会端起冰冷架子去给男人钉子碰呢？就不知道这陈氏堂兄弟与她有什么瓜葛。

“李小姐，上次是我不对……”比较温文的陈志斐急切地说着。

“乃君，别使小性子！”那个陈颐允就比较强势了，猿手一伸，将李乃君一把勾入怀中，强行押走：“而且，你欠我一支舞。”“方箏！”李乃君柳眉倒竖地瞪向见死不放的上司，传达着只有她俩知道的讯息——你是什么上司？见死不救！

好好去玩，不必太早回来陪我。

方箏对她行了个童子军礼，眨着眼，眉目传情。

在李乃君被押入舞池中时，那个陈志斐也恰好隔绝住她的视线：“方箏，你自爱一点，不要破坏李小姐的清誉。”显然这个男人不擅长使用威胁口吻，所以出口的话没半点阴狠的气势。撂下了话，陈志斐也很快地走了，看来此君亦是李美人的裙下拜臣。

那么他们堂兄弟之间的帐要怎么算？先攘外，再墙吗？将餐盘搁在茶几上，她双手枕在脑后，完全闲适的姿态。近些年来，关于她的流言总是有的，尤其她曾得罪过不少人。

流言之中，当然不乏同性恋传闻；自从李乃君待在她身边工作之后，更有不少人指称李乃君是她的禁恋。而那个疯女人恐怕也是凶手之一。对于拒绝外来追求者最快的毒招当然是谎称自己有同性恋倾向，再加上追不上她的男人之中，总也有几个风度不好的人乱放话。

当然，对方箏而言这些都是小事，李美人想当老姑婆是她的自由，如果要她为了怕流言而硬去女性化，那还不如杀了她；而且她相信，乃君或她的真命天子绝不会轻信流言。是非不明到会胡乱相信他人耳语的男人当然是看都不必看，甩到大平洋去也不必可惜。

“嗨！一个人？”方箏的安静并没有太久，低沉的男音介入她冥想的世界，她耳熟地抬头看，笑了出来，也连忙起身。

“锺适？你在台湾？”“我来找锺迅，会待上半个月。”递来一杯鸡尾酒。相貌俊雅出色是香港锺家血统必有的条件，这个锺适也不例外，即使他只是被锺老爷子收养来的旁支系亲属遗孤。

“找到他了吗？”方箏侧着头，似笑非笑地问。

锺适虽然比锺迅大上两岁而已，但那般深沉莫测，恐怕是锺迅一辈子也学不会的。

“找到了。”“你专程由阿拉伯赶回来支援他的小剧场？”不掩嘲弄，直接陈述。

他眉毛微拧：“他有才华。”“有你这种大哥一定很好。”她摇头：“锺迅积了什么德？让妻子代他打理一切，让兄长不惜一切资助他的梦想，而他自由创作之时又可以搞七捻三。”“他没有！”她深沉一笑，专注地捕捉他冰山的一处角，不言不语，她就是要等他更失态。

锺适沉声低吼：“他不敢对不起方箏！与许家小姐之间是清清白白的，我可以证明，锺迅向来不對我撒谎。”她依然在笑，伸手拍了拍他肩膀，也看到他乍然发现自己失态得过分，连忙迅速武装起自己的冷淡。

“锺适呀锺适！你来台湾只是纯粹为了弟弟，然后“不小心”知道他有绯闻。并加以解决的吗？还是听到我姊姊“无意中”透露了什么，便千里迢迢地来了？”锺适猛吸一口气。

“你们姊妹……不同的表现方式、不同的性格。却是同样地令人生气！”“谢谢夸奖。”她很绅士地躬身了下，然后道：“既然你现在知道锺迅在哪里，下回见到他时，记得代我问一下，几时要让我当阿姨呀？我姊姊好担心得当高龄产妇哩！”“锵”的一声，锺适捏碎手上的威士忌杯，划了几道血口，脸色铁青夹惨白，他几乎是踉跄地退出这个角落，没心情扮起冷漠与无动于衷的面貌。

偏偏方箏还玩不够，对他背影道：“对了，明天我姊姊要回娘家，你可以叫锺迅来我家讨论他们夫妻的生育大计，最好住个几天努力一下——”“够了！”森冷的声音夹着杀人的寒意：“方箏，你确实有令人想狙杀的欲望！”丢下这一句，锺适直挺挺一如僵尸地挺出了酒会现场。

令人想杀掉？当然，谁叫她明明不是太鸡婆，却又在某些时刻忍不住手痒地撩拨了好几下；攸关她姊姊幸福的大事，有机会去管一下，她怎么会收手？谁叫锺适要来到她面前给她机会玩弄？唉——伸了下懒腰，恐怕今夜她要孤单一个人了。好吧，既然来了，去找几个小女生跳几支舞吧！如果嫌皮痒，就趁机在舞池中抢过李乃君来跳三贴，气坏陈氏兄弟，也就是多两个想杀她的人才热闹啦！

轻快地潜入舞池，压根没注意到大门口的石柱旁，始终注意着她“安危”的风御骋正扬着宠溺的笑容。

这个方箏，怕是非嫁他不可了！他有整个“骁”组织可以确保她能活到去竞选人瑞的岁数。

* * *

从一个大男人的腿上醒过来算不算得上是件浪漫的事？昨夜过得既刺激又微醺，让风御骋送回来，而他陪了她一夜。他坐在床头，而她抱着他一条腿当枕头不放。

睁着明眸，她微笑地招呼：“嗨，自由人，咱们好像几世纪没见过面了。近来混哪里呀？”“混方二小姐的闺房，当入幕之宾。”“真抱歉没有太好的风景供你养眼。”她坐起来，没有梳理的刘海盖住了双眼。她拨了一下，自动成型，别有慵懒气质。“对了，什么时候了？”“七点半。”“那，早安。”她凑过去，给他早安吻。

他停在她腰间的手倏然一紧，整个搂入他的胸怀之中，感受她的气息。

“我们有在恋爱吗？”她朱唇轻启。

他笑：“还不算。至少在我仍忙之时，并不算全心全意去投注一分感情

的营造。”“那你要忙到什么时候呢？”“等我确定最恨你的仇人是谁之后。”她头靠着他的肩膀：“我知道你一直在忙我的事。但我不明白你的动机，当真有人会打一照面就爱上一个人，并且积极地投入保护工作中吗？你又怎能确定这是值得的呢？”“如果我正是，并且认为值得呢？”“那我会代你祈祷你的判断没有错。”她起身拉开衣柜，抓出她要换上的衣物，迳自往浴室走去。

“你好奇我的背景吗？”他问。

停在浴室门口。她回头道：“我与你尚未熟悉到知无不言的地步，而且我从不放纵自己的好奇心而置他人隐私权于不顾。”“这样的同床共枕依然不能算熟悉吗？”“原谅我并没有敏感到那个地步，希望你也没有太多的错觉。”将他关在浴室之外，她面对镜子褪下皱巴巴的衬衫与西装裤，随着中性服饰的剥离，呈现在全身镜前的，是一具女性躯体——如果以男人看女人的标准而言，她是不合格的，一七三的身长，手臂与双腿都因运动及练功而略粗，结实且有力；胸部不丰满，腰倒算细致；再配上她俊秀的面貌来看，这种配备显然理所当然——如果中性面孔加上妖娆波霸身材，大概得列为悲剧了。

什么样的男人会欣赏她的性格与非女性化的外貌呢？很难以想像。她的朋友向来只当她是哥儿们的。

天性而言，她并没有一般正常女子所会有有的思春怀春倾向，却也不代表她排斥有恋情迎面而来。

有些男人——虽然只是极少数的男人，依然会用惯性的眼光来看她。在大学时期就有一位活跃的学长追了她三个月，最后作罢于她的无动于衷；尔后当然也有一些不怎么入流的男子追求，看中她的身家或当真觉得她不错的人都有；最惨的下场是被打断两根肋骨的。整个大学生涯可以说是空白的。

她太忙，忙到没空付出感情去浪费在没结果的恋情上，所以撩拨不起她心思的男人，从一开始就判定阵亡。受女人崇拜、接女人情书，并不代表她有同性恋倾向；其实也只不过因为好玩而已。

至于这个背景不明的风御骋，从一开始，也就是在她烂醉时就给了她安心依附的感觉，也给了她想亲吻的欲望。也大概不会有意外的，这男人会是她的伴侣；只是路还很长，不急着深陷。

依她辉煌的结仇纪录来看，大抵与他的恋情也应该不会太顺利才对，如果他本身孤家寡人还好办，但并不，他有家人；如果当真像蝶起所暗示，他有黑道背景，那么应当也会有人来“看”她吧？淋浴到一半，外头突然传来怒吼：“你是谁？怎么在这里？”哦喔！是她那个笨弟弟放暑假回家了？她飞快擦干身体，披着一件浴袍开门出去，就见着她宝贝弟弟像只猎犬，正对欲撕成碎片的腊肉信信低咆。

原来风御骋还没离开她的房间，依然大刺刺地半躺在她的大床上看书——并且刚好看的是她高中时期的毕业纪念册。

“二姊，你……你……你们……”方范幻想力过盛的大脑看到眼前的光景已推演出种种限制级的过程。

穿浴衣的方箏，房间床上有野男人……“你几时回来？刚才？”“我昨晚就回来了。”方范瞪大眼，挽起衣袖有打人的架势。身为方家长男，有保护女性的天职，没有人可以欺负他家的女人。

方箏走过来接住他的拳头：“昨晚回来，今天会这么早起？是不是老天

出了岔子让太阳打西边出来？”“不是！康婆婆叫我起床，去机场接大姊！我来问你更不要顺便去——方箏！不许转移我的注意力，你房间的野男人——哇！”惨叫声起，方范被方箏过肩摔到走廊的地毯上。

“小弟，注意你的遣辞用字，也小心保护你的骨头。”方箏靠在门边，淡笑道：“他叫风御骋，我雇用的人，如果我想要他替我暖床，也不用你允许。乖，去载大姊回来，别来惹我的起床气。”甩上门后，她坐在床沿：“别乱翻我的东西。”“对不起。但我抗拒不了。”他凝视纪念册中属于她的种种飞扬风采。

她定定看他：“你这眼神彷彿你很熟悉那时的我？”他眼中的依恋没有掩藏。

他抬手拨过她湿发，沉声道：“我爱慕你六年了，方箏。”将纪念册放回书架上，他走了出去，留下惊愕发呆的方箏任晨光映照她迷惑的脸——

* * *

方箏，典型方家美人该有的样子。外表清丽而看来娇弱，一如他们体弱多病的母亲，不过差别在于拜习武所赐，她向来身体健康。

很难教人相信她是“华康集团”中呼风唤雨的女强人。优雅的中国式罩衫与长裙，一贯的飘逸典雅，看似不食人间烟火，哪里会有女强人的影子？不过光由外表就可以明白何以她在别人口中是精明厉害的了。

通常正规的女强人扮相犹如一袭战袍，与男人厮杀于商场时，别人自然会升起高度警觉，全然地不敢掉以轻心；但她不，每一次出场都娇弱怜人，即使人人都知道她的厉害，但依然会禁不住软下心肠失了防备，然后被杀得很惨。善用自己所拥有的一切优势，是方箏厉害的地方。

甫一回到娘家，来不及喘口气，顺带以大姊的姿态教训一下与男人过夜的方箏，就被两位不速之客的来访弄出奇诡而火爆的场面。

那个锺迅几乎像是被拎来方家的货品，而锺适就像是只牢头与老鸨，一脸铁灰色地押弟弟来“传宗接代”，活似非要亲眼看他们去“办事”一样。

嘿……好玩。

方箏极肯定这分功劳归她，瞧她一脸迷惑又无助的大姊看起来多惹人心怜呀？恰巧又可以躲过大姊的教训，她好趁机溜去公司办公。

溜出大门之前，她拐了方范一肘子，然后坐风御骋的机车前去公司了。

机车甫转出住宅区，立即被一辆黑色跑车盯上。方箏由风御骋倏地绷紧的肌肉中感受到不寻常，转过头看着，并确定他们果真被跟踪了。

奇怪，她近来有得罪什么人吗？“抱紧我。”他低喝。

方箏搂紧他腰，在转过一个回弯时，她交握的手中多了一个圆圆的小铁球。

“等我放慢速度时，你往跑车的前车盖丢去。”“好。”她没有费事地多问。在他倏地减速时，她发挥大学时救援投手的功力，相准距离丢去，正中雨刷前端。

就见得一束火光激起灰白的浓烟让驾驶者看不到前方，直直往一根电线杆上撞去，车速终止于一道石墙上。

“不停下来捉人问吗？”“我们有胜算吗？”他车速恢复悠闲状态。

方箏嗤笑：“如果不是你心里有数，就是你怕他们有枪。”手臂收紧，她头栖在他肩上，凑近他耳：“但我比较肯定的是你还想多玩几次，陪我过这种刺激的生活。”“是你比较想要刺激吧？”他揶揄。

她默认，笑得全然不心虚。叹了口气：“看来你挺习惯这种生活。”“是。”这次他正面回应。

“你想，刚才那个是你的仇人，还是我的仇人？”如果他是黑道中人，那么往后出现跟踪她的人，就不能说完全是她惹来的了。

“我想，我们已很难去分彼此了。”他说得别有深意，并且也是事实。

日后的种种，她方箏与风御骋断然是纠葛定了。

如果方箏以为早上被锺氏兄弟一闹过后，大姊就会忘记教训她的事，那么代表她把算盘打得太好了。幸好方箏没有太乐观。

晚上九点开完会回家，看到方箏正优雅地蜷于沙发中看着书时，她没有装做没有看见混上楼，乖乖地坐在方箏对面，伸手解下领结。

“要算什么帐吗？锺氏兄弟回去了呀？”方箏搁下书本，摘下眼镜，叹气道：“想骂你都不知道该先骂哪一件事。”“我先声明，我没有存心惹锺适——”“是他自己跑来给你惹的，是吧？”方箏代她说完。“我说过，这是我的事，你少给我插手。”“是！明白，了解。请说下一桩。”“才四个月没见，你又被跟踪了几回，收到了十来封恐吓信，有一次甚至还被打青了脸。你是怎么搞的，仇人这么多？而你没报警又没让培良去查，你活得很烦是不？至于早上我看到的那名男子，也就是与你共度一夜的风御骋，不必看报告也可以感觉到他背景不单纯，你又何苦硬要把生活弄得这么刺激呢？”这些当然都是董培良那小子提供的。至于方箏特地回台，当然是受到远在欧洲的父母所授旨，前来教训她的。

“姊，我还活着。”她指出极明显的事实。

“给我一个理由让我不追究，否则明日起方氏企业由我暂代，所有暗杀明杀以及恐吓全冲着我来。而你，会在十二小时之内被空投到爸那边当孝女。”她要是会任姊姊忙到没命或涉入危险才有鬼！但方箏就是有法子让她说的话兑现。

“不好吧？想想你的公公，以及现任丈夫与未来丈夫，你的命挺值钱的哩！”“方箏。”方箏忍耐且无比轻柔她笑望妹妹。

“好好！”她抬手投降，不愿惹火家中的老大：“这么说吧！我确实是心里有数的，而且也没有人真的要置我于死地，了不起只是警告我一下而已。”

“你又做了什么好事？”“我不相信董培良的报告中没有写。”方箏咕哝。

“说吧。”“是，老大，”她坐直身子：“就我所知，三个月前抢走了“超前”公司的一个大客户，立下三年的合约，而且签定的金额比“超前”提出的还低了几百万，当然人家会不甘心了。”方箏细声细气地补述：“听说你还特地打电话去嘲笑人家。”“是他先嘲笑我没本事抢的耶。”在大姊面前，她的孩子气会一股脑地倾泻而出。

“你明知道“超前”的何必生是个小人，偏生要去犯小人。”“你忘了两年前你的婚礼上被那恶劣家伙口头上吃豆腐的事了吗？当时你还哭了呢！要不是妈咪拉住我，我早一拳挥过去了。”“呆子，你真以为我那么好欺负呀！我是哭给某人看的。”方箏嗔骂着伸出纤纤玉手搓了搓妹子的额头。

“哦！”方箏恍然大悟：“那后来何必生被不明人士揍昏在后门正是“某人”的杰作了？”至于那个“某人”是谁，根本问都不必问了。

“所以我说你少管呀！如果我的“五年计画”功亏一篑在你身上，那你有十颗头都不足以谢罪。”“是，大姊头。”接下来告知的恶形恶状，不外是

撞见了某人的外遇，藉此耍威去除刁难的合作条件；看到了某位清纯少女被人搞大肚子又一脚踢开，代为讨公道，敲下一笔钜款以供过日子；偶尔在酒会上与人唇枪舌剑；抢生意比男人还凶，就这样了。

哦，还忘了提，她将两名古板的股东踢出了公司，并利用手段买下他们手中握有的股权；谁叫他们酝酿着改朝换代的阴谋。一切都是不得已的。

当然，这些人都撂下了狠话要她好看！

“这些人没什么好怕，我已派人盯住。还有什么你得罪了，却不自知的人吗？”方笙细问，一一在纸上写下资料，以及处理方式。

这种缜密与细致，是方笙所没有的，也大概是因为她向来不重视的关系吧！她很努力地想了之后，道：“我没注意。”“你确定风御骋值得信任？”“值得。”她点头：“自小，有许多接近我们的人，大都怀着目的，他当然也不例外，但显然他的目的浪漫得多，这个男人不怕死地看上你唯一的妹妹了。”真的？为什么？”“好问题。”方笙弹了下手指：“你可以记下来，派人去查，我也很有兴趣知道。”由早上惊鸿一瞥的照面后所留下的印象，那男子看方笙的方式有着明白的喜悦；也只有在看她时，森冷的眸子才现出一点温暖，不难看出这男子对方笙的特别。可是，单凭喜爱就可以任其登堂入室全然不防？这并不是妹妹会轻率去做的事，那么是否代表方笙的心意也正向着风御骋呢？”“你的感觉呢？”方笙问着。

“我不知道。只能说，如果当真会有一场恋爱发生，我很高兴对象是风御骋这个谜样的男人。”是的，如果非要有那么一个人。在方笙这个行事以刺激为要件的人而言，风御骋确是再恰当不过的人了。

方笙低头写下一些文字，笑看妹妹发亮的眼眸时，除了给予祝福之外，她必须彻底查明那名男子的底细，这个豪爽不羁的妹子，并不会去注意细节或去深究他人的一切，再加上初涉情场，生嫩且随意，看似不激烈，但是倘若真的陷入了，怕是一次就燃烧到底，没有第二次了。所以方笙必须缜密地去想一想关于了解风御骋这个人的方法。

在方笙那张俊美的外表下，依然包藏一颗纯真的女儿心。

5

这次的袭击似乎不比以往。厉害许多、强壮许多，却没有伤人意；倒宁说两名打手是来试探她身手的。

能把这种日子当成家常便饭也算是奇迹了。方笙挥了挥裤管的灰尘，扯了扯衣袖上的裂缝，希望丝背心可以代为掩去衬衫上的破洞，以免待会所有人大惊小怪。

可惜希望落空，一踩出电梯，埋首工作的李乃君原本只是含笑道早，却在抬头时垮掉笑容：“你又和人打架了？”“有那么明显吗？”方笙连忙要找任何类似镜子的东西看清自己的德行。

虽然说平日方氏企业是由她掌权没有错，但每次大姊回来度假，顺便处理娘家事务时，到底阶级上仍是比方笙大上一滴滴。要是惹来大姊一声令下要求董培良派人日夜在身边保护的话，那她就不得翻身了；父亲给了她大如天的权利，却给了大姊管教她的令牌，所以她得分外小心。

李乃君好笑又心疼地从皮包中掏出小镜子，让方箏看清自己瘀青了半边脸的鬼样子，恐怕抹上十斤白粉也掩不去那个颜色喽。更别妄想逃过所有人的眼光与必然的猜测。

“奇怪，怎么青了一片？”方箏搓着脸皮，才知道要痛。回想了一下，记起刚才其中一名男子一肘扫来时，她正全力防着另一人的旋腿踢，脸颊好像被甩了一下。真是不耐打，她这张脸皮太嫩，每次稍微给人打上一下，就青了好几天，像她全身的皮肤都不会这么反应过度，所以从小她就防着脸部有挨揍的机会，以免他人大惊小怪。这下子——完啦！

“方箏！你脸怎么了？”暑假被派来当小弟的方范推门进来便吼声如雷，让方箏想捂住他的大嘴巴都没机会。

“茶送上来就快点下去收发部，还有很多信件等你去分类送达。”方箏接过方范手中的托盘，挥蚊子似的向他挥着手。

“是不是又有人来打你了？你今天又没让司机载了，对不对？”“方范，我耳朵没聋，小声一点。”她威胁地扬着拳头，很快地使她那小弟闭上嘴。

正想舒服地吁口气，叫秘书拿冰块来时，又一声巨吼传来：“方箏！又有人突袭你了！？”老天！今天进来她办公室的人怎么都那么没礼貌，他们难道不知道门的作用是用来让人敲的吗？何况她还是堂堂的方氏企业总经理耶！

“董培良！你敲一下门会死呀！”她忍不住地吼了出来。

“门又没有关上！”董培良重重放下档案：“你告诉我，最近又惹到什么人了？”“没有。”她捂着脸，只留下双眼与另两名男子大眼瞪小眼：“还有，不许告诉方箏这件事——”“如果我已经知道了呢？”方箏柔美中带隐怒的声音传来，人已娉婷地站在门口。

这下子，方箏只有哀叹两声，瘫在座椅中不言不语了，只以怨毒的眼光一一杀过眼前这些对她皱眉的人，最后眼光停在方箏身后一名外国男子身上。那男子的一双灰眼正门着锐利与兴味，像评估什么的盯着她；那种逼视，可以使人透不过气来。方箏挑了挑眉，起身走近。

“姊，这位是？”“他是狄森·威尔先生，锤适在美国的朋友。在侦探界相当负盛名，连培良也希望请威尔先生来协助我们查清所有事。”方箏介绍着。

“是呀！在美国，没有他想知道却无法查到的事。”董培良声音中的兴奋犹如见到偶像一般。

啧！难看。

方箏伸出手：“威尔先生，很抱歉我不能虚伪地说欢迎。”“看得出来。”一口流利的中文讲出口，他的手也重重握了她一下。“但我依然必须叨扰你几个月。”她收回手，侧头打量他。这种人最适合做侦探了，除了一双利眼之外，全身上下没有招人注目的地方；中等身材、平凡的相貌，是那种你擦身而过绝对不会记住的人。最适合去跟踪什么的：当然做起事也就顺手了。但方箏绝不忽略他眼中蕴藏着的犀利。

这种人是有他一套本事的。

“希望你与董培良共事愉快。”也就是要他少来烦她就是了。

“当然也须要有方小姐的全力配合。”方箏往方箏那边瞪过去。“姊，我不认为——”“有必要。如果这种事情没有处理完，我绝不会取消休假回香港。明白我的意思吗？”方箏轻柔且心疼地抚着妹妹瘀青的脸颊。

明明是强硬的话气，却在方笙的行为中表现出令人难以拒绝的忧心忡忡。这是手段，也是方笙真正的心情，所以方笙只能再度颓然地坐回椅子中，任凭宰割。

“好，好。我举白旗，任你们去玩，现在请还我安静的办公空间好吗？尤其是你，方范！你一小时拿我八十块的工资，还不快去跑腿，当心我扣你钱。”可怜的她只好欺善怕恶地去威胁眼前最好欺负的人。

方范当然哇哇大叫了！

“你还好意思说！苛扣我一小时八十元就算了，居然还虐待我，现在，现在又……大姊！”找大姊哭诉比较有用。

方笙搭着小弟的肩，温柔道：“放心，她是说着玩的，八十元一角也不会少。”方范一听，放心不少，连忙谄媚地挽着他美丽温柔的大姊往门外走去，以商量的口气道：“大姊，您也知道我一直想买一辆重型机车，可不可以打个商量，一小时工资三百元——”声音愈来愈远，直到听不见。

方笙心有余而力不足地低吼了下：“小头锐面非人哉。”偌大的办公室已被清光，就剩她与她美丽的女秘书。

李乃君拿冰块包在毛巾中贴在她脸上：““小头锐面”与“非人哉”是这么凑在一起用的吗？”而且好像也不是用以形容方范的行为。

“还是你最好了。”她伸手吃了李乃君一记嫩豆腐，在她白嫩嫩的脸上捏了好几下。

李乃君推开她的毛手，正色道：“你的打手呢？每个月六万元的薪水给人领着玩，总应该有点贡献吧？”她指的正是那个风御骋。

方笙笑道：“我并不把他当打手看。何况，谁又能说他没有在做事呢？别因为没有亲眼看到，就持着否定的答案去评估一个人。”“他那个人，不接近人的。理也下理一下他人的问候，大概只有在看你时才有活人的表现。”李乃君对那人没有好感或坏感，只是就事论事地批评。瞧瞧这张俊脸，肿得多可怜呀！而风御骋没尽到保护的责任，就是失败。

方笙起身问道：“早上有什么重要的事吗？”“不怎么重要。”“那我去睡一下，若有立即要决定的事，叫方范下定夺。”李乃君点头记下，但仍诧异地问：“你叫他来当小弟给人使唤，却同时也要他下决策？行吗？”“行的。他的能力好得很，我派他当基层小弟是因为孟子先生有说过，老天要降大任之前必须百般操劳那个人、荼毒那个人，那才会成材。古代人的话捡着听，不会错的。我怎么可能叫他来当大少爷？开玩笑。”孟子的话原来可以这么去理解？李乃君吁了口气，坐回她的位置上，一一替上司取消早上的工作与会议。让方笙好好睡上一觉。

将方笙由深沉睡眠中唤醒的，是一双粗厚的手掌，摩挲她肿了一半的脸，轻柔的力道怕惊吓她，却也让她警觉地清醒过来。

“是你。”她抬手捂着眉头，刺目的光线正由窗口涌进来，让他一时难以调适，却也看到来人正是失踪两天的风御骋。

他向来冷静难以探究的眼眸燃着怒焰。这样一双足以令人丧胆的眼，看到了，反而希望他保持冷淡无感的面貌，她低笑：“不太好看，但我已经尽力了。”“痛吗？”他不断抚触着她瘀青的脸颊，恨不得能抹化掉那不该有的颜色，还原为该有的白晰与红润。

“不痛。”“真的？”“当然。比起我十四岁被绑架时跳车摔得肋骨断五

根、手骨折，加上全身擦伤的剧痛，其实这种小 case 哪算得上什么。难道你希望我是那种因小伤小痛就哭得痛不欲生的人吗？”他眼光锁住她胸口，后来移到她左手，拉起，并挽高她的袖子，在手肘处看到一道最狰狞的伤口，虽有多次皮肤移植美容过，但仍看得出曾经受过的巨创。他知道的，她从出生到今日的种种资料，他全知道。只是，真正看到时，却又忍不住动容激动，即使这种伤痕在他身上也有过不少，甚至比她更多、更严重，但……他是他心爱的人呀，他多希望他是一直在她身边的。

俯下面孔，他在她伤口上吻着，以一种谦卑的姿态。

方箏愣了好一晌：“你怎么知道这里有伤口？”“你的一切，我都知道。”他低语。这一次，迅速地夺取她的红唇。

在她脸肿了半边天的情况下，这男人依然要吻她，可见他真的挺喜爱她的，不然就是她肿大的脸别具风味。只是，他对她的了解真的有他宣称的那么多吗？他哪来的资料？“对不起，我没有在你身边。”“死不了的，别在意。”他摇头：“没有道理，方箏，应该不会再有人突袭你了，难道还有什么你我不知道的敌人在暗处？”在他近三个月的明查暗访下，所有可能的仇家全叫他一一摆平，所以近些日子他才放心忙别的事，没有盯着方箏。

方箏浅笑，十指梳向他垂及颈背的黑发，习惯这样的肢体亲密。

“你毕竟来台湾不久，三个月来的找寻，我想是不可能清查得太彻底。”她一面心知肚明，他总在暗中为她做了许多事，她的直觉向来不会出错，一如他们之间必然会有某种程度的情感纠缠，也是预感中逃不开的。

“我知道很多。你以为六年来我可以只看着你，却不去了解你的一切吗？”“好，那既然你认为你了解很多，那能不能回答我。我几岁有初吻？几岁有初恋？”她只是想逗他而已。

不料，他竟然真的回答了出来！

“你在十六岁遭到家教老师偷吻，而下场是那人被你从二楼的阳台丢入游泳池，因不谙游泳，所以呛昏而入院，从此没再出现你面前；在你父母与爱姊的报复下，那人被迫移民住菲律宾，目前娶妻育有三女，而他名叫史竹。我不认为你该称那一次为初吻，如果当年你没有防身功夫，结局就不是那回事了。至于十九岁那一次的追求，你并没有动心，否则不曾在强吻你时，被你打断了两根肋骨，只不过那人追了你十个月，让你觉得有趣，所以列为初恋是吧？至于这个高春发，早已不知所踪了。”在方箏目瞪口呆下，他圈住她，吻着她，又道：“当真要算初恋，只有我才是你的初恋。一如你之于我相同，我们命定了要彼此相属，所以我来到台湾，来到你的世界之中。”

“你……真的知道？我的老天，哪一家徵信社可以查到这种事？不可能吧？除非是我家人说出来，否则你怎么会知道……”他温柔地笑看她：“你想知道一切吗？”“再说吧，不是现在。”她压着眉角，那种全身被入了若指掌的感觉糟透了。她推开他一些距离，正色问：“最厉害的情报分子，真的可以连被调查每天做什么事、吃几颗饭都了若指掌吗？”“不。我没有派人日夜盯着你，我有另一种方式去了解你的一切，你不必生气。”她深吐口气：“以你这种行事方式推断，与你为敌的人想必很可怜；而被你追求的人很难有逃掉的机会。只是，为什么呢？这样子为我？”“问老天吧！”他低语。

就因为六年前从相片上的惊鸿一瞥，让他陷入狂恋之中，惹得他的兄长气急败坏，直宣称要跑去台湾杀了那个在他身上下咒的女人。

这是无法解释的事，他就这样爱上了她了。六年来疯狂地调查她的一切，

每一份资料呈上来，只使得他更恋上她一分。

他是个永不迟疑的人，性格上如此，加上父母刻意的训练，造就了他能立即锁定目标，下手猎取，进而完全地掌控住状况。在情感上的处理亦是相同。

他从不曾认为自己永远不会为某个女人倾心，只是他的不沾女色在于很快知晓那些女子非他所要。而他的大哥的不近女色，则是抱持着绝对的想法，认为全天下的女人之中不会有他命定的那一个；石敬驰不信那一套，毕竟谁能要求一名从未目睹“幸福家庭”的男子扭转观感，认为神话是可以实现的呢？风御骋是不同的，上一代未曾见过的真情相爱，进而幸福，都是他想要，并且打算拥有的。所以他知道他一定会遇到某位拨动他心湖的女子，与他跃动着相同波长的频率，建立属于他俩的世界，营造他们会有的幸福。

也之所以，当能令他眼睛一亮，并且为之动容的女子走入他视线之内，他便没有迟疑地深陷了。

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尤其走入方箏的生活圈之后，他知道自己的判断力没有失灵；方箏值得他所有的痴狂，甚至强迫把“骁”组织改变成清白的企业体，提前走出黑道的血腥世界。

当然，在做了这么多之后，方箏连逃走的机会也没有，她只能束手就擒。

“你最好给我一个很好的解释。”森冷的眼光投射向狄森·威尔，为七月分的酷暑时节贡献出地狱一般的清凉。

在方氏投资的“云顶饭店”十一楼贵宾套房中，正舒舒服服从按摩浴浴缸中泡出来的狄森就这么硬生生被吓一跳，围着浴巾接受风御骋的询问，他真的没想到风御骋会那么快知道他来台湾，不过，也没啥好稀奇，被“骁”的首脑了若指掌是件太容易的事了；何况只消他的方箏提上一提还会不知道吗？“不是我。”他回神，第一句话就是否认。

“你只须解释来台湾的理由。”谅他也没胆动他的女人。

狄森耸耸肩：“我与锺适曾是同学，有交情，在你大哥的示意下，代他来看看你的新娘，所以接受了锺适的求援。”“只这样？”他冷笑。

“当然他要我适时关照你们的进展，相信我，你会需要的。”在他别有深意的暗示下，风御骋警觉地问：“你是说这次狙击她的人来自我的仇人？”

“未必是仇人，但肯定是因你而起。你知道，会好奇方箏的人不止你哥哥。”他踱步到穿衣镜前，开始着衣。

“谁？”“你认为风夫人与冯爷会不会对这件事有兴趣？”其实这也只是他初步的猜测。

风御骋拧着浓眉，一直以为父母亲不会无聊到关注他的私生活，向来各自又住得远，他从未将他们计算在估计之中。会吗？他们也来凑上一脚？那真是该死了！

“我大哥的意思呢？”会是他大哥早已料到，或是经由他的通风报讯才引来父亲与母亲的注意？“石老大只要我保护你的宝贝，顺带调查一下，做一份翔实的报告而已。不是什么大任务，但多了我，对你是有帮助的。”他扣好扣子，面对风御骋：“你大哥算准了你不会撵我回美国。”摆明了兄弟间有帐自己去算，他只是忠人所托。

“还有什么人知道我在台湾？”“除了你的家人之外，还有孙俪。不过相信“骁”组织的几位对头也不会不知道。”特地提到孙俪是有原因的。严格

算来，孙俪是风夫人养来陪伴服侍风御骋的女子，有主仆之分、有师兄妹之谊，也曾结下一些怨；在五年前被冯馥湍收纳在身边办事，不曾再有往来。至于风御骋与孙俪之间有什么纠葛，就不得而知了，连他这个全美洲第一名探也查不着。

“我知道了。”沉默了许久，风御骋应了声，往大门走去。

“如果你与我大哥通讯，跟他说我记下了。”“是。”最好这些人都别玩得太过火，否则他不会客气的，至于孙俪……他必须找母亲问一问。

做过的事他从不后悔，包括未揭穿孙俪未婚夫邪恶的面目便在她眼前杀了那个人渣；在以大局为重的情况下，他没空去顾念太多心情上的东西。

只是，留下的余波荡漾，必要时却也是燃起另一次危机的开始，所以他不得不防。

踩出饭店大门，炙烈的阳光令人睁不开眼，他掏出墨镜戴上，原本往停车场走去的身形倏止于不远处所看到的景象。

那是方笙，而一辆黑色跑车正快速向她驶近，车门半开，看来有掳人的企图！

他快速冲了过去。

在来人沾到方笙衣角之前一秒，风御骋已将方笙拉推到巷子内，将车子内探出来的手抓了出来。一名黑衣男子跌出来，却也能在劣势中掏出一把枪相准风御骋的心脏，但他能做的就只有这么多了，风御骋一脚踢飞他的枪，“卡”的一声，手骨应声而断，惨叫声呼出之后，绑匪颓靡在地上呻吟。

风御骋抬起枪，倒出子弹，注意力已不放在绑匪身上。

“他被救走了！”方笙低呼着。

就见一辆重型机车狂驶而来，探手捞起受伤的恶徒，转眼间不见踪影。

“走了也好，省得处理。”他将子弹收入袋中，心中已明白这些人的来路。至于别人派来的打手，留下了也没用。

方笙一张俏脸仍然发白，刚才被风御骋那么一推，她雪白的套装只有“狼狈”可以形容。她没有办法在看到真枪，且经历惊吓后，依然平静当成没那回事。

“谁会想抓我？”“他们看错人。”方笙点点头：“他们把我当成方笙？但是……有这么难分辨吗？”风御骋笑了出来：“错误的资讯也可以是人为的。”虽然妹妹说过风御骋这个男人虽深沉但非坏人，此刻方笙才敢抱持与妹妹相同的看法；这个男人，也许是不错的。

此刻有机会交谈，她想更了解他一点，但情况明显地不被允许。

“方笙！”吼声远远地出饭店门口传来，是西装笔挺的锺适，不一会，他冒火地吼道：“是谁干的！”语气中有杀人的嗜血味。

瞧了瞧自己的模样，方笙试图让自己脸色自然一点，捏了捏双颊低声道：“没事，坏人被风先生打跑了。”她眼角余光看到风御骋早已走掉，她只好打消调查未来妹夫的念头。

锺适拉下她双手，不让她的手继续虐待她白嫩的脸皮，也极力忍下要狂吻她、搂她的冲动，只低吼：“锺迅死到哪里去了！居然让你遇到这种事！”

“本来要一同来的，但他正在排戏，抽不出空，我只好先来招呼客人。”今日她借用饭店的宴客厅广发邀请函为锺迅的剧场寻求赞助者，以及请来多位文化记者造势。

“我们进去吧，我——”“先告诉我是什么人动你！”他连双眼也冒火。

她盈盈大眼涌上一层水光：“我不知道。”锺适顿时手足无措，搂她入怀安抚她，也安抚自己。

他是他的弟媳呀！但……去他的！

他什么也不要想，不能想！是他先放弃一切的，包括他这辈子的珍宝至爱——他的方笙。

没有人可以伤害她！动到她寒毛的人都必须付出代价！只是……他是否也是伤害她的人之一呢？

* * *

严格说来，每天下午三点是方笙吃第三顿“正餐”的时间。实在是工作量与运动量都很大，所以一天吃上五顿正餐也不算太骇人了。

取消一个小时的业务会报，她才好溜来享受经济实惠的欧式自助餐。上回李乃君告诉她这一家素食做得不错；在新兴一波素食欧式自助餐热潮中，算是首屈一指的。果然挺可口，没想到蔬菜与黄豆做成的食物也称得上美味，偶尔吃一次，倒也新奇。

下午三点不是人多的时刻，所以她不仅可以吃得尽兴，又不必与许多人抢食物抢得像闹饥荒的蝗虫那般狼狈。

灌下一杯酸梅汤，拿纸巾拭嘴时，抬起的目光不经意与对面一桌的客人接个正着。那妇人似乎打量她许久了，是她的狼吞虎咽吓到了人吗？方笙大方地颌首了下，不以为意，依然吃自己的食物；比起一般正常的女孩子，她是大而化之多了。由于自己向来长得出色，从小到大几乎部是活在聚光处，因此养成了即使被打量也安然自若的性格。

吃光了满满的三大盘，正想再去端来一盘水果时，桌上的手机叫了起来，她接起，顺带看了下表，才三点四十分。乃君不会这么早召她回去办公吧？“方笙。”电话那头传来李乃君甜蜜蜜的声音，娇滴滴到非正常人类所能发出的音韵。

“亲爱的，你没忘记四点十分有个会议吧？人家怕你忘了，所以特地打电话提醒你。对了，回来记得打包一些素寿司回来，我最爱吃芝麻芽口味的。”抖落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方笙打完冷颤几乎没破口大骂，但她同时也知道她的美女秘书会用这种口气说话，目的显然是针对某些她要打发的人。所以她咬牙之余仍做出甜蜜蜜的回应：“那真是太感谢你了，亲爱的君。我会记得带一箱寿司回去给你吃，来，亲一个。”她的眼正朝天花板翻白眼，只差没吐出刚才三大盘的食物。

“你要快点回来哦，有人正在骚扰我呢！好讨厌，我都——”对话乍然中断。只有“嘟”的声响宣告断讯的事实。

又是哪一位李美人的崇拜着上门踢馆求爱了？让向来八面玲珑的李乃君招架不住到需要以这种方式来打发来人？尤其乃君向来痛恨被当成同性恋看。

如果有好戏可以看，那么她牺牲吃水果点心的时间赶回去就还算值得了。

眼睛转了几转，招来服务生算帐顺便打包寿司，决定以最快的速度回去打探情况。

刷卡后，往门口走去，不经意地看到原本坐在她对桌的客人早也走了，心中没有太多想法。但她们显然是有缘的，因为走出大门没多久，她就认出停车场的那名妇人正是刚才与她在同一家自助餐吃饭的人。

妇人身边站着一名美艳得令人咋舌的年轻美人，而她们的脸色都相同的耐烦，瞪着一旁修车的司机，显然她们那辆高级房车出了问题。

而她们的车正停在她小跑车的身边，不帮忙一下似乎过意不去。

“需要我帮忙吗？”她清朗友善的声音扬起，人早已自动地站在脸色苍白的司机身边，随意一瞄，大抵已看出问题出在哪里。

“小姐，你会修车？”中年美妇眉梢动了动，冰冷高贵的面孔看不出情绪为何。

看来是某大老板的妻子吧？浑身凛然不可侵的贵气。方箐并不爱与这种人打交道，因为贵妇人们向来难讨好伺候，吸引她的不过是这辆名贵的劳斯莱斯，勉强再加上一点点同餐馆吃过饭的情谊喽。

“我稍有研究。”说完也不等人家同意，脱下薄西装外套丢到司机手臂上，卷起袖子满脸兴味地埋入脏兮兮的引擎盖之中。

中年美妇意味深长地盯着方箐好半晌，然后与身边的女孩交换了一眼，飞快闪过的笑意与惊讶很快地收起。虽厌恶油污味，但中年美妇依然踏近了几步。

司机慌道：“夫人，不可……”“没事的，不怪你。”她优雅地摆手。

司机立即躬身退了三大步，让主人得以上在一边观看修车的那位女子。

为了怕领带下垂会沾上油污，方箐索性将领带咬在口中，双手忙碌地东拉拉、西弄弄，找着了烧断的线头，看情况是回天乏术了，而这根线路正是启动引擎的关键。找到问题就好办了！她走向自己的车，从后车厢中抓出她的工具箱，可以说是所有修车必备的工具她都有了。也恰巧上回她给自己爱车换新线路时，正好剩下一些电线没有丢，凑合着用，不碍事。

两下将线路换好，她抬头对司机道：“发动看看，应该可以了。”司机进入车中发动，果真可以开了，方箐当场笑了出来。太好了，生平第一次自己独力修车，成果是傲人的！以前都有车界第一把修车好手秦力鸿在一边观看指导，做善后工作，这回能独力修好车，看来她算是出师了。

“可以开就好，我建议你们回去后再找一家修车厂彻底检查一下，否则可能还会出问题。”她已用矿泉水洗净手，接过外套发现已经四点了，已没有她蘑菇的时间了。当下挥了挥手，滑坐入自己车中，准备扬长而去，但那名冷艳的美女走到她窗前。

“谢谢。”方箐回她一笑：“不客气。”“你的名字？”“并不重要，拜拜。”车子扬长而去，俐落的开车方式一如她直爽的性格，没有太多娇柔的女性特质。

“很俊的女孩儿，”中年美妇走近冷艳女子。两人并肩目送白色跑车的远离。

冷艳女子扯了抹笑意：“这就是聘喜爱了六年的人。”“如何？”“我不输她。”冷面女子双手抱胸，语气平淡，寻不出一丝温度：“性格外貌各有所长，至于其它的评估，就待下一回再看吧！”她对不远处一辆车打了个手势，那辆车便开走了，原来该有一场打斗，却因车子临时故障而无法如期演出，机会不会少，总会再有的。

要当上风太太，方箐的考验还多着呢！

美妇人燃起一根凉烟，吁了口烟道：“柯特知道御聘来台湾找新娘的事了吗？”“他已经行动了。”“是吗？那很好。”美妇人笑得深沉。

台湾的夏天令人想咒骂，但这一趟前来，在这种不愉快的气温下，相信

一切都是值得的。

两张惯常冷然的面孔，在相视时，露出近似满意的光芒。从容优雅地上车，驶离这个原本该是斗殴现场的地方。

6

星期天，休闲娱乐的日子，任何天大地大的工作都不该占用到这一天的光阴。

所以，明知道九点时会有一票董事会成员要来家中开会，方箏仍是在六点半时，悄悄潜出大宅，决定上阳明山公园去做森林浴。

会与风御骋一起上山是不得已的，因为他老兄竟一大早就守在大门口，仿佛早料到她这只早起的虫儿会准时被鸟吃似的。所以，好吧，就算他们在约会吧！

一身雪白的运动服与他一身的黑成对比。可能他是不怕热的，否则哪敢在这种酷暑季节穿黑色衣料让太阳烤？谁都知道黑色衣料吸热力超强。

沿着步行道跑完了一圈。七月中旬时节，并没有太多亮丽的颜色可以看；杜鹃与满山红樱是春天的特权，一山的青翠别有一番趣味。人少了，青翠幽静也就显得宜人了。

将疲累的身体挂在老榕树的枝桠上，她从背包中掏出矿泉水淋了脸，也喝了好几口，清凉舒畅得想高歌一曲；风御骋接过剩下的半瓶水，一口饮尽。

即使已有过几次亲吻，但看到他喝着自己沾过唇的水，心中仍不自禁地感到悸动。他那行为好似他们之间已不分彼此了。

她的眼光对上他的阒黑灼热，令她突然感到燥热难忍，干笑两声道：“我们……再跑几圈吧……”“别动。”他柔声喝止。双手将她按在原地，让他依然栖靠在榕树上：“就是这样，别动。”方箏脸上浮着淡红。他这种要吃人的眼光恁是再迟钝的女人也会有危机意识吧？只是，他怎么会突然流露出情感，一反他向来的内敛呢？不敢与他对视，怕自己融化在那片火热中，也怕自己溺毙在两潭深情里，所以移开了目光，四下看着。由榕树枝概的缝隙中投射入一束一束的白光，在他俩周身照此聚光灯的效果，他黑发上的汗珠有彩虹的绚丽光泽，想必她身上也有。

一双手托起她下巴，抬起她逃避的眼眸。

“有许多次，我看着相片中的你时，恨不得能将自己变入其中，站在你面前，就像眼前这样，吻住你似笑非笑的唇角，分享你心中所有的喜悦，打破你在人群之中自成一格的疏离屏障。”她心一动，双眼乍然透出恍然的亮光：“是不是那一幅……我十七岁那年被偷拍去参加竞选校花的照片？我记得校周报上刊出来的就是站在树下单杠前的模样，那一幅照片在你手中吗？”真的会有这种事吗？“是的。”他的回答解决了她的不置信。

“怎么会呢？当时你在台湾吗？你见过我吗？”“不。我未曾来过台湾，今年是我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方箏讶然，心中问题马上涌出一箩筐。

“那么你怎么会有？又怎么知道我，又怎么会喜欢我？又怎么会……”风御骋不是不愿回答，只是他的自制力没有好到佳人在抱却不找机会偷香，

尤其在他悸动的这一刻。他的唇覆上了她的，狂烈地索取他恋了六年所该回报的情感，补偿他失魂落魄的相思。

勃发的情潮不会有魔足的一刻，除非他得到她的一切；这认知闪入他脑海，才让两人有喘息的空间。他不能在这里、也不能在情感未定、未得她真心前有所逾越，否则那就与强取豪夺的行径没两样了。珍视她，就以尊重的方式来求取芳心，否则他不必苦苦等候六年，等到一切情况允许他出现她面前才来台湾。

“你还没有回答我。”方箏知道自己的脸一定很红，但她并没有设法掩饰或躲避，反正吻都吻了，消弭了刚才灼人的气氛与她的不安，她就不必为这种亲密感到害羞了。所以她仍是直视他。

他轻声道：“我在艾森总部看到那帧照片。”“噢？你怎么知道艾森总部？又哪有机会进入那里？或着你根本就是那里面的人？”不会吧？这个人看起来不像会被任人消灭工作场所的人，如果他是黑道中的人，也应该会是个角头老大吧？不像是会受人支使的人。事实不就证明了，雇用他几个月以来，他哪里有一点当人手下的自觉？简直比老板还逍遥自由。

“我不是那组织的人，事实上我们是敌对的。”“那你——”她冲口而出的话乍止于某个了悟。“我明白了，是你消灭了艾森总部，让他们来不及派人来解决我这个 case。”也就是之前与蝶起闲聊中所说的不明人士。

“你是预料之外的收获。”他轻抚她发丝。“你差点香消玉殒在十八岁那年。”“那我还真该感谢你不小心救了我的小命喽？”她心中舒了一口气，却也没有太多喜悦的感觉。以那种神不知、鬼不觉的方式去消灭一个凶残的杀手组织，当然不会是以和平的手段，更有可能是以暴制暴。那么，眼前的这个男人的背景……及他手上染过的血腥，比起艾森总部只怕不会少多少吧？他看入她眼中的落寞，他低沉道：“猜猜我为何过了六年才来？”“你忙。”她无力的笑容。

“是，我忙。”他慢慢收拢双臂，珍爱无比地纳她入怀，让两颗心跳动着相同的频率。

“忙着知道你的一切喜恶、忙着让自己以配得上你的身分去努力，不让你的心为难。企图一出现就让你全心爱上，而不必犹豫于我可能持续着的背景。”她犹疑地望入他眼中：“持续着？”他点头：“我不能改变自己的出身，也不能选择自己的父母，但我至少可以让自己改变生活方式，以及未来每一天如你所期望的清白。”他等于间接地承认了他的黑道背景。

一旦“过去”与“未来”在此刻成了截然不同的两世界，那么所谓的出身与背景，将不会为她所介怀；值得感动的是他毅然决然改变的过程与结果。

只是，怎么可能会因为她，而改变他原本世界所运行的方式？但他的陈述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成分，让她连出口质疑都觉得多余。

方箏只是睁着不置信的眼与他对视。在这一刻，这一小方由眼眸交流营造出的宇宙，她的漫不经心涌现最真实的心旌神动。

“为什么？”“我一直知道会有一个女人来到我的生命中；我更明确地认定，一旦她出现时，我会立即知道。就是你了，方箏！没有道理，找不到可以解释的原因，在相见那一刻，你就那样牵动我的心。如果你会有一丝丝感动，就能明白我此番前来存着怎样的势在必得。”“如果，我还是无法爱上你呢？”“你是吗？”他反问。

含情的黑眸，凝视着她的惶然与无措。如果她无动于衷，又哪来的种种

情绪波动？她能接受这个男人吗？应该是肯定的答案吧？至少她接受他掠夺的吻，而没有揍人的冲动，任由他来去她香闺自如却没有拒绝。他总闪动着要吞掉她的渴望在撩拨她心神，却不曾有过放肆；在一定的标准下，他尚能保持君子的风度，没有强取豪夺。

这男人确实为她费尽了心思，否则不会了解她到如此透彻，连追求她都自有一套战略。

不黏她、不支使她、不强迫她，却又暗中为她做了不少事。

她一直有这样毫无根据的笃定，明白他或许危险，却不会伤害她。是否，打一照面之初，她就早已心动了呢？不曾尝过爱情滋味，不明白悸动的感觉该怎样才算数；只是，用一个简单的方法来辨别，倒也不难。

——如果她有一天必须嫁人，那么她不介意配偶栏上的名字填上“风御骋”三个字。

她想，她是可以接受他的。

做事向来果决，想来情感上也无须太过踟蹰；毕竟当今世上，自投罗网的男人少见了。

“什么样的男人会看上中性的女人呢？”心神的波涛稍稍平复，她坦然地接受事实，接受他入侵她的感情世界。以全新的眼光打量他，顺道问出她的疑问。

风御骋反问：“你认为你不值得男人看上？”方箏笑着摇头，自负道：“不，我只是怀疑什么时候出现了一名眼睛没瞎的男人，一直以来我都以为我身边晃来晃去的男人是不是都有深度乱视。真高兴有你出现来证明我的想法是错的。”他纵声大笑：“你真是够格让我痴迷。”她讶异地看着他笑得这么放纵，实在是好看极了，以他向来惯有的冷然形象而言，有这种笑是吓人的；但也就因为他轻易在她面前展现不寻常的放纵，更可显见他对她是不同的。

痴痴看着他渐敛的笑脸，她叹道：“我不会问你过往的事，毕竟那不是我能插手在意的。很高兴你暗示我日后没有太多血腥的事来困扰我，也许我还该庆幸你以前的身分，否则今日的我早是一坏黄土了。我也很高兴你所喜爱的，是最真实的我，而不会以爱为名要我有女性化的打扮，穿裙子、涂胭脂什么的，一双手在他腰后交握，表示了她的接纳：“风御骋，目前为止，有这样的共识与协调就够了，希望未来的日子可以证明咱们是互属的一对，否则……那将会是遗憾。”“你不会有机会去明白什么叫遗憾。”他的独断字句说起来像发誓。

方箏抬起头吻他，感觉得到他们的未来犹如七月的阳光一般灿亮。

“拭目以待。”她轻轻呢喃，明亮的大眼闪着不容错辨的挑战光芒。

她要知道，属于她的感情，可以发展深刻到什么地步，如果“爱情”当真有别人歌颂的那么伟大的话。

不想知道风御骋的背景，却不代表不会有人自动在她耳边报告。

近来方箏的日子可真是热闹到足以令她痛哭流涕的地步。首先，她的超人秘书近来常会在下班时刻“失踪”；所谓的“失踪”不是说她老人家拒绝不人道的加班，私自潜逃，而是明明有意思留下来当工作狂，却被她最新追求者架着去约会，明显可以看出来李乃君小姐是踢到铁板了。明明对陈家的青年才俊有那么一点点意思，却又在一头狂狮面前硬是说自己有同性恋倾

向，与上司方箏有着不可告人的畸情，惹得狂狮为了拯救他的沦落，每天严守时间，不让她与上司有多一分钟额外相处的机会。

天哪，难道“方箏事件”又要重演了吗？当年她的大姊就是为了她想要的男人锺适，而毅然抛下方家二十四年辛苦栽培之恩投向香港华康集团的怀抱中；虽然嫁给了锺迅让人跌破眼镜。但方氏企业损失一名大将事实。而今，又有不知死活的混帐男人想藉恋爱之便抢走她手下一名大将吗？真是太过分了！她一定要找机会警告陈颐允那小子。老婆给他娶，如果挖她人才，她就给他好看！

当今世上要再培养出李乃君这种万能手下已经是神话了，方箏死也不会放手……哦，想来就辛酸，乃君美人给人绑走了，害她连续三天吃不到晚上六点的正餐，没有人会那么熟知她的口味，天天自动自发帮她挖来世界美食；如果她是男人，早就二话不说，拉乃君进礼堂了！算那个陈颐允没瞎了狗眼，居然懂得欣赏美玉。

然后再说到暑假来打工的方范吧！成天跟着他崇拜的狄森·威尔跑，在他这个好冒险的年纪无可厚非，反正只要他每天有把收发部门的工作做完，其它空闲时间任他自己运用，想当福尔摩斯第二没人会管，但是妄想插手他老姊的事就太不知死活了。自从他知道连大姊也遭受过恶徒骚扰后，他天天像只老母鸡守在她们身边疑神疑鬼；要不就躲在狄森住的饭店查一些与黑道有关的资料，久而久之，竟对黑道人物升起了一种英雄式的崇拜。

拜狄森·威尔所赐，居然暗示方范那小子说风御骋曾是美国黑道首屈一指的大人物，害得方范一反敌视风御骋的态度，只差没谄媚地拜倒在他西装裤下摇尾巴。

不平衡，愈想愈不平衡！她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并且饿着肚子守在办公室内办公，然后流着口水看着所有人全逍遥去玩？没有办公的心情，她决定给自己半小时休息的时间。抱怨归抱怨，事情到底仍得做的，所以她没有任性的自由，只能抱怨自怜半小时，顺带想一些事情。

下午狄森与董培良上来开会时，关于狙击她的凶手没有半点进展，倒是风御骋的背景来了一箩筐，总觉得那是狄森刻意说给她听的。而，如果狄森真的行到可以查到风御骋谜般的过往，又怎会查不出区区的宵小之辈呢？还是……相权衡之下，任何想不利于她的人对狄森都是微不足道的？她心中有个奇怪的想法——或许风御骋与狄森是相熟的？风御骋说过，她的安危由他来管，所以狄森撒手不管，反而刻意要让他慢慢去明白风御骋这个人；而同时，狄森的眼也无时不刻地评量她，像是要挖掘出她种种特质好去存档一般。

诡异呀！这些人在搞什么鬼？风御骋，“骁”的两位负责人之一；父亲冯馭湍，中美混血儿；母亲风千韵，中国人，生长于加拿大。光这三笔资料就够吓人了！

“骁”是全美国首屈一指的保全集团，不仅垄断整个美洲市场，连欧洲各国都有其分支机构。而人人都知道。“骁”的前身来自黑道某种神秘组织的漂白，但漂白后确是正正经经在做生意，没有什么不法勾当，在六年前正式步入保全业，迅速成王国，壮大到今天的地位。

六年！

这数字令她的心怦动难抑。

而“骁”集团实在是有其本钱独占大片江山，让人不敢找麻烦的；如果“骁”的背后当真是有冯馭湍与风千韵这两名黑道重量级人物撑腰的话。

也许依风御骋的个性，十成十不依靠任何人的支援，但试想，谁敢冒着被挫骨扬灰的危险去动那两名世界有名的黑道大老的子女？方箏对世界各国的黑道组织了解并不多，但从罗蝶起那边偶尔听来的，大抵也知道某些传奇性人物。

以美、欧两地为主体的黑道人物，黑手党以外，更有一个集各地一时之选的菁英组成的“正义联盟”；用中国武侠方式来解释的话，就是九大门派之外，会有公推的武林盟主组织，以维持武林世界的正义。可想而知，正义联盟内的人，皆是角头老大：在二十年来，只有望威权重的黑道大老才能加入其中，目前为止它依然维持“十大长老”的人数。正义联盟本身没有手下、没有武器，但不可轻忽的是联盟内的老人们各自所属的帮派势力，所以没有人敢轻易去动与正义联盟有关的人。

风千韵的精密科技组织，以及冯驭端的夜影组织都是惹不得的。

六年前艾森总部之所以被消灭，是因为他们居然妄想消灭风千韵的组织。不仅派人渗透。更不断引起爆炸、杀人事件，被“骁”迅速在一夜之间消灭掉其总部。那么，此刻她方箏不会站在这里，而艾森总部那个血腥组织也会依然威胁所有富豪的生命。

不明白倒还好，愈清楚反而愈迷惘。如果风御骋当真为她牺牲了那么多，那么她会有危险也是理所当然的吧？一阵披萨香味引她回神，她转过身，正好看到风御骋已立在她身前，手上正拎着披萨。

时钟指着晚上八点，肚子饿得无力，她任他拉到沙发上坐下，趁他在弄食物时，她看到他右手指饰有瘀青。

“怎么了？”她拉住他手。

“没事。”他递给她一块披萨。

她两三下解决掉一块。笑得很深沉：“你的意思是你身上即使有任何伤口都与我无关喽？我只管吃得肥肥就行了。”他看着她好一晌。才道：“我不是这个意思。”“你揍了谁？”“多事人。”“狄森·威尔？”她挑着眉问。

他没有表情、没有点头或摇头，就代表她猜对了。

“你怎么会知道他告诉我许多事？”“我一直在你身边。”每天除了早上的晨跑约会之外，风御骋很少出现在她的视线之内，怎么说他一直在她身边呢？“不要问我藏在哪里，依你每天办公的情况来讲，掌握你的时间并不难，而我也明白总有一天狄森会很乐意告诉你我的背景；即使他明知道那会惹我一顿揍！”“我总会知道，不是吗？”他是怕她吓到吧？或者是排斥？“关于我的一切，都该由我来告诉你。我就是我，不该因为背景的好坏左右了你对我的情感。那些于我俩无妨，所以我不认为一股脑地告知是必要的——至少不是现在。”对于身外的一切，向来不被他所重视，也希望方箏不会在意。

“至少告诉我，你最近忙什么吧？”这种程度的好奇是可以被允许的吧？

“目前为止，我想把情感弄成只属于我俩的事已不可能。他们都想见你，以他们各自的方式；显然我的阻止更加深了他们好奇。”他口气中夹着烦躁。

她不明白地问：“除非我嫁给你代表要接掌令尊或令堂的地位，否则没有人该注意我，我确信如果我们结婚，不会改变我目前的身分，不是吗？”风御骋给他一抹莫测高深的笑，揽着她的腰住怀中带：“是的。但他们向来不满我六年来的所做所为；认为你至少得值得我那么做。”方箏了悟：“哦！那他们会来“看”我的方式想必不寻常了？多热闹呀！相形之下，那些想教训我的人得靠边站了。”“我不喜欢这一切。”尤其他无力阻止亲人们前来。

她吻他道：“你们家相媳妇的方式真别致。还有什么是我该知道的吗？”看着他挫败夹怒的神情，可见他的亲人都不好摆平。知道也有他罩不住的时候真好，那么他使不会显得深不可测，难以攀上了。

他没有回答，将她的唇移开寸许，低哑道：“你知道整栋大楼只剩我俩吗？”“又怎样？”她没有理解他眼中深沉的欲望。

“我会想吃掉你。”她心抖了一下，紧张她笑了声：“欲望是你平复烦躁的方式吗？”灼热在身上流窜。方箏突然觉得冷气空调失去功用，汗水渗透了背脊所有面积，他身上迸发的热力是吓人的，她以往怎么会觉得他安全，并且无害呢？以为亲吻就是恋爱亲密的极致……怎么只消他一看，她身上火热因子就飞窜不止呢？“你不会强迫我，不是吗？”她又问，试图平复自己的慌乱。

“我需要强迫你吗？”他低喃地问，不打算克制自己渴望拥有她的冲动。有多久了呢？在她而言也许只有四个月，但在他而言却是得再加上六年时光；他一直在等她接受他，而她也接受了不是吗？他不满意情况一直介于亲密朋友间打转。方箏向来少有女性的柔媚与自觉，允许他的抱搂亲吻，代表她承认两人之间是有情感的，但止于此之后，她便没有更多的自觉了——也似乎觉得感情就是这么一回事。

他误导她了吗？还是他太忙，太纵容她心中只占一半心思来容下他？有开始就永远不会太迟，方箏可以忙碌、可以永远没有柔媚的女性自觉，但她心中一定要有他，完完全全地将他摆在第一位！

欲望来得突然，倒不如说他的耐心被家人耗光了；而他想要她，就是这样。她该是他的。

他抱起她，踢开她休息室的门，阖黑的眼没一刻离开过她。

“我不认为现在上床是好主意，我……”她紧张得快语无伦次了，双手死抓着领口，不知所措地看他赤裸裸的情欲在眼中流窜。

他轻放下她，让他背贴在柔软床榻上。没有饿虎扑羊的狂暴；没有立即的欺压，他只是坐在床沿，抚着她难得绯红的脸蛋。

“如果我让你觉得像色狼，请你原谅我已六年不曾尝过与女人交欢的滋味。”是吗？六年？她紧紧闭上眼。

为什么他所指的时间，每件事的转变都一定是“六年”？每一次的提起都像被施恩似的，让她的心复加重。这辈子有还清他的一天吗？她还必须为每一次的“六年”感动几次？“你不公平！也许你爱了我六年、为我牺牲良多，但我都不知道，不要每次都拿这个来让我无措。你知道我已经觉得作牛作马都还不清了吗？”“我不是在给你压力，何况你的情感已归属我之后。我只是在陈述事实，告诉你我的忠实，一如你的清白一般不容亵渎。方箏，对你对我而言，这才是该坦诚的；你的过往，我的过往，独立的个体所呈现对情感的忠实。”方箏半坐起来：“你没给我准备的时间，我没法子这么轻率与人裸裎相对，我没有心理……”他打断她：“你爱我吗？”突兀的问话让她愣住不已。爱？他们之间已进展到最深的那一步了吗？不，她不知道：“别问我无法回答的问题。太快了，别拿你的六年来压我，我认识你才四个月，正常人交往至少要一年以上，我不认为——”“我不接受拒绝。”他狂吻住她。

男人野蛮起来都是堵住女人的嘴再上下其手吗？方箏直觉地伸手抵住他胸膛。她可以给他过肩摔的、她可以呼救、可以按下保全钮让一卡车保全人员前来，可是她被他撩起的火热，已让大脑丧失指挥的功能。

也许她尚未深爱上他，但她的身体并没有拒绝他的触碰。这个认知令方箬讶然不已。

难道她对男女之间的欲望也存着好奇吗？她迷惑了。任由他脱下她的上衣，他的挣扎全部停止，混沌地看着他邪恶的挑情。

风御骋因她的静止而放开她的唇，在她耳边低喃：“来吧！看看你对我的情感能深到什么地步，如果你不试，又怎么知道你的身体愿不愿意让我占有？我发誓，只要过程中你发现自己并不喜爱，我可以立即停止。”方箬迟疑地看他，轻声道：“我从未有过这方面的幻想。”“那么，允许我来教你。”他完全退开，让他们之间有半米的距离，双手亦没有再碰她，面对着面，他等待她的应允或——驱逐；虽然在方箬看来比较像伺机而动。

好吧，有何不可呢？就让这一夜来让她肯定自己爱不爱他了，不会有什么损失的，不是吗？“我必须先警告你，我的身材不会太令人满意。”“等我检查过再下定论如何？”他淡淡一笑，一把拉她入怀，初时稍歇的狂热烧得比刚才更狂烈，方箬终于是他的了……感觉并不糟，方箬必须承认。如果她不是个花痴，就想必对他有更深的情爱存在吧！否则不会轻易瘫软在他怀中。

性是爱的完成吗？还是性是爱的证明？明天过后，她得想一想才是……此刻的燃烧灼烫，不容许她有思考的空间。

她想，她可能会喜欢上这种刺激的运动，如果下次的疼痛可以少一些的话……

7

相当好笑，前一刻方箬原本还在担心自己脖子上的吻痕无法见人，怎知在见到她的万能秘书之后，反而消除所有不安与羞涩，兴致勃勃地逗起了她的秘书来了，不小心抓开李乃君的领巾，才知道她脖子上的红印不比她少，真是值得安慰，昨天与男人鬼混的人不止一个。

“谁是你的真命天子呀？”方箬一点地不掩藏自己脖子上的两点瘀痕，流气地调笑美人秘书，只见李乃君的脸已充血到快要发紫休克的地步。

“那谁又是你的入幕之宾？风御骋？”“是呀。还会有谁？”李乃君看着方箬落落大方，自己也就力图镇定了，否则害上司笑到中内伤不是尽职下属该做的事。

“他要我嫁他。”她苦恼地叹息。

方箬脸色一整，如临大敌地戒备道：“嫁就嫁，没有关系，但他休想挖你去他公司做事，否则我不会让你嫁人。”李乃君娇嗔怒叱道：“你巴不得我嫁人呀！一点也不关心我爱不爱他。”“事实不就在那儿了，你不爱他怎么可能给他碰一根寒毛？更别说全身上下给他碰光光了。”“我……是不得已的！我才没有！”方箬打量着李乃君的气急败坏，深思着相同困扰住自己的问题。上床与爱是有必然关联的吗？在旁观者的身分时，方箬看得一清二楚。相信李美人绝对逃不开陈颐允的情网了；否则倘若无情，就不会有机会开始。

那么，同理可证之下，她的情况应该也可以做如是解吧？是吗？在相拥而眠至天明，乍醒的一刻没有悔怨就该代表她至少是爱他的？爱情有来得这

么轻易吗？还是她一直认为千辛万苦得到的爱情才算真实隽永？她的爱情来得太轻易，无理由地被爱了六年。风御骋的付出是动人的，但单方面而言，她似乎只有被动的接受，看着有个男人拿她当做宇宙的中心点去珍爱。

奇怪，她哪来的魅力？还是当初那张照片恰巧被下了咒，可以让人得心疯？那她是爱他多一些，还是感动凌越一切？老天，大清早不该虐待大脑去想这种理不清的事！用她简单的二分法来谈，后悔不后悔如果可以代表爱与不爱，那她就只能暂时说是爱他的吧！目前为止，有这种粗率的结论就够了。

“方箏，老板！你有没有听到我说的话！”李乃君的娇叱声只差没穿破她耳膜，方箏跳开一大步，故作惊惶道：“完了，母狮的原形毕露，居然正巧住在河的东边，这下子陈家才俊男没救了！”羞怒交加的李乃君开始考虑着K昏上司所须负的刑责；没有刀子可以磨，磨牙总成吧！

“我才不嫁！我打算一辈子老死在方家，顺便A来一口上好的柳州桧木棺材来长眠。”方箏哈哈大笑，双手举高道：“OK！我道歉，下次记得提醒我，恼羞成怒的美人不能惹，更不该在美人失身的第二天调笑于她，哎呀！”不知死活的调侃，当然手脚要俐落一点，在美人扑杀而来时，她往右边跳开好大一步。

收势不及的李乃君只能低呼地往门口跌去。完了，她的一世英名——这死方箏居然没拉她一把！

一双有力的手臂承接住她所有的体重，并且搂她入怀。

她低喘地抬头，见到的正是昨夜与她度了一整夜的男人。反应是立即的，她跳开好大一步，企图以公事公办的平板面貌对抗陈颐允的灼烫眼光。

“总经理，我们九点十分与东升公司有个会议，这正是我刚才所报告的。”她丢过去一记死光。

方箏搔了搔头发，抓过今天的行事历。果然有东升公司的会议要开，不过……方氏企业的总经理办公室不是任人随便上来的吧？这陈颐允就这么直捣了上来，未免太过失礼！是来英雄救美呢？还是思念难耐？“陈董事长，你是特地上来通知我下去开会的吗？这怎么好意思？”陈颐允冷冷看她一眼，倏地一把又抓回李乃君入怀，那种占有的气势真是表现得淋漓尽致。

“如果你调戏我的女人够了，那么相信这个会议不会有人迟到。”“陈颐允，你……谁是你的女人！”李乃君直推着身后那具死抱着她的身体，却怎么也推不开。

方箏翻了翻行事历：“你想先办公事，还是私事？我都有事要与你谈。”

“真巧，我也有。我在楼下的会议室等你。”说完，死命搂着佳人挟持住楼下而去。

挣脱不开的李乃君只好努力尽职地在挣扎中报告：“会议流程与文件都放在电脑桌上，今天与会的除了东升公司之外。尚有“远峻工程”的代表孙俪小姐，与东升公司有互利的合作关系，他们一同前来是为了谈八七〇六档案的工程合作案……”她能说的也只有这么多了，电梯门关上。方箏掏出白手帕挥了挥，祝她一路顺风，虽然在自家公司看着秘书被鲁男子掳走，见死不救不像什么英雄好汉，但方箏决定放过这个小小的侮辱。恋爱中的男女少惹为妙，否则接下来她哪来的筹码去与陈颐允谈乃君的工作归属地？还有五分钟的时间供她浏览档案资料，得感谢万能秘书精简扼要的报告，让她能马上知道东升公司与远峻工程的背景与资产，及种种该知道的事供她评估。

这个孙俪小姐，倒也真是个不得了的人物。远峻工程涉足的事业可不光是公共工程或建设而已，种种投资的事业可多了，并且目前为止没有一项亏损过；可见此殊的幕后想必养了一票厉害的智囊团。以一个二十七岁的女人而言，当然会让人因这种成就而咋舌！

如果她从一开始步入商界就挟着取之不竭的雄厚资金，那么她的来头必定是响叮当了。

既然如此，台湾这一小块鸡肋之地，有值得她来投资的可观利润吗？尤其她手中这个小工程。

为什么她会觉得内情并不单纯呢？

方箏的记忆力一向不差。所谓的“不差”，是只要她见过的文字或种种人事物，必定会留有七分的印象，不会忘掉，所以——她见过孙俪，这个美艳清冷的女子，也就是上个月在欧式自助餐停车场让她修过车的人。

“我们见过。”她伸出手，直接说着。

孙俪一身黑色贴身洋装里住傲人的身材，定力不好的男人恐怕会当场喷鼻血。不能说孙俪太过暴露，因为除了曲线毕露外，她脖子以下，小腿上都扎实地包着；只是那种性感依然致命就是了。

两双纤手互握，方箏讶异地发现孙俪的掌心并不细致，与她相同地长茧，像是个练家子。这可有趣了。

“上次多谢你。”声音冷得没温度可言。

“不客气，我只是一时手痒。”她们各自收回手，方箏走向主位，经过李乃君时，她低问：“你又去帮人家修车？”“劳斯莱斯耶，修起来多过瘾。”方箏不顾两道杀人的眼光，硬是凑在李乃君耳边回答，才若无其事地坐回她的位置，指示右手边的工程部门经理起身报告企画内容。

场面潜伏着火爆的因子。方箏低头翻着东升与远峻合作过的种种纪录在十年前东升的前身“力康公司”因为转型不及，加上经营不善濒临倒闭或被并购的地步，当时陈颐允的父亲属于企业家三代，吃不了苦，也受不了压力，在一次严重资金周转不灵中宣告破产，犯了票据法关了半年多的牢之后完全消失无踪，留下一大堆烂摊子与几乎被判法院拍卖的公司与房子，原本打算偷偷带家人潜逃到国外过日子，不愿面对一切；但当时年仅二十岁的陈颐允留了下来，与所有有意并购他家公司的大老板恳谈，宁愿扛下巨额债务也要保有力康的招牌，有心投注，一切东山再起。

当时恰巧由美国前来的“远峻投资公司”想试探台湾的投资潜力，并没有大举进资的打算，所以才玩票性质地买下力康百分之八十股份，并借予陈颐允三千万的资金。

值得称赞远峻投资连玩票也依然好眼光，与其说他们相中那间风雨飘摇的破公司，倒不如说他们相中陈颐允本身属奇货可居。

尔后，五年内，半工半读奔命于校园与公司，陈颐允不仅连本带利地还清三千万借款，并且重新擦亮了力康的招牌，他依然持着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当董事长，但当他服完兵役回来后，立即又开了一家东升公司，便是完完全全属于他陈家的事业了，原本在两年前欲将力康拱手送给远峻，自己专心经营东升，但不料厉害的远峻索性重新改组，把力康卖回陈氏兄弟手中，壮大东升到今天颇具气势的局面。

如今远峻虽只余少许股份在东升公司，但却注定东升有一辈子偿不清的

恩情了，以至于多年来他们两家工程上的合作如此密切，并且互相帮忙到今天的局面。

这远峻公司，是由谁在掌龙头的？这般厉害？投资公司本身并没有具体的事业存在，但他们精准的投资眼光让他们在世界各地都有优秀的投资成绩。每年股利的收入就够令人咋舌了。

至于孙俪小姐四年来执掌的远峻工程是唯一具体经营的事业，享誉美加，做的都是上亿美元的工程。没理由，真的没理由来与她方氏合作这一批别墅计画，如果去争取六年国建的大饼，倒还有点道理。

她所开出的合作条件相当优渥，为什么？方箏看着工程部经理因欣喜而发亮的眼睛，不禁摇了摇头。“让我们开门见山地说吧！远峻能由这批工程中得到什么好处？”孙俪冷然的表情微微扬着一抹笑：“你必定明白向来东升的一切实业建设，绝大部分是与远峻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尤其在公共设施的规画上向来享有盛誉。此次方氏企业欲往建筑业伸展版图，所投下的资金又极可观，初步的规画已备受瞩目，如果能再结合远峻的声名，这必然是个稳赚不赔的生意，为什么你会以为我得不到好处、居心可议呢？”方箏转着手里的笔，淡笑：“这样的为人作嫁，能拉抬多少远峻的声名？更别说微不足道的蝇头小利了。以你们的资金，真有心逐鹿台湾商界版图，自己来就成了，何必与人合作？眼前东升公司的名声就比我们响亮多了；在建筑界，方氏只是新手。”“方总经理是慑于远峻其它相关企业的威名，而坚持不愿与我方合作吗？”孙俪笑问。

这是挑衅！方箏扫了眼脸色发白的工程部经理与其他相关的与会主管。至于陈颐允……那小子八成专程来盯爱人的，失常得浑然忘我，害她的万能秘书一张脸都快埋到桌子底下了。

很累。

“这件合作案有再斟酌的必要，孙小姐同意吗？”“借一步说话好吗？”孙俪扬眉问着。

重头戏上场了吗？面对她的要求，方箏起身点头，宣布道：“散会。”便领着孙俪上楼去了。

无论如何动手动脚绝不是方箏所能预料到“谈”话的一种方式，尤其拿它来当开场白未免血腥。

不过情况相当地由不得她，才关上门，就一记手刀向她劈过来，她一时不察，狼狈地躲开，滚了一圈站定后，揉着左眉——这个孙俪冷艳女的手劲与速度真不是盖的。

好吧，活动一下筋骨也好！扯掉领带，闪过飞踢来的一腿，她也还以颜色蹲身奉送一记旋踢，拐了她一下。好个孙俪，迅速只手翻身，没让自己撞得狼狈。

“嘿，买卖不成仁义在，你总要有个理由吧？”觑个交手的空档，方箏问着。

“如果你身手胜我再说。”天哪，这女人受过杀手训练吗？攻击火力那么强？方箏咋舌地应对。自小以来她所练的功夫皆是以自保防身为主，从未有被教过主动攻击，因此眼下反倒渐落下风。幸好她向来运动神经发达，灵活地闪躲，一时之间仍可以撑着；再久一点她恐怕会死得很难看。

“呀！”左手传来一阵灼痛，雪白的衣袖上很快沁出殷红血丝。

不知何时孙俪手腕上的钻表已成了一把精致的匕首，薄如蝉翼，长短正巧与她中指一般长，便于出其不意地伤人，而教人防范不及。

舔了下血迹，只是轻度伤口，没什么了不得。方箏失去轻松的心情，也没有叫人上来搭救的打算，这种厉害的女性对手，值得她拿命去搏；反正她死了，孙俪也逃不了追缉的命运，吃亏不大。

“你很冷静，不错。”孙俪冷然的声音有着赞赏。但话才说完，立即又扑向她，手下没有留情。

“住手！”沉猛的怒喝介入她们之间。

在迅如闪电的一刻，方箏被抓入安全的怀中，而扑身而来的孙俪却让一股手劲挥扫到五大步之外，跌坐在地。手中的匕首插在书桌上。

风御骋急切地看着方箏全身上下，确定她只有手臂上的皮肉之伤之后，狂怒的面孔才稍稍和缓。扶起她靠在自己身上，才冷冷地望向系俪。

“为什么？”孙俪一躬身：“久违了，少爷。”“为什么？”他声音冷如地狱寒冰。

“为了公平，这是你欠我的。”孙俪并没有慑服在那样一双令人胆寒的眼光之下，至少表面上她的冷傲没半点瓦解。

“你知道动我的人会有下的下场。”“无所谓。”她低道：“毕竟我还有什么可以损失的呢？”深沉的想由眼中一闪而过。

方箏开口介入他们的剑拔弩张之间：“你们认得？”他点头。

“她来做什么？”他问方箏。

“谈生意，以及与我交手。”以后她得注意，如果有女人想与她私下“谈谈”，其用意必须再三想一下，否则随时都有可能发现自己正面对着索命罗刹。

“孙俪，谁派你来？”以孙俪的忠心，不可能妄自行动。是父亲或是母亲？孙俪不回答，走近他俩：“让我看看她对你重要的程度到哪里。”突然温柔若丝的声调酝酿着一次迅雷不及掩耳的偷袭，她的行动够快了。

可惜她似乎忘了风御骋了解她的种种手段，并且比她高竿。

对准方箏心脏的手枪，在“砰”一声之后，射入风御骋伸手代受的手臂之中。

警铃声尖锐地响起没有人尖叫。方箏的反应是立即的，狠狠一巴掌不留情地打上孙俪细致的脸蛋，夺过她的小型手枪，毫不犹豫地瞄准她——“别！方箏，这是我欠她的。”风御骋一把拿过她的枪，用他没受伤的手拉起地上的孙俪。

复杂的眼光流转，孙俪的眼中涌上泪水与惶然，但没有后悔。

“于公，我没理由受这一枪；于私，我们算扯平了，如果你一直认为我亏欠你的话。”风御骋冷声说着。“不要再来烦我们，如果再有下一次，我不会放过你。”他不轻易许诺，一旦出口的话一定会做到。孙俪看着他，以及他的伤口，露出一个奇特得像笑又像心碎的表情，踉跄而去；巧妙地躲过了奔上来的保全人员。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该死的如果还不想昏倒，最好告诉我这一笔帐要怎么算！你们唱的是哪一出戏呀！”方箏气急败坏地爆发出口。

好！很好！超人似的，中了枪也若无其事，那么她就不必太替他担心了对不对？更不必尖叫昏倒或叫医生来，反正他不痛嘛！

她恨死了眼前这种类似黑社会的情节；恨死了他的眼中交流过的了解与

她所不知道的某些事。

“方箏！”铁人摇摇欲坠，地上的血已多到怵目惊心的地步，他浅笑：“如果你想要个右手残废的丈夫，那你尽可以现在就开堂审我的罪状，不过，得趁我精神还可以之前。”他倒入她怀中，不再强撑身上那股蚀入心脾骨子中的剧疼。

“老板！”“方箏！”“总经理！”门口涌入一大堆人，看到喋血现场，竟然吓得几个大男人昏了过去；没昏过去的人也愣得像木头。

方箏气得破口大骂：“叫救护车！有空的人去四楼把驻公司为员工健康检查的林医师拎上来，你们白痴呀！”

“还不快去！”人潮来来去去，乱得像世界末日。

她没有处理枪伤的经验，只能用领带绑在伤口上方，让血少流一点。

风御骋脸色已因失血，而白得像死人了。

她气得差点掐死他！这混蛋根本是故意给孙俪射中的，由她的判断与孙俪愕然的表情可以得知，风御骋早算准要中枪，为的可能就是解决他们之间的恩怨。

是什么怨？仇？恩？情？也许她该哭天抢地地为这手臂上的枪伤流几滴泪，但此刻她发现自己在意的居然是他这混蛋与孙俪之间的纠葛；最好不是情海生波的事！她眯起眼，十指卡卡作响——否则，她必定要他很“好看”！

“御骋！”怒吼排开人群冲来。

是那个向来闲散、胸有成竹的狄森·威尔。此时哪见得到一丝丝自满的影子，只差没痛哭流涕了。

“你！你怎么可能会受伤？是孙俪？我知道她今天会来，一定是她，对不对？”方箏在一边风凉道：“没有射中心脏，不会太快死，要哭坟还早。如果你有闲工夫哭叫，不妨去四楼把慢吞吞的医生给抓上来。”“你！”暴怒的狄森跳了起来。

“住口。”风御骋喝止。

不一会，救护车来了、医生来了、警察来了，场面乱成一团。

即使已快昏迷失去意识，风御骋仍然抓住她吻了好一会才允许他人送他进手术房。

“我会给你一个好解释——”他细微的承诺灭了方箏一些怒火，在怒火褪去之后，眼泪才进流如雨泻，才允许自己的伤心如焚呈现，彻底展现女性懦弱的一面。

无论如何，他代她挨了枪。

把新闻压下来，让警方无功而返，反正对外的一切都掩饰得天衣无缝，不过自家人就不好摆平了。

才回香港两天的方箏又飞了过来；南下出差的董培良没命地赶回来；连李乃君都为此与亲密爱人冷战，并且打算决裂，可怜无辜的陈颐允招谁惹谁了。

哪来的枪？开枪的人是谁？为什么？又为什么要压下来？人人都气急败坏地问。在方箏这边问不出所以然，精明的方箏立即过滤那天出入的人，很快有了答案，其中突然消失的人就只有那个叫孙俪的女人了；李乃君心中多少有些明白，也向方箏证实。

合作的狄森也给了肯定的答案，并且多事地列为“情杀”事件。

在百分之百确定风御骋没事之后，他老兄才彷如捡回一条老命似的谈笑风生。

“为什么你总是要与众不同呢？”方笙在妹妹的办公室炮轰。“从小与人打架到大，近些年来被狙击更是层出不穷。好啦！好不容易盼到你情窦初开有人爱了，居然惹来一些致命的煞星？如果你哪天进礼堂是不是要拿炸弹当礼炮来用？你能不能为大家的心脏着想一下？”要不是父母的心脏都不好的话，她早通知父母回来好好管教看管方笙了。二十四岁了还令人放心不下。

“姊，不会再有第二次了，那是意外。”方笙是所有人之中最不当回事的人，“你别说出你无法保证的话。”今天方笙势必要打破砂锅问到底。

方笙放下批阅到一半的文件，道：“危险不在我，只能说风御骋本身有一些未了的债，如果被打了一枪，从此扯平，那不是很好吗？如果今天受伤的是我，你再来担心不迟。”“你老是这种性格才教人担心。”方笙要不是教养太好，早就扑上去扭起方笙耳朵，痛打一顿了。“我必须很自私地说，我很庆幸受伤的是别人。只是，如果风御骋的背景过往都会危害到你日后生活的话，我会反对到底，绝不同意你们交往。”“姊，来不及了，我对他放下感情从来就没有收回来的打算。如果他真有一些未了的债，那我恨高兴在未婚前全部结算干净，而不是在结婚后纠缠不清。我想我是在吃醋，才会打从心底高兴他挨一枪，受皮肉之痛，却也气他不闪不躲，彷彿真欠了那女人情债似的！这是他欠我的解释，我打算办完公之后去问个清楚，如果他真的有他说的那么爱我，那么他就得说服我他欠那女人的不是感情债。”方笙双手扶在办公桌上，面对方笙的脸，正色问：“最近到底是怎么回事？由狄森那里。我知道风御骋的来头不小，他的父母都是黑道上有名有号的人物，同理，这种父母所惹下的仇恨必然也不少。我知道风御骋本身已洗手收山，正经做事许多年了，但难保他们家族的仇人不会把目标放在你身上，因为你比较好下手。”“姊，狄森八成也是风御骋熟得不得了的人呀，你该看得出来。”方笙点头：“我知道，但他的出现是为了保护你，能力也十足可以信任，所以我不管他是否有其它的目的。锺适曾给过我资料。”她并不是一无所知的。

“我感觉得出来，因为风御骋的到来，引来了不少人要来会我。有人要动我。也有人会死命地保护我，甚至是前天与孙俪的交手，我都没有感觉到死亡的味道。事实上，孙俪之所以会掏枪是因为风御骋出头。”突然顿了一顿，陷入思考之中。

孙俪恐怕是一直知道她的，那么，上回的修车只是意外的相逢吗？不，未必是。尤其她记得吃自助餐时，一直在看她的中年美妇人。

那妇人……居然有点像风御骋。

是吗？那妇人就是名震美洲黑社会的风千韵女士？那时不觉得奇怪的打量，此刻却能挖出不少感想，敢情那风女士特地来看儿子心上人的模样的？那种冷到冰点的气韵足以冻死人，就不知道风女士对她的评语是如何了。

她方笙真的有那么大的魅力引来各大人物的观看吗？太荣幸了。

她可是该死的一点也不喜欢这种当猴子任人看的感觉，只是。她又有什么力量去阻止呢？一肚子怨气无处发，她只能选择没命地投入工作中。

方笙叹着气，看也知道这妮子因为某个了悟而发火，看来方笙已能渐渐体会爱情所带来必然的压力与妥协了。

如果风御骋注定要当她的妹夫，那么方笙绝对需要一卡车的祝福与耐心，以及——幸运。

没有守候病榻、不眠不休照顾男友，是否会显得太无情了？晚上十点潜入病房，方箬拎着自己要吃的消夜，来到风御骋的床前。一点也没有反省自己的姗姗来迟；既然他的伤口无碍，她也就省了日守夜候那一套，要忙的事还多着呢！来看病也必须列为约会的一种形式。

他在睡觉，放松的线条看来几乎是邪恶得英俊，以前从不觉得他帅，与他睡过一次也不曾欣赏过他的睡容。

她小心掀开被单，看着他右上臂的伤口，复原情况似乎相当良好，不过由他裸着上身的风景，很轻易可以看出他千疮百孔的身体留下了不少过去辉煌的痕迹；也难怪受枪伤也能忍耐住痛苦，像她的承受力就没他的段数高，这是无法否认的。

像是在自言自语，她低声在他耳边道：“从你出现那一天，你就不曾公平对我过。爱我六年，知道我的一切，暗中除去会伤害我的人，以六年的时光不断恶劣地勒索我的付出；我会喜欢上你的，不管有没有那六年，以及无数次的帮助我免于英年早逝。感动与爱，让我愿意去忍受由你所招惹来的骚扰，可是并不代表我会苟同你亲人独树一帜的“看我”方式。是不是因为你早已知道我会领受到这一些，所以先爱我六年来扯平呢？”“你一定要这样解释吗？”慵懒而带笑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音未落，他未受伤的左手已圈住她的腰，让她半躺在他身上了。

方箬对他的清醒一点地不意外，只道：“这样解释可以让我甘心一点。”她低头吻住他干涩苍白的唇，并允许他狂野地加深这个吻。

“方箬，你只要爱我就够了，其他人不须要勉强自己接受。”“事实上我并不会因为爱你而勉强自己去讨好他人，你的家人……原谅我不予置评。”他浅笑，不让她的唇离开他的太远，依恋她俊俏的面孔、理智与情感并存的原则；比起世间女子，他的方箬何止是特别？她根本是独一无二的珍宝了。

“坦白的女孩，相信我亦有同感。我的家人很难用正常眼光去接受，所谓的家人，并没有你以为的亲近。事业是我父母的一切，他们的感情很少放在“人”的本身；所谓的“爱”，也付出得寒伧。但那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已经竭尽所能地付出他们有的了，我能谅解，但并不打算步上他们的后尘；我要一个正常的家，一个爱我的女人，以及能倾我的爱去灌溉成长的孩子。”她轻声问：“也就是说他们并不介意我的不苟同了？”“一旦他们认为你够格当我的伴侣，而且爱我，其它的，并不在他们介意的范围内。”那多好，省了互相迁就的问题。

方箬小心离开他身上，坐在床沿吃着她买来的汤包，一边道：“该说说你与孙俪之间的恩怨情仇了吧？”“先告诉我，你原本以为的桥段？”他半坐起身，从她手上接过吃了一半的汤包，丢入口中。

刚开完手术两天的病人可以吃这些东西吗？方箬见他似乎饿了许久，也就不阻止；反正如果出问题，医院就在这里，要急救很方便。就随他去了。

记起他的问题，她回道：“我没有太好的编故事能力，只能做一般肥皂剧的模式来幻想，孙俪与你一同长大，并且爱你，而你却流水无情，偏中意

上了远在十万八千里外陌生人的我，所以有了那一场因爱生恨的剧码出现。”风御骋摇头，果真是幻想力贫血的人种。

“不，我只是欠她一个未婚夫。”“怎么说？”她好奇地问。手中不停地抢救她的点心，坚决认定病人不可放纵口欲，更不能剥夺她吃饭的乐趣。

“六年多前，艾森总部之所以瓦解，是因为他们企图灭掉我母亲的势力起而代之，而计画也进行很久。尤其派了不少人长期渗透在她的公司里面，其中有一名男子偏与孙俪恋爱了，并且很快成为未婚夫妇；也许他对孙俪有情是真的。但他为艾森当间谍也是事实，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那人的来路，密切注意中。而我向来不做没把握的事，为了不让孙俪有感情用事的机会，我没让人告知她，她的未婚夫是卧底的真相，直到她未婚夫死在她面前，她才明白一切。这种处理法或许冷血，但确是万无一失的做法；即使让她痛恨我。”她眉头微皱，问道：“她的恨，打哪儿来？不知情？还是未婚夫的死？还是不被信任？”“都有吧！但她心中明白，自幼我们所受的训练都是被要求狠与绝，任何心灵上的温情都不能摆在前头去考量；公事完结了，私事上我却背着欠她的债，那天终于是扯平的时候了。这一枪值得的。”他笑得算计。

方箏明白了之后，忍不住批评：“她只是吓吓人而已，你却吓到她不得不开枪。这行径很阴险，并且看来我又欠了你一条恩情。”他拉过她右手，挽高了袖子，直视那条狭长的伤口：“没有人能在我面前伤你，连孙俪也不例外。在这一枪过后，她心里明白再来犯你的下场，我不会轻饶她。”轻松的口吻隐约有狠猛的气质，低首吻着她的伤口。

她左手抹在他后脑，手指梳理着他过长的发丝，肯定地告诉他：“我认为孙俪对你是有感情的。”“有一些男人也爱你，但我们永远只属于彼此。你总不能回报每一分往身上推的感情吧？”她点头：“也对。只是为那样的美人感到可惜。”“不谈她。只要你没有误解，她已不值一谈。”她笑，将身子移近他。在两唇差点灼热接合在一起时，病房的大门蓦然被推开——“御骋！”忧心的低吼在夜晚时刻分外教人心悸发抖；何况言语之中含着绝对的威严。

没有吻成，方箏微红着脸下意识地正襟危坐，并且好奇地看着冲进来的威猛男子。

哗！那真是帅得不像话的男人，所有肢体语言的表态都散发着天生发号司令的气息，即使此刻的神态有点惊惶失措，那气势仍是不容忽视的。

“该死的狄森！居然昨天才敢通知我你被枪击的事，我要扭了他的脖子。”那男子紧张地审视完风御骋伤口后，才恢复冷静；也不过一眨眼间，迅速重整的冷静让人怀疑他是否真的有失措的时候。

而，这时他才注意一边瞪大眼的方箏，眼中金光一闪，伸出手：“我是石敬驰。见到你真是好，方箏。”石敬驰？谁？长相与风御骋相似，是亲人吗？风御骋搂过方箏，在她耳边道：“我的兄长，也是“骁”的负责人。”介绍完。他对兄长笑道：“何必专程来？你知道我死不了。”“是呀！但总要看一看弟媳。”挂着坚定冷静的面具，石敬驰死地不会承认他有多么忧心如焚。

说来也奇特，在他们所有相同血液的亲人中，他们同父异母的兄弟反倒是最最亲近友爱的，甚至是以超越他们对母亲至亲的关怀。

对兄弟的疼爱，致使石敬驰纵容弟弟的任性行为，去为一名女人神魂颠倒；甚至在此刻面对真实存在的方箏，也是因为风御骋倾心而给予尊重。

与他手交接的一瞬，方箏含笑，直截了当地问：“你并不喜欢我，为什么？”“你在六年前毁了一个年轻人。”石敬驰也回答得坦白。

“换句话说，我魅力高强得让一名有为青年弃暗投明、浴火重生？”挺好玩的，这石敬驰的不满犹如四年前眼睁睁看姊姊被娶走相同，她能体会，并且深深地同情他；对于又是一个来评估她的人而言，石敬驰的出现正常许多。

没有跟踪，没有动枪动刀，想来还真是庆幸得足以掬一把眼泪。

石敬驰露出一抹笑，眼中分明没有笑意，却有着不得不的赞赏。如果六年来他一直以为这女人不值得他宝贝弟弟神魂不属，此刻倒也能立即有小小的修正。这女人有两分配得上御骋了，没有女人的性格，也不是粗野的男人婆面貌；她是天生自然地拥有中性的面孔心性，不矫饰忸怩地呈现出泱泱气度。

“听说有不少人给你们带来困扰？”“希望没有包括你在内。”方箏不客气地回应。

风御骋笑道：“我们的亲人没有留给她好印象，也许该由你来补救回一些好感。”“请相信我正有此诚意。”石敬驰的客套话明白表示出虚应。

看来这人每句话都带着软刺呀！有礼且虚伪，并且毫不在意地让她知道他的排斥。

这……是另一种他们家族试探人的方式吗？方箏早已有所觉悟，未来所有不见得平静的生活中，这一种应算为小儿科吧？这一家人绝对有病，居然这么对待一个善良平凡的老百姓！幸好她心脏一向坚强，否则不早嗝掉了？老天呀，哪有人谈个小恋情是这么劳师动众，并且险象环生的？如果他们还能算是正常人的话，那么方箏十之八九必须认定风御骋的亲人根本反对她成为他们家中的一分子，否则哪有人这样的？只是，她从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缺失可以供人挑剔。这票人的排斥行为，反而令她更想与风御骋在一起，弄得鸡飞狗跳乱成一团又如何？要玩大家一起玩。

“你很爱护御骋吧？”方箏笃定地问。

“当然，他是我弟弟。”他挑着一边眉，丢给老弟一个询问的眼神。不明白她肚子中在计量什么。

但风御骋只是低笑，以纵容的眼光去等待他的女人接下来的把戏。

“所以你觉得我不配他，特地来台湾一同搅和，然后让我与他就此分手吗？”石敬驰摇头：“要搅和，不会在六年后的现在。相信我，无论我对你的观感如何，此刻只能靠我为你们排解所有困扰。”这女人在计量着什么？他还没看出端倪。

“那真好。”方箏抚掌而笑：“意思是今后我与御骋将高枕无忧，一切有你担待，担保我俩可以找一个世外桃源谈情说爱，并且绝对不会再受打扰了？听说“骁”组织在您英明的领导下，根本是无所不能，”设计人当保镖是卑鄙的行为，但既然石先生以救世主的面貌前来，没派工作给他忙，未免浪费人才。

看着石敬驰脸色微变乍然明白的面孔，方箏反而一反近日阴霾的心情，飒爽笑了出来。

她决定以养伤为藉口，与风御骋找个山明水秀的地方躲个几天，再好好合计一下某些事情。

她不会永远处在挨打地位的！

* * *

方箏决定前往山明水秀的台东度个小假。在山明水秀的台东版图内，有个赫赫有名的地方，叫做绿岛：近来名声大到直逼彭佳屿与钓鱼台。

黑道大哥大蹲苦窑的地方，不知情的人还以为“绿岛”长成一副人间地狱的面貌，其实不然。

绿岛——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充满绿色景致的小岛，除了专门出产监狱副产品外，它本身的风景其实也是挺可观的。

愈原始的地方愈有大自然的风味，不知道该不该自私地庆幸这里没有被观光团体大力开发成观光点，所以冷清而孤独地保有它一切美景。

没错，方箏偕同风御骋就是来到绿岛度假，租下一间小木屋，日日夜夜有山风海涛声相伴，隔绝与外界的往来。想找他们的人不见得会找不到，但一时之间要联络可就没那么快了。

偷得这些天不被打扰的时光，方箏由风御骋口中了解了她所有家人的大概性格与行事原则，也终于明白他们会那么“用力”来“看”她的原因了。

原来冯馥湍与风千韵以及石敬驰的母亲之间所谓的情感纠葛一向以利益互惠为前提，根本不谈爱情这回事。

你如何能要求一票不懂爱的人们去理解一个为爱痴狂的人？也就是说风御骋根本不是个突变。

莫名爱上一个女人，为那个女人而极力修正自己的一切，放弃他原本所处的世界，像发了狂似的。风御骋的父母因需要而在一起，没有爱不爱那一回事，这种身教居然没传给风御骋，反而物极必反地让他更渴爱。

在他们眼中，“爱”毁了风御骋。接下来，他们无法改变一切之时，只好接受，并且要求他爱的女人必须是特别的，值得风御骋发狂——这是首要的一点；再下来，那些人又会因为自身的身分而来评估她符不符合资格。

毕竟没有人会想到他们那种世界的人会挑上另一种世界的人来当伴侣，并且脱离他们。

不过在方箏看来，那些人八成是太闲了。

目前台湾的扫黑行动进行得如火如荼。那些角头如果没有被扫来绿岛。大都潜逃出国避风头；不然也会蛰伏在一边，大气也不敢吭一个，当然搞不出什么东东、去惹什么事端了。

同理可证，美洲各国必然也雷厉风行地在扫黑。所以这些没搞头的人只好无聊地来找她“玩一玩”，免得留在美国不小心被扫去牢里蹲。

煮了两碗泡面，方箏端出屋子，放在门廊前的桌子上。

“吃午餐了。”风御骋正在躺椅上做日光浴。前些日子的子弹伤口，如今也只剩个疤。他恢复能力相当好，赤裸上身展现出壮硕的体魄，挺诱人的。

她走过去，拿开他盖在脸上的帽子：“想睡吗？”他摇头，一跃起身，搂着她往台阶走：“吃什么？”“全天下最美味的牛肉口味泡面。”相同可悲可叹的厨技令他俩决定吃泡面比较保险；他问的也不过是口味的种类而已。

时序步入九月，台风较为少见，但因为地处东南部——没有高山阻隔，海风的张狂不输冬天的狂啸嚣张劲儿。迎面而来挺凉快的，根本不需要有冷气空调设备，过着比较原始的生活依然可以忍受。

“突然间过到太平日，还真不大习惯。我还以为你那票亲人们会神通广大到前来与我们过招哩！你那兄长真的会乖乖来处理你的麻烦吗？”回想石敬驰当初那种冷漠含怒的脸色，百分之百不像会甘心沦为保鏢打手的人。她

当初小小的揶揄，其实也只是为了给他一点颜色看而已，并不抱任何期望。

风御骋解决了大半面食，回道：“他可以为我死。”即使小小受了些闷气，石敬驰护弟的心也不会因而动摇。

“你们的感情好得凌驾一切吗？”从他的口气中，方箬明白这两兄弟之间的手足情相当地好。以同父异母的身分，加上一整家子不怎么有情的情况来看，这样的相扶相持是特别珍贵的。

风御骋望向海的方向，沉吟了好一会：“我们的父母并没有留太多时间给予我们；不是刻意忽略，而是在他们的世界中，亲情就只是那么一回事。与我相处时间最多的，反而是大我三岁的异母大哥。我们一同生活、一同受训，在青少年时期一同接任务办事；虽然他承袭了父母冷漠不重心的心性。但独独对我例外。人毕竟是有七情六欲的动物。”“所以即使他知道你只受了个小伤，也依然迅速赶了过来，替你料理母亲以及孙俪她们？”“是的。”他微笑，深深看着她：“今后，你与他将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方箬耸肩：“要你只爱我一个似乎大霸道。好吧。我同意与他占有相同的比重，不会吃这种醋，只是……令堂的位置又在哪里？”“她放我在哪里，我就放她在哪里，有点距离比较好。”她点头：“是呀，你已经洗心革面当平凡老百姓，是该有点距离。但这样一来，我是不是有点像抢婆婆宝贝儿子的坏女人？”问得煞有其事，却没有担心的表情。

他低笑，将她拉过来搂住，一同望向海洋，没有继续闲扯下去，只想与她共享这难得悠闲的时光。

“这种好日子能过一辈子吗？”良久，她感慨地低叹。

他给她否定的答案：“难。你静不下来，正义感过盛，又喜欢藉着自己可男可女的长相去惹女人的爱慕与男人的嫉妒。常常被人警告打扰，不是没有道理的。”真准确。方箬一辈子都不会有平淡的时候，只不过偶尔的悠闲是值得珍惜的，尤其前些日子不断有事发生，喘口气也是应该的啦。

“御骋，你说以后我们可以做什么？我相信再过四年，方范就可以接手方氏了；而看来“骁”保全事业在你大哥手中万无一失，大可不必你插手。那，我们要发展什么事业？”“开修车厂？”他很清楚怀中的妮子没什么安静的细胞，可是要她不事生产又会要了她的命。

“好，我开修车厂，你开保全公司，有空顺便除暴安良。”挺不错的想法。没有太多待批的公文，没有开不完的会议；天天动手动脚去玩那些机械，有正大光明弄脏衣服的理由，未来就这样定下来也不错。

“我确实适合经营保全公司。”他点头同意她的想法。

“对呀，好身手就该利用。”“不。”他哭得坏壤的：“唯一让我开保全公司的理由是因为你有招惹凶杀事件的天分。”“哦？”方箬英气的浓眉耸得高高的，纤手指向海面上驶近的游艇：“彼此彼此吧！”

老兄，我可可不认为海边那一艘小艇是为我而来。”已靠近的雪白小艇上跳下一名金发的外国男子，看情况八成是针对他们而来，而方箬绝对确定自己的“恶名昭彰”还不至于声名远播到震惊国际的地步。

“认识他吗？”虽然上岸的只有一个人，但艇上那几个熊腰虎背的外国黑人也不容小看。

风御骋点头：“曾经是对头。目前为止，他依然与“骁”誓不两立；他叫柯特·马其顿，美国道上有名的火爆分子。”“那他来这里不会是善意了？”方箬戒备了起来。“看来你大哥并非那么罩得住，到底也是有漏网之鱼来打

扰我们了。”风御骋没有机会回答，柯特·马其顿已走近了他们，停步在走廊外，与他们对视。

“你果然受伤了。”柯特啧啧低话，雄厚的英文令人听来舒服。

“谁给你消息？”“孙俪。”他没有隐瞒：“而且我认为她是暗示我该趁火打劫，了结你，也顺便了结你的女人。”“而你真的来了？”风御骋充满不信。

柯特爆出长串笑意。

“我或许急躁，但并不代表我笨到会受人利用。我只不过想看看你找了什么女人，让你母亲这么反感，非要招来你所有对头来这当口对你报复，我想她是存心吓跑你的女人吧！”显然人人都好奇个半死。而方箏的大名只差没以大字报在美国上空用直升机绕一周展示。

说真的，方箏已感到无比厌烦了。她起身收起碗，住屋内走去，不想多听他们的交谈，迳自生闷气，也尽量不让自己去迁怒。

两名男子目送她的离开，门板关上后，风御骋的双眼涌上一层沉怒的阴霾。淡淡问向柯特：“除了看我的女人外，你为什么来？”“来看看你们奇异的一家子所闹出的笑话。喏，你父亲派孙俪与方氏做生意，以测方箏的能力与担当；而你母亲一心想知道方小姐的身手能耐，所以有许多次派人打扰方小姐。集天下最可笑的“观察”，我不来看看，顺便笑一笑怎么行？被你爱上的女人可能不代表幸运。”“不会再有了。”他冷冷地应着。方箏生气了，所以他的忍耐已到了极点；没有人能这么对她，即使是他那些多事的家人亦然。而眼前的柯特并不是什么也没做。风御骋淡道：“上个月你派人绑架方箏是吧？”柯特很爽快地承认：“是。原本想刁难你一下，但孙俪给我的资料是错的，想让我恼羞成怒，也想让方家受一场虚惊。你下手没有留情，那名手下到今天仍起不了床。我必须说直到那一次过后，我才决定不被利用，站在一边看就好。也许是我没再行动让她们感到意外，所以这次亲自莅临我那里，告诉我你的落脚处。”“是我母亲授意的吧！”风御骋猜也不必，直接点名。对这种突然的“母爱”表示法，他可以接受，但波及到方箏，他便不会坐视。

好日子既然被干扰，那么也就是回去的时候了。

柯特微笑：“好戏终于要上场了吗？”女人永远不会明白，所谓的敌手，同时也可能是惺惺相惜的知己，要谈报仇不报仇，也不是用在被支使的时候；风千韵一定很失望他这颗“棋子”不大听话。

看着风御骋冰冷如雕的眼，柯特很庆幸自己此刻不是他要对付的敌人。

9

与其说风千韵讨厌方箏，倒不如说她心中有丝嫉妒，其实她相当欣赏方箏的胆色心性，也已认同她会成为儿媳妇的事实；只是，身为一个母亲，她会在意于冷漠的儿子居然狂热地为一个女人倾心了六年，却不曾对她展现过母子之间血浓于水的温情。

再有，她认为方箏该为儿子痴狂的六年回报一些什么，所以她一再地试探方箏，让她在轻易享受爱情之时，也接受一些考验。

“你会惹得御骋生气的。”冯馥湍甫抵台湾，便来见她，语重心长地下评

语。

“我就是在等他生气。我想要看他最真实的情绪，而不是永远用一张训练有素的脸孔面对我这个母亲。”当她所追求的一切都到了手中时，总会有更深的追求出现，让她想进一步去掌握，物质、地位、权势、财富，经营到今日的金字塔顶端，想填满空虚的渴望更为深切。

“你本身从不曾热情洋溢，又怎能要求儿子有至情至性，并且形于外的表现呢？千韵，别太奢求，我们做不来这样的事。你也别对方箏太过苛刻。”他没来台湾，不代表他什么都不知道。

风千韵看向与她生了一个儿子的男子。这辈子，亲情、爱情，她都拥有过，但因为没有费心领受与经营，一切都冷淡地产生，并一直平淡地维持着，因为三十多年来，她有太多的事要忙，忙着让自己占住一片天空，累积无人可撼动的地位与财富。她知道自己很无情，所以不看重人际关系中的种种；没有爱冯馥湍爱到倾心相随，从一而终，事实上近三十年的关系，实质相处的时间不到三年的天数；至于她的骨血，她是爱着的！御聘是她的儿子、徒弟、手下与卖命的人才；多种身分之中，她永远把“母子”的身分放在最后。

她拥有他二十二年，从未真正当过一天“母子”；直到他坚决脱离黑道，将他从不为人知的火山般热情投注在一名女子身上。

如果……他曾像个纯真的孩子依偎在她怀中，软软地撒着娇，也不会到今日是以有礼的面貌，上司下属凌驾一切的身分相处吧！

御聘当然是爱她的，只是……没有形于外的热情；也没有真实的母子之情。他的爱法，是为她分忧解劳、排除她事业中的种种困难；一如她的母爱表现止于给他一流的身手、完全尽心尽力的栽培。

这种方式，她亲手栽培出来的每一位人才都做得到。渐渐的，她有了空间。也空洞地明白她与她最至亲的儿子，居然没有比与孙俪他们多亲一分。

加上近几个月来，她看到儿子明朗的笑、泉涌的热情、依恋而不掩藏的本性，这才知道，他并非如她，是天生的无情，贫乏得付不出更深的爱。

心中微微有痛，被揍了一拳也似。

御聘居然是这么热情，而且这么快乐，这些是她这个母亲从未看过的，也无法让他展现的真性情。

“我老了，也什么都有了。当懦弱滋长时，我希望儿子能驱走我的空虚孤寂。为什么我竟不知道他本性可以这么快乐热情呢？”当另一个女人能带给他快乐，进而嘲讽地影射她的失职时，她才明白她未曾当过一天“母亲”。石敬驰的地位都比她还重要；在御聘心中。

冯馥湍摇摇头：“你在冒险。不要破坏御聘好不容易寻得的瑰宝，也许我们可以美其名为试探她的资格，但并不代表我们可以仗着是长辈而任意行动，做出超出范围的事！”“我有吗？”风千韵冷淡地反驳：“当年我父亲让我接位时，我受的磨练谁比得上？那些，都是为了确保日后我不会轻易遭人暗杀死去。”“那女孩不是你的手下，也没有太多机会活在黑道血腥之中。别自欺了，如果你没有太过分，敬驰就不会要求我来台湾。”冯馥湍坐在落地窗前的躺椅上，拿出菸草装在烟斗中，打开窗户一角。吞云吐雾了起来。六十来岁的年纪，近四十年的舐刀口生涯，人人口中的冷面“冯爷”自有他一套处世原则。在亲情上保持一定的温度便已满足，硬要去热情亲爱，未免强人所难。本身就不是那样的人呀！

风千韵微微动容：“敬驰通知你来？”“他向来擅长处“事”之道，而且

他希望你别再出手。孙俪的事让他相当震怒，所以他弄走孙俪，也让我来说服你。”在孙俪事件上，冯馥端也颇不谅解。“你明知道俪儿对御聘有心结，偏要支使她去挑衅。她接受我的指示，也顺带领着你的命令。结果使方小姐又受到一次狙击。本来是无可厚非，但御聘的出现乱了一切；见到他，俪儿便会失去冷静的判断——”“但也成功地解决了他们的私怨了，不是吗？”她哪会没料到这一点呢？冯馥端看地微笑的艳容，又问道：“你想要什么结果？”悠悠低吟，叱咤黑道二、三十年的大姊头，卸下坚强的外貌，轻道：“我只是想当一个真正的母亲。”以及未来有含饴弄孙的机会去当一个货真价实的老奶奶……

好几个月没有打高尔夫球，球技有些生疏了。标准十八洞必须打上二百三十杆，想她去年疯狂沉迷在推麻之乐时，曾经以一百四十三杆打完十八洞，还是这家俱乐部赫赫有名的高手之一。

没出来晃还真不知道区区几个月没见，她方箏已成了社交界的新闻人物，提供了流行话题供人交流用。

想起来也的确挺精采的，连方箏听在耳中都以为他们谈的是某部旷世经典动作片，而忘了主角正是自己；这种过程套在电影上去演，包准会挂出时下最流行的“XX追缉令”之列的名称，以证明它的刺激性。

因为被黑道大亨的儿子追求，而引来一连串的仇杀、枪击、企业危机……相形之下，以前方箏得罪人时只被小小的“警告”一下，实在是有天壤之别，又因为她好几个月没有出来促进人际关系的交流，所以多事人就把她的结局列为与心上人亡命天涯。

可惜呀可惜！没有如大家所愿，她打破大家的期望，依然又跑出来亮相了，让大家没好戏可看。

与表哥林淳棕出来打高尔夫球，结果那些原本来打球的人都停下运动，密切地注意她——这辈子大概就属此刻最为风光。

“你连谈个恋爱也会有事。”林淳棕推完最后一圈，与方箏坐在大树下的草地上喝矿泉水。虽不太明白表妹的详细恋情，但多少是知道她过得很“精采”；尤其上回枪击案，消息虽然得以封锁。但上流社会的人八成以上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轰轰烈烈的过程不也是恋爱的必备条件？”方箏慵懒地回应。

“得了，绝大多数的人在恋情这么被干扰之下，早就一脚踢开男伴了，你的忍耐力居然这么好，可真是破天荒地首见。”他一向了解“耐性”不是方箏的优点。

方箏点头：“我确实感到很烦了，所以我那个对我个性了若指掌的男朋友一从绿岛回来后，便又开始忙了。他不会让我有藉口甩掉他。”“你真的去绿岛了？方范告诉我时，我还以为他在开玩笑哩！”他讶然而笑。

“让他体会一下绿岛的滋味，就会明白爱上我之后所做的弃暗投明行动是再正确也没有的了。嘿！说真的，那边的确风光不错，建个别墅在那边，绝对清幽得不被打扰。不过海风是大了些。”“噢，他怎么也来了？”林淳棕看向正走过来的赵衍夫，不觉轻笑了出来，这人不会特地前来自讨无趣吧？“不意外，意外的是今天他怎么没有带保镖？也没有美女？老天……他身边那个化妖怪般的女人是谁？”方箏一反慵懒，兴致勃勃地问着。难得又有人跑来给他消遣，人生多么有趣呀！

林淳棕回头看她，疑道：“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风御骋当过保镖的那几个老板，在他离开后。便没有任何一个混混敢接受他们的聘用了；他不知道用什么方法让那些打手拒绝高薪，就是不接受与你有过节那些人的聘请。我还想问你怎么回事哩！还有，赵公子上个月结婚了。他旁边的女人是他妻子，大他十岁，也是控有他们家百分之五十股份的大股东。蜜月期间他比较安分，不敢找美人跟在一边。”方箏心中尚在消化这些小道消息，原来风御骋是用这方式代她除去一些骚扰呀！她还以为他老兄唯一的手段是去恐吓那些老板哩！手段高竿许多，就是不知道他怎么折服那些打手级的人物？“这女人是谁？没看过哪家千金有这等长相。”她对那女人的衣着装扮简直是叹为观止。

他忍住爆笑的冲动，告诉她最近上流社会男士们给那女人的评语：“叶桐沂的评语最为精采：“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还有，还有方范那小子所说的：“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这女士是东南亚华裔，父亲是新一波炒地皮致富的暴发户，当然她本身也就尚没有足够的品味去打理自己，老以为化浓妆，穿百万名服就是高贵有气质。”男人的口德就是这么坏，老天——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有这么恐怖吗？那女人只是不合时宜而已呀。虽然粗俗得吓人，但——哈哈……沉鱼？鱼看了溺死在水底。

落雁？雁子看了休克而亡，掉下来。

闭月？月光也不忍照出她的尊容。

羞花？花儿看了也会立即收起花苞，不愿开花。

笑得差点被口水呛死，方箏努力想着让嘴巴回复正常的形状，道：“他们——不会是想拿他们贫乏的所有，来向我炫耀吧？还是纯粹只是来“恭喜”我被黑道追杀？”“后者吧！我想赵衍夫再笨也知道他的老婆没有被炫耀的本钱。”他们很有默契地起身，迎接那两人的到来。

赵衍夫露出自以为深沉莫测的奸笑：“你还没死呀，方箏？我还以为你就算没死地会躲在家中天天哭。这样出来晃，不会有事吗？”他一定很希望方箏脸上惯有的自信笑容消失，否则不会每字每句都绕在传闻上转，林淳棕怜悯地明白赵衍夫这个人永远不会有学乖觉悟的一天；也注定了他要闹笑话供人笑的一生。

“我当然还没死，这是有原因的。”方箏笑得坏坏地，并且慎重其事地回应他死不死的问题。

呆呆的赵公子居然当真追问：“什么原因？”“还没有替你收尸，我怎么敢早你而死？”“你！”没有意外，赵衍夫气得七窍生烟，久久没有法子说话。

啧啧！怎么年纪一大把了，还是没什么长进，随便就可以扳倒的对手，对峙起来根本没有成就感。方箏伸一伸懒腰，本来想草草应付完他们，然后回公司办公的，不过赵公子的新嫁娘显然也不愿受冷落，硬是要出口自讨没趣。

“方小姐，你长得不错嘛，如果是真男人，就更棒了！你父母忘了把你生成男人，好可惜哦，咯咯咯……”赵夫人拿着金光闪闪的右手捂住嘴巴，故作名门淑女样，自以为高明地揶揄了人。

就见这对夫妻得意大笑，笑得前俯后仰。

赵夫人怎么敢笑成这个样子呢？即使她不怕人知道她有火鸡般的笑声，至少也要担心她脸上的“水泥”龟裂才是呀。瞧，每发出一声“咯”笑，白粉就像下雨似的抖落在她周身的地上。

“赵太太，我想你的妆是化得太浓了。”方箬的语气中充满关怀，丝毫没有激怒的现象。

“浓妆能表现出我的美丽，你在嫉妒吗？哼！”气焰无比高张，为自己能骂倒社交界名人而沾沾自喜。明天只待消息一传开，她就会更有名了，咯……方箬的表情更是凝重而善良：“爱化浓妆是你的自由，喜欢当妖怪也不是你的错，但跑出来吓人可就是你的不对了。”亏得方箬能说得一脸真诚，没让满肚子笑意狂涌而出，一边的林淳棕可没有这个功力，早就笑跌在地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这方箬，又表现出她善得罪人的本性了，真是死性不改的顽劣。

“你这个人妖！”赵夫人脸皮一抖一抖，抖光了脸上的粉之后，她终于决定飞扑而上。

“卡！”是一双十万块镶金高跟鞋的断裂声；“嘶”的声音来自她动作太大，居然就这么硬生生撑破三十万打造出来的连身窄裙。出师未捷身先死，八爪女变成一团惊慌的肉球跌向方箬。

信奉骑士主义的方箬当然义不容辞地一把扶住了赵夫人。

不过这赵夫人居然不忘目的地甩了她一巴掌，那就别怪方箬无礼，人也不扶了，趁她还没站定，由着她四脚朝天地跌到一边的水池中。

“还不快去救人。”方箬瞪了赵衍夫一眼，唇角有咸咸的血味，嘴巴破了皮。那赵公子看来非常快意，因为第一次看到方箬挨耳聒子。

“别理他们了，走吧。”林淳棕摇了摇头。审视方箬的左颊只是微红，想也知道不怎么痛，所以没有出手讨回公道，反正今天看的笑话也看够本了。不过他还是对赵衍夫道：“因为她是女人，所以方箬不计较，不过你最好小心，别让方箬有机会在你身上连本带利讨回来。”赵衍夫畏缩了下，想起了方箬强而有力的拳头，可见这个警告很有效。

“走了，我们去喝一杯冷饮。”方箬擦掉血，对林淳棕叫着，迳自先往餐厅走去。

“你应该打破不打女人的惯例，反正你又不是男人。”林淳棕追上来说着。

“我早破例了，不过打了一次之后，我更肯定不会再打女人。没成就感，打起来软绵绵的触感挺吓人的。”她想起了突然消失不见的孙俪。目前她的工程依然与东升公司合作，但远峻已悄悄退出，没再谈合作事宜。石敬驰那人挺神通的，可以搞定那些人。本来她还预料孙俪还会出现几次咧。

“方箬小姐，”一名黑衣男子在入口处叫住她。

她扬眉：“有事？”“我家老爷想见你。”“是吗？请他打电话向我的秘书预约。”她绕过他往二楼的餐厅走去。

黑衣男子本来伸手要阻止，但站在角落的老人伸手让他没动手，看方箬远远走开了去。

“冯爷？”男子低声请示。

“由她去，反正今天对她的了解也够多了，”冯馥湍淡淡笑了一会。有个性的女孩是迷人的，最特别的是她居然没什么好奇心，与一般的女人大不相同。

事实上，应该说是没有女人味，却又致命地吸引人。有这种儿媳，对他孤僻冷漠的儿子而言是好事吧？至少御聘永远不必对难理解的女人心去苦恼。

但愿……他的大儿子也会有这种幸运！

* * *

“我可以与你较量一下吗？”凌晨两点半，小睡过后醒来的方箏，因为没了睡意，所以索性弄醒枕边的风御骋，问他这个问题。

他支起一肘，低沉问着：“太久没有被找麻烦，手痒了？”“不是，我只是好奇你被训练多年的身手究竟厉害我多少。”她翻身下床，找出她的练功服穿上，催促他道：“起来啦，陪我活动一下筋骨。”他邪恶地调笑：“咱们的活动量还不够吗？”如果他预料方箏听了会害羞，那他可要失望了。

“要均衡呀，动完了下半身，也要照顾一下上半身的运动量。”她伸手给他，让他起身。

风御骋赤身下床，穿上他的休闲服，既然他的娘子兴致勃勃，他当然要舍命陪君子。

“为什么男人的力量会比女人大呢？”她坐在床上，浏览着他强健体魄所呈现的力与美，每一块肌里都勃发着无与伦比的力道，那是她身上看不到的。

“力量大不代表必胜，有灵活的大脑才值得欣赏。女人除了力量不足些，可以利用的武器并不少。”她走过去代他将头发缩成一束在颈后。

“我比较喜欢去研发一具身体潜能的极限。也许武侠小说是叙述得太夸张，但我相信人的身体有无限的可能性，现在的人就是动脑太过，所以身体机能愈见退化。与其和别人大玩我虞尔诈的游戏，我宁愿对手派来一串人与我厮杀。”他们一同往顶楼的和室走去，他将她搂在身边：“既然如此，为什么你会厌倦孙俪那些人的打扰？”“情况大过复杂，她和每一个你母亲或父亲派来的人手，是不是代表着反对呢？我无法不去想这一层的顾忌。无论如何，想到这个，再洒脱的人也放不开，或许日后所谓的婆媳关系不会有什么问题，因为你说你打算与我定居在台湾，但……知道自己被反对，总是——很难愉快得起来。”在三楼的扶手处，她背靠着墙，面对他道：“我向来不怕麻烦与打斗，更甚地说简直是乐在其中！不过，那是因为我不用担心对付的同时还必须去想受不受喜爱的问题。我喜爱你，自然而然也会希圣你家人做到最基本的排斥我，否则我们的未来可能是一片黯淡。”她的行事原则向来不强求，也绝不委屈自己。

风御骋突然拉住她往楼下走去。

“怎么了？要去哪里？”方箏不明白地低问，控制音量不去吵到宅子内的其他人。

“去找我母亲，你们该正式见一面了，有话全摊开来谈。”“哎！现在才两点半多，而且……你母亲在哪里你知道吗？”方箏可没打算去面对他那些伟大的家人。

他拉她回房间拿车钥匙，并且很快拨了一通电话给狄森·威尔。

“给我我母亲的地址。”十秒后，他挂掉电话，对她道：“走吧，我也很久没看她了。”方箏躲过他要抓她的手，戒备道：“你脸色看起来不大好。”“放心，我没有与长辈决裂的习惯，我只要她的祝福而已。”“祝福？谁提到婚礼了吗？你何必早早去威胁你母亲，吓她心脏的承受力呢？我认为此刻她没什么心理准备的。”风御骋没给她挣扎的机会，而他敏捷若猛豹的身手也不是方箏防范得了的。迅速一探，她已牢牢被他搂住，半挟持地往车房而去。

坐上车之后，他才道：“我知道你对这种事感到厌烦了，所以我要敬驰代我除去一切骚扰，连孙俪也弄回美国，不惜欠下一堆人情债。只是我没料

到你终究还是会介意受不受欢迎的问题，这是我的疏忽，但凡有令你介意的事，皆是我首要解决的大事。”转头给她一个吻，低喃道：“待你完全没有心结时。我们就该步入礼堂了。有祝福、有花、有真实的婚礼与准备相守一生的两颗心。”这是他人生的大梦。追梦来台湾，就是为了完成他今生之所盼；如果方箏想要未来婆婆的祝福，那她一定会得到！

方箏由他眼中的晶亮光芒，以及温柔口吻中所传达的讯息，也明白他最想得到的是一个真正的“家”。

沉默了良久。她思考一个问题：“御聘，你有没有想过……你母亲这么做，或许只是想取得你的注意，她不见得是讨厌我，只是有某些希冀的事也渴望达成？”或许初步的打斗是一种试探，过后较为过火地派孙俪前来，怎么会没料到孙俪可能会有的举止？一个江湖上叱咤风云二十来年的女巨头会没预料到这点失误吗？风御聘怔了一下，很快地否决：“你不了解她，我与她之间是“上下属”的关系超越一切身分；她并不需要情感方面的养分来丰富她的生命，从来就不需要。”“可是，如果你能有对情感的渴望，又怎么能否决生你的母亲会没有呢？你究竟是她的骨肉。遗传自她的所有不是吗？”“你是这么希望的，是吗？”对于与他共处二十八年的母亲，还有谁比他更了解的吗？何况方箏根本没见过，种种不正确的臆测都推翻不了他的认知。

方箏摇头：“希望是一回事，但我的猜测并不是由那个为出发点。我很少自欺欺人，也许你是当局者迷，我才是正确的。”车子奔驰于墨浓的夜色中，沉寂的车内因没有交谈而凝窒，许久之后，风御聘回应道：“如果你的猜测是对的，那我母亲的野心比我想像的更大。”话气中含着冷漠：她对她们母子的相处情形浮上好奇，忍不住问：“她抱过你吗？亲过你吗？”答案是方箏曾料想过的：“如果我曾享受过一丝温情，那么大抵不会把家庭的温暖当成一生最难达成的目标吧，并且盲目地狂热上你。我与她之间——从没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反而是我大哥才给了我血骨相连的情感，父母皆无法超越。”好诡异的亲子关系，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她小心地问：“你——恨她吗？”“不。”他摇头：“你无法要求一个穷人贡献出金钱，我知道她爱我的方法就只能那么多了，我父母皆来自帮派家庭，江湖上的事情重于一切；在那样的环境长大，谁能向他们索求连他们都陌生的东西？只能说每个人追求的理想不同。我绝不会向别人乞求眷恋；我要什么，就得自己努力去争取，不会因为她是我的母亲而以为她理所当然要给我所有的爱。”他有这样的思想，也难怪他在计画事情时皆有万全的准备工夫，光是由追求她的事件上便可看出来，她常在想他为什么要观望她六年才来？除了与他兄长的合作事业要漂白为正经企业，还有什么顾忌呢？他明白她嫉恶如仇、讨厌黑道人物，所以他走向正轨，并且一一与敌人解决恩怨；而让他父母谅解他的脱离，想必也花了一些时间。

六年的每一分每一秒，他都不打算白白付出，所以他来到她面前，已是胜券在握、势在必得，让她连反抗的机会也没有。

他不择手段要夺取她的心，用热情、用恩情——并且算准了她性格中大恩不言谢却会永铭于心的特质，利用了个淋漓尽致。所以她会觉得没爱上这个男人会很对不起他。

会恼他的算计吗？其实并不，如果有一个人了解你如此透彻，费尽了那么多心思，对情感再愚钝的人也会心折动容。芳心如何不悸动？也许她没有一般女人恋爱时该产生的羞态娇柔，但爱他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错过了他，再也不会会有第二个男人欣赏她一辈子也不会穿女装的性格了，并且知道她的妩媚在中性扮相中最为动人。他证实了她的爱情看法——如果男人真的爱一个女人，绝不会要求女人为他而改变，迎合他的喜好。

她一直认为，如果在相遇之初的单纯吸引，造就了恋情，必定是那樣的相貌特质有其出色之处；不该在相恋愈深时，反而要求对方不断改变，迎合自己心中塑造好的模型，然后渐渐丧失原有的特质，渐渐磨去初时单纯喜爱时的悸动。到那时……爱情仍是真爱情吗？她不以为。

轻笑出声，她靠向他肩：“虽然你对你母亲的想法尚有可议之处，但是对你所做的一切，我仍是欣赏的，如果你打算与我结婚，我想我会同意。”“你以为你逃得掉必然的结局吗？”自大狂妄的口吻表示出他从不怀疑会步入礼堂的事实。

她一点也不介意这次他口中霸道专断的决定，逸出清朗的笑，觉得心情良好，一扫近几个月来的不确定与气闷。

他来得比她预料的时间还晚。

她原本以为一星期前他们自绿岛回来后，她那独子必然会来兴师问罪，但没有，一天等过一天，风御骋的时间只分给方箏与石敬驰。

这孩子打算长住在台湾这个拥挤的小岛吗？不然他怎会与敬驰商讨成立公司的事宜？她会从此刻开始彻底失去一个儿子吗？并不是她早预测到他会凌晨来访，而是自从来台湾之后，她几乎彻夜不得眠；尤其近些天，她一直在等儿子前来。

单纯的亲子关系而言，他们母子冷淡得不可思议。倏然警觉她的儿子内敛着澎湃热情时，才恍然明白他们母子之间的关系原本可以更好一些。

御骋会达成她所下的每一道指示、顺应她每一个要求，但他绝不会与她讨论任何事。他成长的岁月中，每当他有疑问困扰时，总能自己找法子解决；并不是说他会漠不关心或拒绝施以援手，如果他开口，她会为他做所有事的。

但他的儿子从不曾向她要求过什么，他就如同她其他弟子一般，尽力做完每件她要求的事，并且索取合理的报酬；他们之间从不仗恃着母与子的关系有任何特权。

当她一视同仁地训练子弟兵时，是为了让儿子有一流身手，承受得起任何困苦的磨练；她从不怀疑自己是一流的领导者与师父，但训练及公事之外，她忘了让儿子明白他们之间的血缘天性，该有更进一步的亲密情感。

或者应该说，是她忘了有血缘天性，也必须由生活中累聚出情感，进而没有理由地信任相扶持。以为母子关系已是最笃定的事，不须去努力些什么。

原本她是满意的，如果她没来台湾的话。

风千韵深深看着儿子，以及必定会成为她儿媳的方箏。她可以依然端着冷漠冰凉的表情来让他人永远看不透她，可是内心的激动难抑，却又歉疚着自己居然也是用这面孔与儿子相处二十八年。

“母亲，我想你应该会好奇未来儿媳的长相，于是此刻来拜访你，希望不会太打扰。”风御骋握着方箏的手，一同坐在风千韵对面。

“你知道我来多久了吗？”“两个月。”“你气我吗？”她冷冷的语气中含着细微的激动。

风御骋回应：“不。你一向以为要当风家媳妇的女子必须具备基本的自保能力，我想你只是在测试。”他没有坦白出他的不悦，他就像一般的下属

迂回着来意，寻着适当的字眼与她周旋。

风千韵咬着牙，忍住心中的失落与忧伤，合宜的微笑招呼方箏：“方小姐对我有任何看法呢？对于我带给你的不便？”你只是个渴望被儿子敬爱的母亲罢了——这是方箏心中肯定的想法，但现在不是直言的时刻。她只是笑：“没有什么看法，我只是想知道，伯母对我的测试通过了没有，然后您愿意给我什么分数。”风千韵淡道：“对你重要吗？即使我有那么一丝不满意，御骋已将你带来我跟前。意思已很明显了。

不管是给你满分还是零分，也无法左右他的决心吧？”眼光扫过儿子，从未曾这么心悸过——以一种母亲的心情。

“我希望有你的祝福，毕竟一旦结婚了，您就是我的母亲。”方箏慎重说着。

也许是天性有着难以根除的鸡婆；也或许她感觉到有责任改善这对母子的关系。因为实在是不习惯与家人存在着心结。一旦风千韵成为她的婆婆，她就希望维持良好的关系，不让任何一方有不愉快，所以她希望自己有推波助澜的功效。

这种疏离，实在不适用于母子之间。

“你也希望我祝福吗？”风千韵看向儿子。

风御骋侧着脸看向方箏，为她而点头：“是的，这对方箏很重要。”“对你呢？”她问得差点失态，太急切了。

所以他迟疑地看她好一晌，记忆中的母亲永远自信而冷然从容，今夜怎会有失常的举止？“如果你能祝福当然好。”这是他内心真正的想法，并不避讳地说出来。

该讲的话似乎也只有那么多，这辈子没谈过公事之外话题的母子，只能任空气去尴尬地凝结；即使有心把场面弄得自然随兴一些，也只是高难度的奢求。

他因该讲的事情陈述完，在等答案而沉默。

她冷然的面孔底下惴惴着不知该怎么打破冷寂关系，来让母子之间能有更好的交流……但她……从未有这方面的训练，她完全不知该怎么做。她的双手拿过刀、动过枪，曾与敌人喋血交战于街头，但——就是不曾拿着母亲的心情去搂抱过她的儿子。

今夜他来，也不过只是要她一句话来让女友安心罢了，这孩子从不向她求一丝额外的报酬。也许她该庆幸冷淡的二十八年亲子关系，没让儿子怨恨她，反而将这种疏离合理化。谁叫他看过的情况都是这样呢？敬驰的母亲、她、以及许多她的朋友……是她不满足，妄想做回一个“母亲”，在未曾付出的二十八年后。

他要祝福，就给他吧！毕竟他是来了——“如果你能给御骋他心向往的，那么，我衷心祝福你们。”这样的话，是婆婆唯一重要的戏份吧？依然不冷不热的声音，她真诚地说出口，也让自己悲凉的落寞进占心头。从今以后，这女子是御骋的宇宙运转中心，快乐、热情的来处，而她……什么也不是。

他们告退了，退出这清冷的天地，留她这一代女枭雄。独自啃着心中的惨澹心伤。

是老了吧？才会在无血无泪的五十几年之后，去渴求一些心灵上的情感。

老了……老了……

“姓陈的，我“提醒”你，如果你敢抢走我有力的女秘书，我就要教唆乃君逃婚！”这种类似威胁的话实在不适合在人家订婚宴上拿出来谈，不过谁叫陈颐允那小子一副不允许妻子抛头露面的神气状；方箏不顾吃到一半的酒席，找了他到走廊上“聊天”，争取自己的权益。

这老小子实在阴险，居然押着乃君订婚，也不想想现在是什么时代了，未婚生子又没有什么了不起。谁规定肚子大起来就一定要结婚的？而且把人家肚子搞大的手段实在卑鄙下流至极！

红光满面的准新郎永远不可能看方箏顺眼，打被她“邀请”出来后，就没有给好脸色。

“如果我再把乃君放在你身边，那我才是神智不清了。你不要名誉，我还得保护我妻子的声名。”陈颐允冷淡地回应。他们陈家的女人是娶来疼的，才不会让妻子辛苦工作，并且被上司“性骚扰”！

“放屁！你人也得到了，情也得到了。居然还死死地认定我与乃君有暧昧？我敢打赌她是处女！”直率的话令陈颐允红了脸，反正他从没把方箏当女人看，所以红潮也褪得快！

“我不会让你再有机会调戏她！你们之间的暧昧是真是假我才不在乎，而且我更看不惯你把乃君当超人用，包办你的食衣住行！”方箏了悟：“哦——你在吃醋，你不要乃君把这种温柔放我身上，只想自己独享？我告诉你，少做梦了！我虽然与乃君没有同性恋的事件发生，但唯一不能否认的，我曾是乃君暗恋与情窦初开的对象！你永远抹灭不去这一点！嫉妒死你好了！我会叫人送来一瓶醋让你喝死！”她张狂地大笑。嚣张的程度简直像在脸上写着“揍我呀，来揍我呀”等大字。

即使她不像个女人，但陈颐允想揍人的冲动仍因她确实是个女人而抑制住。

“够了！要不是乃君坚持，我根本不会邀请你来！”这种女人居然是有人追的，他真为那男人感到哀悼！

“很稀罕吗？不想请我来，我还想叫乃君逃婚咧！”反正这股气是与他斗上了！谁叫他想抢走她的万能秘书，要再训练新手很麻烦的耶！他知不知道？“你敢！”他低吼。

“我为什么不敢？”方箏撩起袖子准备干架。

“好了吧！你们。”李乃君头疼地叫着，早知道他们一同出来不会有什么好结局，想在她的文定筵席上闹事还得问她允不允许呢！

“怎么了？不舒服吗？是不是又想吐了？”怒气在见到未婚妻时立即消失于无形，转为百般呵护的“孝妻”貌。

方箏在一边说着风凉话：“当然会不舒服，如果你真的担心她，就不该在她肚子内下种，那么她是连一丁点不舒服的机会也不会有了。最好的方式是你马上去结扎，我认识几个泌尿科的医生……”“够了！”火气又起，陈新郎信再度喷出火焰，并且不确定自己“不打女人”的铁律会不会破功在这个该杀千刀的女人手上。

李乃君纤手拉住未婚夫的拳头，轻柔道：“妈妈有话对你说，你先进去

吧！”“我们一起进去。”他才不会放未婚妻与那个男人婆独处。

花了好一会时间，李乃君才终于说服未婚夫先进去，并且再三保证不会答应方箏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之后，陈颐允才在瞪了方箏一眼后进包厢去。

“你怎么会爱上这种沙猪男人？”方箏偕同她走到餐厅外边的坐椅上去谈天。

“还不是你给了他机会，上回是谁眼睁睁看我被挟持去跳舞的呀？”李乃君嗔视她一眼。

“我是怕你当老处女嘛！不过上床过了也就好了，偏你们还玩着传统的把戏。啧啧！奉子成婚还洋洋自得，弄得天天害喜了吧？自讨苦吃。”李乃君嗤笑她：“我就不相信你的风老大没有绑你进礼堂的打算。”“没那么快，他有提过婚姻，不过既然我们已确定会有一场婚礼，也就不必着急了。我现在还没有那个心情，都怪你请产假，而且一请就请了十个月，害我忙死了！如果那家伙妄想抢走我的助手，我会先废了他的双手。”方箏笑得不怀好意。

“方箏。你是不是还介意上回他引孙俪去公司的事？他知道孙俪有黑道背景，却不知道她会专程来伤你——”李乃君想解释上回枪击事件，但却无法说完。

“那件事与他无关啦。让你们冷战了一个月，其实也不过是我想看好戏而已，你真以为我会迁怒他呀？”如果会，她又何必按原计画与东升合作呢？

“没有就好，我可不想让宝宝还没有出生就当孤儿。”她低头轻抚着平坦的小腹。

怀孕的女人就是不同，满脸散发着圣洁的光芒，让人肃然起敬。方箏心中一动，微皱着眉头深思道：“肚子中有了小孩的心情是怎样呢？”全天下的孕妇应该都有差不多的心态吧？“你应该也怀孕看看，那是一种好奇特的心情。你看，以前我们每个月来次月事，排出来的卵子，在没有受精的情况下，根本就只是我们体内多余的垃圾，代谢出体外而已，并且还得忍受每个月至少有四天不方便不舒服的经期，在没用的卵子巧妙地成为受精卵后，突然我们女性与生俱来的麻烦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成为具有神圣育子的必要配备，足以提供给胎儿最佳的栖息环境，保护他成长到九个月半，而我这个母亲的生命在这一刻与他共有。你能想像一具身体里面住着两个生命的感觉吗？那是真真正正的骨肉呀！如果我们以前曾经嘲笑过那些“孝子”、“孝女”的痴心父母们，现在我已能深深体会那种心境；因为日后，我也一定会倾其所有去爱我的孩子，因为孩子的身体就是我生命的另一个分身。谁能不去爱自己呢？”“听起来颇令人心动。好，准妈妈的感言发表完了，那么准爸爸的心情呢？会差上一截吧？毕竟又不是他在怀胎十月。”方箏心中在评估一个计画的可行性。她必须参考更多实例来决定做与不做，也许这就是一帖良药，可以解决许多问题。

李乃君回想起未婚夫的欣喜若狂面孔，笑道：“男人或许没有机会去品尝怀孕的滋味，但他们的狂喜并不下于女性吧！每一个生命都是奇迹，身为参与者的男人怎能无动于衷？尤其我们东方男人被古老的“香火”观念洗脑，他们重视的心情不下于我们；再加上大肚子的不是他们，他们更会担心得坐立不安，颐允就不止一次告诉我他宁愿大肚子的是他。而且，自从他有了当父亲的自觉后，他已比较能原谅他父亲当年的懦弱；他父亲或许胆小无能，无法面对现实，但却永远不会置子女于不顾，即使逃出国也是先把孩子送出去。我希望再不久，他愿意带我去见他父亲，解开他与父亲之间的怨恨。”“那

么，男人也可以因为有下一代，而反省到长辈无可置疑的亲情之爱喽？”“应该是肯定的。当他有了下一代，并无可自拔地倾泻出他血浓于水的天性时，又怎么还能去怀疑长辈会不爱他？”方箏因这答案而愉悦不已，不过她能占用乃君的时间也只能这么多了，门口那个大步踩来的陈颐允眼中有不容错辨的独占决心。

因为心情开朗且愉快，她决定不去逗这个可怜的男人了。

“干嘛防贼似的瞪我？我不就要把老婆还给你了吗？”方箏摊了摊手。

陈颐允低吼：“乃君本来就是我的！”“颐允，她是我上司耶！”李乃君低声抗议丈夫的无礼。

上司？很快就不是了。如果他能代老婆争取到十个月的产假，就有法子让老婆一辈子守在家中，以他与孩子为中心。就算怕她寂寞想工作，他也会出资给她开公司，死也不会再让妻子去与方箏这混帐搅和，送羊入虎口。

方箏在李乃君眼神制止下，决定不多说话了，从西装内袋中掏出一个锦盒：“乃君，送你的结婚礼物。我不太会选东西，随便买的，你就随便收吧！”交到她手中后，方箏心怀鬼胎，快步走向停车场，偷笑得肩膀一耸一耸的。

果然，十秒过后，远处传来咆哮嘶吼！

“她居然敢送你钻戒！还要求结婚那天要戴在左手中指？除非我死，否则你一辈子也不许戴这个烂戒指！”真小器，也不过是一枚刻着“至爱是你”的钻戒而已，难道她必须为那原本就刻在上面的字负责吗？方箏耸耸肩，很快地上车，心情愉悦地离开李乃君的订婚筵席，有事得忙着哩！

方箏知道自己一向鸡婆，但并不多事与自以为是，有心想为风女士与风御骋之间做个小小的改善，却不会苦口婆心去开导任何一个人，或硬逼谁去放下身段示好。如果情况可以改善，早八百年就可以了，不会在二十八年的现在依然相敬如宾。

他们母子都是外表冷淡的人，并且天性中没有与人亲切以对的因子。风御骋爱她，深深倾心却不曾形于外的表现出如痴如狂神魂颠倒；两人之间的亲爱亲密之所以有渐入佳境的契合，是因为她方箏热情不吝回报的天性让他勇往直前，让他愈来愈放心去呈现真实的自我，而没有任何紧绷不适。回收的情感更是令他满意不已。

如果他们母子今天都满意彼此冷淡的关系，那还好一点，可是风千韵并不，她冷淡的眼神深处有着对亲情的渴盼，对这种疏离的造成感到懊悔。有心努力却无法引起注目。

这情况，方箏就会挂心了。

毕竟与他们的亲人没有血缘关系，日后因姻成亲戚，到底仍是少了一分血脉关系，所以她不能自以为当了他们家的成员之后，就代表能大刀阔斧去转变一些什么；她没有那么伟大，重要性也没那么大。

所以眼前唯一可行的就是生小孩！

对，生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孩，给他们共同的关注与话题可以去谈，只要他们能学着去谈一些琐事，日后当个真正的家人就不是遥不可及的事了。

相信风千韵也会把握住这个机会吧？而且又无须对她这个外人放下身段，保住了她的颜面与尊严。也可以让风御骋去思考与母亲的关系有改善的必要。

人与人之间因交流而了解热络，他们一家子必须去努力了。

虽然怀胎十月略嫌漫长，但是听过李乃君形容得那么好，她也来怀孕看看吧！

“我们结婚吧。”她跑到保全公司的筹备处，将风御骋由会议中拉出来，向他求婚，并送他一束黑玫瑰——电视上浪漫的求婚都会有花，她当然不会忽略。

没有等到风御骋点头，反而是石敬驰冲了出来，沉声道：“你向他求婚吗？”她有没有一点女人的羞耻心呀！

“你嫉妒吗？”方箏才奇怪这个男人介入恋人的求婚场景中做什么咧？想闹场吗？“求婚是男人的事！你全做光了，男人做什么？”石敬驰一向怀疑弟弟的眼光，到现在依然是。

“求婚是我们两人的事，你来询问我是什么意思？不管御骋能做什么，都是你没能帮忙的地方，请进去开会吧。未来大伯。”石敬驰冷硬的面孔化为冰山中的花岗岩，不屑与她舌战，僵直进去了。

“为什么想结婚？我以为会等到方范当完兵之后。”风御骋搂她到会客室，轻声问着。

“因为我不想当未婚妈妈。”“你有了吗？”他眼神突然激动难抑地看向她肚子。

拜托，哪来的机会去“有”？他们避孕的措施根本是万无一失。方箏摇头：“没啦，只是我准备要生第一个孩子了，所以先嫁人才符合正常程序。”他眼中激动消褪，升上了解的眼光：“看了李小姐有孕，也想生孩子是吗？”他想这么认为也是可以啦，省得她解释一大串理由。因为多多少少也有一点关联。

“要不要结婚？”她又问。

“好呀，什么时候？”原本他想成立保全公司之后再向方箏求婚，随时等她心血来潮地点头；而他等待的底线只到方范当完兵。出乎他预料，方箏这么快就心血来潮了，他当然乐于点头。

“现在呀！需要有两个以上的证人，会议室那些人可以充人头，我允许你那个冷面大哥当我们的证婚人。”“好吧，我想会议也该结束了。”他点头，搂住她低喃：“为我们的单身生涯下个告别吻吧！”“OK！”她搂住他颈项，乐意地与他以唇嬉戏。吻出的火花几乎可以烧掉这个筹备处。

“嫁我可是一辈子不能回头的事。”他提醒她。

“就像我不会允许你有不爱我的一天相同。”她笑，又啄了他一下，拉住他手往会议室方向跑去。

“石老大！你们罗嗦完了没有？”她敲着门。

门板打开，露出石敬驰冷硬的俊脸，再一次怨恨起弟弟的没眼光。

“你想做什么？”方箏无辜她笑道：“没有什么大事，我只是想请你们帮忙一件事而已，费不了太多时间的。”“把你的女人带走。”石敬驰警告弟弟。

风御骋显然乐得看好戏：“现在不行，大哥。”“你谈恋爱犯不着拖我一同陪你们玩芝麻蒜皮的心把戏吧？看在老天的分上，请把——”“喂，老兄，结婚不是小事吧？至少你宝贝弟弟的婚礼在你而言还算重要吧？”方箏一手搁在风御骋肩上，努力要得到石敬驰的正视。

“我会记得参加的。”他话完，又要转身进去。

方箏大声地对风御骋说“悄悄”话：“怎么会有人说要参加我们的婚礼，却又做着相反的事呢？开会能比得上我们结婚重要吗？他不参加就算了，我

们到法院去吧！沿路我用大哥大找来几个朋友替我们当证婚人。”“什么！？”他们是“现在”要结婚？“唬”的转身，石敬驰冒烟地大吼，就见得扬声大笑的方箏早已拔腿开溜，先跑去停车场了。

“管好你的女人行不行？”石敬驰对风御骋大吼。

风御骋只是边摇头边爆出大笑，能看到兄长气急败坏真是值回票价！

而，只要能看到御骋真正开怀的模样，一切都值得的！为了他的喜悦，石敬驰愿意忍受有方箏这种弟媳，而且——容忍她的放肆。

“大哥，走吧。你是我最重要的亲人，非在场不可。”风御骋搭住兄长的肩道。

“那还用说。”石敬驰与他一同下楼，轻笑着。

真服了这对恋人速战速决的方式。

满月宴，出乎意料之外的盛大。

大概是为了弥补方箏偷偷去公证结婚的罪行吧！这次在所有人施压之下，风氏夫妇无异议地让方家长辈租下大饭店的宴会厅，办了个大型舞会，邀请商界名流前来与会。

之所以没有反对，是因为反正她又不必露面，可以与丈夫、孩子在露面之后闪到偏厅去喘气；所有场面全由方箏及父母罩着，由着他们一家三口清闲在一边。

今天该来的客人都还没到，反倒是不相干的人来了一大串。

方箏拉松了领结，在窗前走来走去。

“你在等谁？”风御骋吃完了牛奶，轻轻将孩子搂在身上，小心地拍他的背，直到儿子打嗝出来为止，才起身跟向妻子。

“你确定你有发消息让你大哥知道我已生下小孩的事？而他居然没来看一下？”重要的是石敬驰有没有转达告知风千韵？“大哥很忙，有空一定会来。”他不以为生孩子关别人什么事，这似乎只与他们夫妻有关吧？瞧，这么美丽好看的婴儿，像他亦像她，多么神奇的事啊！

“那，妈妈知道他当奶奶了吗？”“我会通知她。”这倒是忘了，相信母亲也不会介意这种小事吧？突然想起，自从娶妻之后，他几乎断了所有音讯，没时间打探父母他们目前工作上的事，而父母居然也没有交代他办事；以前他没接黑道任务，却依然帮父母打理一些商业上的问题。自从方箏怀孕后，他每天就只绕着她转；孩子生下来了，又吸引出他全部的父爱。他的骨肉，教他怎么能不倾全部的爱去投注于孩子身上？“我知道你必定以为生孩子是我们两人的事，可是你这个生长在美国的人永远很难理解我们期望所有亲戚来祝福的心情。”她伸手想抱过儿子逗一逗，但占有欲强盛的孩子的爹不肯。

“你昨天抱一整天了。”“那是因为在公司忙，不算啦！”她不依地低叫。

“你生孩子很辛苦，接下来让我辛苦就行了。”“哪有这回事？开什么玩笑！”夫妻俩忙着为孩子的归属权斗嘴，早知道他们夫妻会对孩子这么惊艳，方箏一定会想法子请医生帮她做人工受精，索性生一对双胞胎就没得争了。

敲门声介入他们的嬉闹中。

“看来你复原得挺快。”石敬驰淡嘲的声音扬自门口，颀长的身躯半靠在门框上，一手还抓着特大号的布偶玩具，使他的气势显得弱了许多，好笑了一点点。他身后还站着两名老者，正是风千韵以及冯驭湍。

方箏讶然地看了下，然后愉悦满心，跳了过去叫：“送我玩的吗？”老

天，这女人永远别期望她会长进！

“不是，这是要送我侄子的玩具。”石敬驰看着她一身帅气的燕尾服打扮，只能再三摇头。

风御骋抱着儿子走过来，看妻子的眼光也知道她眼中的迷惑为何。

“箏，这是父亲。”他看向家人：“你们一同前来，让我十分讶异。”“有空，就来了。”风千韵小心地不让自己的激动太过明显。但一双眼却总飘到她的孙子身上！她们风家的下一代——“他叫什么名字？”终究是忍不住问出口。

风御骋有些讶异母亲眼中居然闪着关心，这不是他那母亲该会有的表现呀！但他仍是回答：“叫骥，风骥。”“长得很俊。”冯馥湍不知何时也已凑近，伸出食指轻点着小婴儿的脸。

当然俊！也不看看是谁的优良基因。方箏志得意满地看他们一家子围着小婴儿看，迳自乐昏头。

“像骋。”石敬驰笑着说。

“与御骋小时候一模一样。”风千韵低呼着，一时激动，看向儿子，问道：“我可以抱一下吗？”她懂得怎么抱小孩吗？“我抱过你，而你还活着。”她看出他的迟疑，心痛的感觉已不会那般深刻，孙子的出生让她的心再度扬起希望。她不会再让自己傻得放弃亲近家人的机会，如果对御骋已来不及，至少她可以与孙子有好的开始。

风御骋将孩子交到母亲怀中，看她眼中有着泪光，霎时，以往所认知的一切都开始动摇了；他的母亲也许不是天生无情，她也许只是疏忽了对情感的经营……“我能亲他一下吗？”风千韵又问着。

风御骋深深地点头，感觉到母亲的有礼，与某种对亲情渴盼的心思。

“我不知道美国那边是怎么样啦，不过我们台湾的小孩满月是可以收到很多礼物的。”方箏晃了过来，强调：“尤其孩子的长辈都应该有一点表示。”不客气地伸出手，第一个就是抓过石敬驰贡献的大布偶，然后笑道：“爸、妈，你们不会忘了准备吧？”她没叫生疏的“父亲”、“母亲”，而以亲近的称谓叫出口，让两者心中暗自感动，不过方箏伸长的手却也令他们尴尬，他们不认为儿子会接受他们无缘无故送的礼，也就没有多此一举。

“箏，别……”“我们是一家人呀，不怕失礼啦。”方箏阻止丈夫开口。

冯馥湍与风千韵相视一笑，竟是各自拔下拇指上的扳指戒，放在小婴儿的怀中。

两兄弟大大动容。

而方箏只是单纯地轻叫：“不必送这么买重的东西啦！”拜托，两只戒指上的钻石加起来二、三十颗耶，而且那造型看来更是可以肯定贵得举世无双。

“是我们的孙子，当然要送他最好的。”风千韵展颜而笑。除去冰霜面貌，开始欣赏这个儿媳妇，突然明白了这女孩为她与儿子之间做了一些努力，而且看似不着痕迹。“你允许我以后常来看骥儿吗？”“当然，他是你孙子呀！”她愿意常来就好办了，前景必定一片美好。

“那我也可以吧？”冯馥湍抱过孙子，爱不释手地问着。

“可以呀，这种事何必问？你们是孩子的祖父母，哪来这么多顾忌？”婴儿突然不舒服她哭了出来，臭味由尿布中传出来，不必想也知道怎么回事。

“我来——”方箏走过去。

“不，我来就成了。”风千韵将孩子抱到小床换下尿布。

“母亲——”风御骋不敢置信，并且想阻止。

“御骋，我不是没做过的，放心。我也曾是一名婴儿的母亲呀，也许我不算成功，但该会的事，仍是一点也不含糊。”风御骋缄默了。

深夜，吃完了儿子午夜十二点的正餐，哄睡了他之后，风御骋坐在育婴室，看着儿子的睡容发呆。

“还不睡吗？”穿着热裤与小可爱，由卧房相连的门走过来，方箏揉着眼问。

他将她拉过来坐在身边。

“我不能想像如果有一天孩子待我生疏如客人。”“可是你却能一直认为母子间的感情比师徒之间更不如。”“我以为那是她要的。”方箏点头：“也许她本来就是那么认为，可是一旦发现这只是假象时，她会痛不欲生。没有人会不爱自己骨肉的。我去年就一直认为会一再受骚扰是你母亲想引起你注意罢了！但你不愿相信。”他转头看她：“这不会是你执意生孩子的原因吧？”

“你说呢？”她含笑的眼已给了他答案。

“没用的，我可以尽情去亲吻儿子、疼他、爱他，甚至日后给他当马骑，但我就是无法想像与母亲相拥的画面。很多事，没有及时去做，就永远不会有改变了。”“我知道呀，你们可以由爱儿子开始，至少你们有共同喜爱的人了！事实上我也很难想像你们母子亲密的画面。我只是希望你看到母亲的努力而已，然后稍微以当儿子的心情去看待母亲。”她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了。

他低头吻她，传达他的感谢，一吻又一吻，引燃他们因近两个月来的禁欲而益加张狂的情欲。

“可以吗？”他低声地问。

“大概吧，管它的。”典型方箏的回答。

他一把抱起她，往卧房走去。

将妻子放在床上，不期然看到床头柜上那两枚名贵的戒指，他轻轻摇头。不认为此刻告诉妻子那两枚戒指代表两个大帮派集团之帮主信物，得此物者必为接班人会是个好主意。

以后再说吧——至少等到孩子长大以后。

深情的吻不曾停歇，如何能不去爱这个奇异的女子？他千里迢迢来台湾追求他的梦想，而他的梦想回报了他全世界的幸运。

他一直知道他是真的。

怀抱娇妻、育有娇儿，与亲人间的关系大有改善，人生至此，还有什么比这更能称之为圆满？幸福的追求也必须有小心的经营，再加上一点全心全意的势在必得。全世界都在他手中了。

斯情斯景，夫复何求？《全书完》

